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山東省建設廳第一卷第廿三期會刊)

山東省各縣第四
科長二十四年度
會議特刊
下編

張鴻烈題



本刊啓事

本刊第十四期亦已出版，材料自應早爲徵集，凡關於物質建設之專門著述，及建設問題之討論與批評，如蒙投稿均所歡迎。尙望不吝珠璣，多多惠寄，藉光篇幅，以餉同好！謹啓。

本刊啓事二

本刊積稿異常豐富，惟以限于篇幅，未能盡量登載，愧歎無似，所遺鴻篇鉅製，俟第十四期出版，再行選尤揭載，諸希原諒！謹啓。

官
5683
818
民國24年

第四科長會議特刊



目
錄

山東省各縣第四科長二十四年度會議

特刊 下編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一)
-● 各縣道路橋樑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一)
-● 各縣農林合作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三八)
-● 各縣水利電話氣象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七九)
-● 各縣工商度量衡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一五〇)
-● 各縣建實總務經濟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二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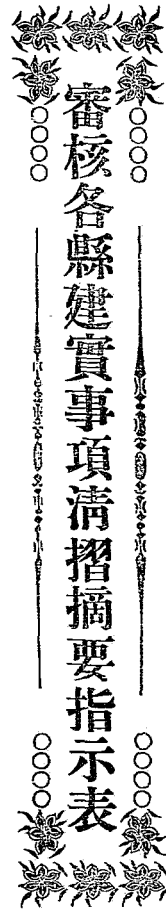
第 四 科 長 會 議 特 刊

目

錄



一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各縣道路橋樑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新泰縣

1. 本縣泰沂汽車路經過之西周河，雨季通駛汽車，極感困難，該河淤水橋擬請提早建築，在雨期以前竣工，庶不致阻碍汽車通駛。

核示：准予列入泰蒙路第三期工程興修。

2. 擬將境內縣鎮道路上之石鎖，及民夫不能修築部份，詳細測量，編呈預算，先行擇要開闢。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萊蕪縣

1. 城內及東西關大石牌坊甚多，均歷年久遠，時有傾頹之虞，擬將其拆去，以防危險，但城關人口稀少，徵夫不易，又用款孔多，為現在財力人力所不及，究應如何辦理。

核示：仰將危險較大各坊，妥擬拆除辦法呈核。

2. 查泰博汽車路馬家廟迤西三里許，土質鬆軟，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摘要指示表

二

經雨則泥濘，經車壓輒則坎坷，行旅至此，倍感困難，二十三年秋曾招集民夫用沙鋪墊，但歷時未久，沙多飛移，養護修補，殊感困難。

核示：仰隨時修補，切實養護。

3. 本縣運輸專恃獨輪人力車，因境內煤礦及農業副產品甚多，致各路車輛，絡繹不絕，每修補一次，不日復行坍塌，對於養護方面，深感困難。

核示：仰隨時養護。

4. 擬將泰博汽路及萊蒙縣道沿路各重要橋梁涵洞繼續勘測，建修完成。

核示：仰趕擬計劃預算呈核。

惠民縣

1. 惠濱、惠蒲兩縣道，境內各長四十華里左右，以未通行汽車，致每年雖經修整，仍被侵佔，

破壞不堪，勢非徹底翻修不可，可否乘今春徵工服役期間，咨請濱蒲兩縣聯合舉辦。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2. 本縣濟武路在縣城南關附近，橫經排水溝一道，擬於該處修築涵洞一座。

核示：仰趕擬計劃預算呈核。

陽信縣

1. 信樂、信濱、信密、濰樂各縣道；信欽、信泮、信濟、惠濱各鎮道，因車馬輾壓，路面不平，每年春秋例行修補，本年春期擬仍修理。

核示：仰列入本年徵工服役案內辦理。

2. 擬於本年修築何商村道，（自何家坊至商家店）商坡村道。（自商家店至水落坡二十里）

無棣縣

瀆 縣

1. 完成各路原爲便利商旅而修，惟因大車毀路過甚，無論如何修補，終不如禁止大車爲妙，但禁止又失修路本意，若改良大車，非一時所能舉辦，若路旁另開便道，而佔地又屬問題，再四思維，實屬困難。

核示：仰隨毀隨修，切實養護。

2. 查本縣村路間有夾溝之弊，若二車相向行走，不能開轍，必須此車待彼車越過，始能行走，擬將全縣夾溝，完全開闢，其寬度比村路寬三分之一爲限。

核示：仰按照路頂寬四公尺開修。

1. 按徵工築路治河辦法，修補及新修各道，均應繞行村外，以免危險，查本縣各縣鎮道經過村莊者頗多，若繞行村外，佔用民田，難免糾紛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可否免報發價。

核示：仰清丈造報，彙案辦理。

2. 按徵工服役辦法：凡公務人員，中等以上教職員學生等，均應各服工役十日，本縣公務員及教職員學生等，共一百餘名，若同時服役，用具必感困難，可否由縣購置一部分備用。

核示：由各機關自備。

3. 查本縣看樹夫三名，附帶看路，工務員工務生亦按時出發視察，但各車戶於早晚乘人不備之際，任意越轍軋壓，以致隨修隨毀，實難養護。

核示：仰隨毀隨修。

4. 查本縣修補道路，向以鄉鎮爲單位，或以分配不均，或相距遙遠，時生糾紛，嗣後擬以各沿路莊村爲單位，並按沿路各莊糧銀分配，庶免糾紛及民夫跋涉之苦。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仰參照向例辦理。

5. 本縣舊有道路均不足法定寬度，嗣迭次開寬修補，佔壓民田頗多，農民以生計所關，曠有煩言，擬將所佔民田逐一丈量造冊呈報，以備免糧發價。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7. 擬於今春繼續開闢溝道，以便錯轍。

核示：准如所擬。

7. 擬於各縣鎮道栽植木牌，標示各莊村修補段落，及禁止大車越轍軋壓。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8. 擬於今春將應修橋梁涵洞，逐一查勘估計，擬具圖說預算呈核，次第修理。

核示：仰起辦呈核。

利津縣

四

1. 利鄭鎮道河西段五里，因地凍堅凝，無法動工，利濱縣道修補後，因係沙土，未經雨雪，於冬季被大風吹損，不甚平坦，利蒲縣道仍用舊官道，未加修築。

核示：未修各路，應於本年徵工趕辦。

2. 擬修樂陵曹鎮道，（自黃河東岸第二區小街驛家車站至蒲台縣境曹家店止）此鎮道修成，使專行大車，免將大堤上之汽車路軋壞。

核示：准如所擬。

3. 本縣道路多為沙土築成，每春季風多，即將路土吹入路溝或他處，致將路面攔毀，路溝淤平，保護困難。

核示：仰補植行道樹，並隨時培修。

樂陵縣

1. 查樂商縣道經過舊樂陵窪，現路已修竣，若不

霪化縣

急修涵洞，路西窪水，不能東流，勢必淹沒路基，斷阻交通，擬於關王廟家莊西窪水溝，修長六公尺，寬三公尺半，高二公尺之磚砌雙洞一座，需工料洋五百元，擬由本年度建設臨時費道路費項下動支。

核示：仰擬具詳細計劃圖說及預算呈核。

1. 查縣鎮村道，雖經分別修築，仍以車馬軌踏，雨雪侵蝕，坎坷不平。擬於今春徵工，一律重行修築。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2. 查舊滄路麻台李家及雷議路董卜堂兩處，均應修築涵洞，擬即派員勘測設計，繪具圖說，併編造預算呈准後，即行動工。

核示：准如所擬。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商河縣

1. 本縣北鄰樂陵，位於省邊，關係省防，汽車往來，須繞德平，較自商河直達樂陵，遠出四十餘里，且商樂往來，更無直接道路，商旅咸感不便，為省防及交通計，擬於商樂之間，開一新縣道，可否請示遵。

核示：准如所擬，並仰列入本年徵工案辦理。

2. 歷樂路南段須設涵洞六處，曾統為計劃及編造預算，但工款無着，難於進行。

核示：仰將計劃及預算呈候核示。

3. 預定本年冬季修築殷鄭、殷小、小龍三鎮道。

核示：准如所擬，並仰列入徵工案辦理。

4. 擬本年冬季督飭各區鄉鎮，修整舊有村道三百餘里，並擬將全縣應行新修村道二百五十里，視其較為急要者，先行完成一百里。

核示：准如所擬，並仰列入徵工案辦理。

審核各縣建質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六

5. 擬勘查各鄉鎮道所需涵洞情形，以便計劃建修。

核示：仰該縣呈核。

6. 濟試路西段七座涵洞，修補預算呈准後，擬即施工。

核示：仰趕擬呈核。

7. 歷樂路北段白集及殷坊兩涵洞，俟預算呈准，擬於本年建修完成。

核示：仰趕擬呈核。

8. 擬商同濟陽縣將林家橋之兩端，加以修築，以免大水時期，行旅困難。

核示：准如所擬。

9. 本縣汽車路面雜草，擬全行封鎖，不准樵牧芟刈，以保路面，而維樹株。

核示：提大會。

蒲台縣

1. 查本縣縣鎮各道，業經修築完竣，但土係沙質

，不易夯打堅實，一經車馬踐踏，及雨水沖刷

，坎坷不整，除每年春秋雨季，調集民夫大舉

興修外，（分上下道為汽車路下道為大車路）並嚴飭沿路各鄉鎮長，隨時修補。

核示：應於本年徵工，並遵照省令斷面標準，切實修築。

2. 查本縣城關道路，每經雨後泥濘不堪，有碍行旅，擬從事測量，定以相當坡度，按設洩水明溝。（用磚鋪砌）

核示：仰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嶧縣

1. 本縣已修完成之縣鎮村道，被車馬軋壓，坎坷不堪，交通不便，擬即徵夫修補。

核示：仰列入本年徵工路築案辦理。

2. 擬派員分別查勘本縣境內舊有橋梁涵洞，如有

損毀，即行設法修補，以利交通。

核示：准如所擬。

3. 去年黃河決口，邙水漫溢，睢縣段台灘汽車路損毀過甚，將來水勢低落，擬成立臨時修補台灘路工程事務所，專責修補，以期完善。

核示：仰併徵工事務所辦理。

臨沂縣

1. 東門外護城河水橋，破壞不堪，若不及時翻修，一旦坍塌，交通恐為斷阻，擬改建一孔石拱橋一座。

核示：仰擬具計劃呈核。

鄒城縣

1. 查鄒縣縣道由馬頭西至長城一段。長四十二里，地勢窪下，中間經過河流甚多，每屆夏秋雨

審核各縣建管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水盛時，路面被水淹沒，交通阻滯，非將路面加高，於必要之處，修築橋梁涵洞以洩水不為功，惟工程浩大，需款甚鉅，着手辦理，殊感困難。

核示：仰先修路基，並按照該縣財力，擇要修築橋梁。

2. 查鄒縣縣道之南段店子至紅花埠一帶，及鄒縣縣道之北段十里舖一帶，地勢低窪，雖屢經填築，但以取土困難，路面仍低，當夏秋水漲時，路面淹沒，商旅興嘆，欲免此弊，非將路基再加高三四市尺不可，惟所需土方甚鉅，必挖掘民田，且徵調民夫，亦頗不易。

核示：仰併入徵工築路案辦理。

3. 查本縣鄒馬道白馬河鞍子橋，年久失修，橋座被水冲刷，諸多損壞，路面亦極坎坷，屢經呈請修補，以費款甚鉅，未邀核准，迄未動工，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現修補之計劃書圖及預算等，業經再行呈報，但以未奉到指令，不能動工。

核示：查已指令飭遵。

4. 查鄆道傾蓋橋北端，原有箱式石涵一座，以年久石板裂隙，水流不通，每當夏秋大水時，雨水越路而過，路基時被沖毀，亟應翻修，以洩雨水，而保路基。

核示：仰擬具計劃呈核。

5. 鄆道十里舖南門外，地勢窪下，坡水匯集，一片汪洋，應於該地修築箱式磚石涵洞一座。

核示：仰擬具計劃呈核。

費 縣

1. 查費臨、費泗兩縣道，為東通臨沂西至陞州之要道，現已駛行汽車，沿路經過之各大沙河，如勸河、利溝河、銅石河、平邑河等，均應修築橋梁，以利通行，惟各河寬度均在二百公尺

以上，且沙底甚深，工程浩大，需款頗鉅，一縣財力，實難辦到。

核示：已交由該區主任工程師查勘設計矣。

2. 查費臨縣道經過之高家嶺，探沂莊，費泗縣道經過之四崗莊，地勢均甚窪下，路面極低，每至洪水時期，坡水蓄積，有礙交通，擬各修涵洞一座，費臨縣道之閘井舖，地極低下，洪水時期，積水成渠，擬修二孔平板石橋一座。再十里舖莊東舊有石橋一座，已坍塌不堪，擬重新修築。

核示：仰趕擬計劃預算呈核。

3. 平仲鎮道經過之沈家莊，有一泥溝，寬十公尺，洪水時期，阻礙交通，擬建築四孔平板石橋一座。

核示：仰趕擬計劃預算呈核。

4. 費臨縣道經過之臨廬山，山根多石，路面既窄

堂邑縣

，坡度日大，並巨石林立，甚碍交通，非加以
攻鑿，不能使路面平闊，純仰民力，似難成功
，擬造預算修理，以便交通。
核示：仰趕擬計劃預算呈核。

1. 馬頰河橫貫縣境中部，建橋甚屢切要，屢請隨
糧征捐，均未奉准。
核示：候統籌酌遵。

博平縣

1. 縣西門外道路長約八十餘公尺，路面窪下，擬
墊高路基，砌築陰溝，將水順入城壕，以利駛
行汽車，而便行旅。

核示：土工列入徵工案辦理，砌築陰溝，應擬
計劃預算呈核。

審核各縣建築事項措摺摘要指示表

2. 七區陡駭河上孫家橋，係石砌三孔拱橋，年久
失修，多處坍塌，可否撥款另行建築。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3. 一區陳莊南博莊縣道南北順水溝，擬砌涵洞一
座，已繪圖呈核。

核示：候核示遵辦。

4. 縣境禹東汽車路，沙土部分較多，隨時修補，
徵夫頗難，擬自六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
止，僱臨時路工二名，沿路修補浪窩，以護路
基。

核示：仍應徵夫修補。

5. 博莊縣道路面較窄，不能分上下道，常被大車
軋毀，可否兩縣會同勘定其他小道，專行大車
，以護路基。

核示：仰將會勘情形呈核。

6. 六區梅莊三孔拱橋，五區倫莊一孔拱橋，及南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關韓家營、倫橋等處涵洞，均已奉到指令，待冰解即動工。

核示：俟冰解即行施工。

7. 西關南北兩端汽車路，路面窄狹，路基亦低，擬於路旁坑底取土，將路基加寬加高，以免水患。

核示：准如所擬。

清平縣

1. 擬將全縣省縣道鐵道重行加高，現正編造計算及預算。

核示：准如所擬，併徵工業辦理。

2. 擬將由縣城通聊禹汽車道之縣道，加寬築高，並請由禹城開陽穀之汽車，繞經本縣城，以便行旅。

核示：修築由縣城通聊禹汽車路，准列入徵工

案辦理。所請汽車繞縣城一節，專案呈核。

莘縣

1. 本境莘陽汽車路，係沿用舊縣道，可否改為汽車專路，或核定尺度，另行展寬加高。

核示：仰將詳細計劃呈核。

2. 擬於農墾擇要修築村道，重修燕趙、燕河、味田、玉田各鎮道，以利民行。

核示：併徵工業辦理。

3. 擬補修東關外磚橋橋翼，及南關東徒駭河水橋橋翼。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4. 馬頰河應修橋七座，除孫二莊河口村二座，已計劃者外，其餘五座擬擇要次第舉辦，

核示：仰趕將計劃及預算呈核。

冠縣

1. 本縣各縣道業已修築完竣，惟冠大冠梓經湖城境，冠臨經堂邑臨清境各段，均未接通，請令飭各該縣早日完成。

核示：准如所擬。

2. 縣鎮各道涵洞，可否由附近村莊負責保護，隨時修補。

核示：照准。

3. 擬補築冠堂縣道副路，並責成各鄉長重修各村道。

核示：准如所擬，仰列入徵工案辦理。

館陶縣

1. 縣鎮道佔地，迭令各鄉鄉長丈量造冊彙報，以便呈請免糧，迄未據彙報。

核示：仰嚴令彙報。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2. 東關邱莊楊召等處涵洞，以無款修築，尙未計劃。

核示：擬具計劃及預算，呈候核示。

3. 潘孫鬮張館尖等鎮道，業已呈准預算，尙未修訖。

核示：未修各道，仰併本年徵工案辦理。

4. 臨大汽車路李家橋溝寒松莊附近涵洞，以無款，尙未編呈計劃預算，館冠支路沙河中間涵洞三座，計劃預算奉令更正中。

核示：李家橋等處涵洞，仰擬計劃預算呈核，

沙河涵洞計劃，着趕速更正呈核。

5. 臨館館大汽車路窪下之處，擬擇要修築磚涵洞七處，共需二千四百五十元，臨邱汽車路所經尖縣鎮西及桃園東，各修涵洞一座，共需約六百元，惟無款修築，實感困難。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候核示。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6. 汽車路基不易保護，擬飭沿路各地主，在路基上播青苗，庶可永固。

核示：准試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

7. 擬於今春繼續修築各未完鐵道及各行鄉道。

核示：准如所擬，併徵工案辦理。

恩縣

1. 恩武路韓莊迤西，候王莊迤東及高莊東南，擬各建單孔磚涵洞一座。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2. 恩夏路西關外及常安集附近，擬建涵洞三座。

恩高路南關外， 洞一座。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3. 北關迤東，原有磚橋一座，年久失修，現已塌毀，擬行翻修。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臨清縣

1. 臨館汽車路在舊城北關南關兩處，有水溝兩道，每逢大雨時期，路基常為沖毀，擬在該兩處各修涵洞一座。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2. 臨夏汽車路磚城北門外及三里莊等處，擬各修涵洞一座。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武城縣

1. 武恩武夏兩縣道經過甲馬營至南李官屯一帶沙河，寬四五百公尺，雨季積水，淹沒路基，擬各修橋樑一座，惟款巨難籌。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2. 本年徵工服役擬修鎮道及村道，低窪處均擬修築涵洞，其計劃預算已列入施工程序案內。

夏津縣

核示：准如擬辦理。

1. 夏高路馬橋橋梁，工程浩大，擬請仿飭高唐協助若干，以便興修。

核示：查案再電飭高唐協助。

2. 夏高路丁坊迤南，地勢窪下，擬修涵洞一座，引水北流，以利交通。

核示：仰趕擬計劃預算呈核。

3. 夏高路官道李莊西首，有南北路滯一道，雨季阻礙行車，擬建修木橋一座，以利交通。

核示：仰趕擬計劃預算呈核。

4. 城內阜城街南首迤西，為多年聚水窪地，擬建修堅固水箕，以固永久。

核示：趕擬計劃預算呈核。

5. 南門外吊橋，年久失修，橋翼沖毀，擬於今夏，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邱縣

修補，以保永久。

核示：趕擬計劃預算呈核。

1. 縣東門外舊拱形橋一座，年久失修，橋欄損壞，翼牆坍塌，擬請除舊建新，以固城防，而利交通。

核示：趕擬計劃預算呈核。

東阿縣

1. 開修金堤下大車路一案，經查勘堤埝歷年積水甚深，改修大車道，實有困難。

核示：令汽車路局會擬辦法具報。

2. 歷濟汽車路經過之舊縣溝，兩岸高數丈，展寬困難。

核示：令汽車路局會同核議具報。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一四

3. 歷濟汽車路在本境者擬加高展寬，以便通車。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平陰縣

1. 平肥縣道上五嶺舊道，不甚通行，且山路過長，工費過鉅，迄未能興修。

核示：准暫緩修築。

2. 擬將省縣各道，加高修築，擬定分轍標，違章者懲罰。

核示：照准。

3. 平東縣道，經過山嶺頗多，無款開闢，雖每年修補，仍多不平。

核示：隨時修補。

4. 今春徵工服役期內，擬將全縣省縣各道及重要鎮道，平均加高一公尺。

核示：准如擬辦理。

陽穀縣

5. 擬修城北至石山口歷濟省道石工，丁家山口涵洞，李家塘涵洞，平田鐵道海虞橋橋梁。

核示：分別擬具計劃圖說預算呈核。

1. 村道以佔地關係，不易進展，擬暫作結束，嗣後另編預算請核。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2. 四關涵洞十二座，年久失修，勢將坍塌，擬分別修補，計劃預算正趕辦中。

核示：准如所擬。

3. 聊陽路添修涵洞四座。

核示：已據呈核准矣。

壽張縣

1. 擬請令委各區隊長為建設助理員，幫助監修道路。

核示：照准。並遵照徵工服役事務所組織簡

章，委爲督工員。

2. 縣鎮各道，多被水淹沒，不能迅速修補。

核示：俟水涸復即行修築。

濮縣

1. 縣鎮各道，因地質多沙，經車軌水沖，坎坷不平，擬重行修復一次，以期平坦。

核示：准如所擬，併徵工案辦理。

2. 縣鎮各道，擬重行增高，低窪處即修小涵洞，款由建設特損道路費項下開支。

核示：加高路基應遵省頒斷面標準修築。添建

涵洞應趕造計劃預算呈核。

3. 城內和平街等處被水沖毀，危及縣府房舍，擬將前呈准修築之吊橋，改建水籠箕。

核示：仰將詳細情形，專案呈核。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4. 本縣地質多係沙土，修路困難。

核示：仰隨時修補，切實養護。

朝城縣

1. 朝大朝觀朝幸等各縣道，擬本年悉數翻修完備。

核示：准如所擬。

2. 朝幸縣道呈准建修涵洞三座，擬於本年實行。

核示：趕速施工。

3. 西引河修築橋兩座，前已呈准，現以顧及水流，擬改建平橋。

核示：仰將詳細情形，專案呈核。

觀城縣

1. 擬修築文明鎮橋梁水口。

核示：趕擬計劃預算呈核。

2. 觀濮縣道劉海橋，年久失修，擬改鋪條石以期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摺摘要指示表

永久。

核示：擬將計劃預算呈核。

3. 濟南鄉呈准補助修橋，因該鄉西部居民反對，迄未動工。

核示：仰將詳細情形專案呈核。

4. 擬於春季翻修縣道及重要鎮道，秋季翻修鎮村各道。

核示：准如所擬，併徵工服役案辦理。

范縣

1. 范縣縣道擬在金堤河建石橋一座。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2. 城水鎮道後馮疇莊迤北，擬建磚拱橋一座。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3. 南關外金堤河磚橋，募款困難，擬全數由建設特指項下動支。

福山縣

核示：提大會討論。

一六

1. 烟福鎮道經過小白河之處，夏季山洪暴發，交通斷絕，亟應建築寬三公尺，高一公尺半，長八公尺洋灰橋一座。

核示：仰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2. 福世鎮道經過山嶺甚多，其間山溝縱橫，交通不便，亟應於劉家村東建築長九公尺高一公尺二寸寬三公尺，洋灰漫水橋一座，於傅家村南建築長五尺寬三公尺高一公尺八寸洋灰涵洞一座，又長七公寬三公尺高一公尺半洋灰漫水橋一座，於傅家村北建築長三公尺寬三公尺高一公尺八寸洋灰涵洞一座。

核示：仰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蓬萊縣

棲霞縣

1. 翻修東、西、南、北城門石路，共需洋七百一十元，可否由歷年度建實費總結存項下撥支。
核示：仰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2. 擬於本年度翻修蓬樞縣路大辛店北橋梁一座，修築蓬樞縣道沙河王家、烟黃南縣道陡山前、及清河屯橋梁三座，修築慶八鎮路劉莊、龍山店南、黃泥川李家西、得口店東、山北頭、蒲里張家等處涵洞六座，俟擬具預算計劃及圖說，呈請核准後動工。
核示：准如所擬。

1. 路工月支六元，生活實難維持，擬每月增支二元，以資贍養。
核示：照准。
2. 道路多經山嶺，劈鑿山口，工大款鉅，不易舉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單摘要指示表

文登縣

1. 擬徵調民夫修補縣鎮村各道，並測量橋梁石堤等工程，造具預算呈請撥款修築。
核示：准如所擬分別辦理。
2. 擬徵調民夫修補縣鎮村各道，並測量橋梁石堤等工程，造具預算呈請撥款修築。
核示：准如所擬分別辦理。
3. 擬徵調民夫修補縣鎮村各道，並測量橋梁石堤等工程，造具預算呈請撥款修築。
核示：准如所擬分別辦理。
4. 擬於農暇重行修補縣鎮村各路。
核示：列入本年征工服役案辦理。
5. 擬於農暇重行修補縣鎮村各路。
核示：列入本年征工服役案辦理。

榮成縣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一八

1. 至縣道路應修橋梁二百餘孔，涵洞二百餘個，約需款十萬餘元，爲避過鉅，擬先整理榮威縣道，崖石鎮道橋梁涵洞工程，約需款兩萬元，可否由廳提出省政務會議，准予加徵道路特捐一次，以利路政。

核示：俟統籌勸遊。

2. 本縣山嶺重疊，出差多不能騎車，全年工程雜費，僅列二十餘元，不敷實際一月之用。

核示：提大會。

海陽縣

1. 青威路橫貫縣境東西，每遇山洪暴發，路基泰半冲毀，擬請轉飭路局於未修涵洞橋梁以前，儘先設法順水。

核示：由縣設法順水。

平度縣

2. 四五兩區縣道，因山嶺綿亘，不易開鑿，歷年修築，未著成效。

核示：隨毀隨修。

3. 擬徵工修築縣鎮村道。

核示：准如所擬。

1. 青沙汽車路經大沽河，嘗平度萊陽即墨三縣境界，應修築漫水橋，惟工大款鉅，可否令三縣會同籌修，並由省款酌予補助。

核示：准由三縣會同籌修。

2. 擬補修平掖路長樂村南及史家村南兩段石路；

翻修平掖路史家村南石橋，修築平高路暖村北石砌箱形涵洞。

核示：均准如擬辦理，仰分別趕擬計劃預算呈核。

日照縣

1. 安東衛至碑廓鎮道，擬於今春與修。

核示：准如所擬。

2. 擬具日照安路郭家湖莊東及夏陸沟河、日諸路
遷家村小蓮村等處橋梁計劃。

核示：仰趕速呈核。

3. 擬具整理日石縣道加長營子河橋梁，及添築
涵洞計劃，以護路基。

核示：仰趕速呈核。

諸城縣

1. 諸日縣道經過山嶺河流頗多，鑿山建橋，用費
較大，可否指派專員代為勘估設計辦理。

核示：派該區張主任工程師研擬辦理。

2. 修築高諸汽車專路，兵工人數，未奉令示，住
所及其他各項，無法籌畫，所需經費各費，應

審核各縣建質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否編造預算呈核，仰仿台離路辦法，實報實銷。

核示：編造預算呈核。

3. 縣鎮各道已修過半，經時既久，水冲車軌，多
不完備，擬計劃全縣與修。

核示：准如所擬。

(以上為第一期會議各縣道路橋梁事項清摺摘
要指示表)。

歷城縣

1. 自濟南至王舍人莊，(將來縣政府所在地)擬新
修專用汽車路。

核示：准如所擬，並列入徵工案內辦理。

2. 擬於今春將本縣縣鎮各道重行修補，並開修龍
澇鎮道(龍澇至澇坡莊)，邵大鎮道(邵而莊

至大澇澇鎮)，東終鎮道(東馮馬至終宮鎮)。

核示：准如所擬，並列入徵工案內辦理。

章邱縣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1. 擬由道路工程費項下添設路警二名，保護縣鎮

各道，並看樹株。

核示：已提大會解決。

2. 擬開修車站街道，惟拆房佔地，應如何辦理。

核示：仰擬具意見呈核。

3. 擬於章萊縣道南段，鋪砌石道，並開鑿無陰嶺。

核示：仰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淄川縣

1. 萌水大橋以建築費須三千元，鉅款難籌，未得

興辦。

核示：仰擬具籌款辦法呈核。

2. 擬開闢由王村鎮至縣城山路為鎮道。

核示：仰擬具計畫預算呈核。

二〇

3. 本縣應開道路尚多，工程費無着。

核示：仰擇要籌修。

4. 擬開淄長路石胡同段。

核示：仰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5. 擬翻修淄淄路北段大石坡。

核示：仰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長山縣

1. 擬將長周長桓兩路測量，培高路基，鋪以碎沙

、用碾軋壓。

核示：仰趕速籌辦。

2. 縣內道路因路工裁撤，保護難周，沿路地主，

時有侵種損壞，應如何辦理。

核示：仰責成鄉鎮長負責設法養護。

3. 擬將全縣重要道路，詳細測量，分段各安石樁

，以期永久。

桓台縣

核示：核。

1. 本縣城關各道，石坊林立，致街巷窄狹，障礙交通，欲行開寬，頗感困難。

核示：仰妥擬改善辦法呈候核示。

2. 擬於六月底將桓臨桓高桓長三縣道，及桓田桓石二鎮道，翻修完成。

核示：仰列入徵工築路案內辦理，並在五月一日以前完工。

3. 擬於今春暨修張店二大馬路南段，至車站石板路一條，與去歲所修北段連接。

核示：仰專案呈核。

4. 擬於今春派員協同第四區建設助理員，徵調民夫，多開村道。

核示：准如所擬。

5. 擬由石橋至張店新開石張鎮道一條。

審核各縣建質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准如所擬，仰擬具計劃呈核。

6. 擬將張博縣道東之大路，新闢索張鎮道一條，專供汽車交通，原張博縣道通行棉煤大車。

核示：交李主任工程師測勘查明復奪。

7. 擬專案請示於今春測繪設計建築張博縣道北營鄒三孔平板石橋一座，需洋一千五百元；擬由特捐項下動支。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8. 擬專案請示於今春建築桓高縣道陳家莊前石砌雙渠箱形涵洞一座，用款擬由本地募集一半，補助一半。

核示：仰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9. 擬於今歲建築桓高縣道陳家莊東門外石砌涵洞一座，款由本地募集。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10. 擬於今春補修縣城東北鄭濟溝三孔拱形石橋一

審核各縣建質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座，款由特捐項下動支，業經造具預算圖說，

呈請核示。

核示：查已核示。

齊河縣

1. 擬請函備津浦路局，迅即規定齊禹汽車路經過

鐵道地點，以便接修。

核示：照准。

2. 擬於苗圃添鑿新井一眼。

核示：准如所擬。

濟陽縣

1. 本縣縣鎮各道，已於去春修築完竣，但由南門

至黃河北岸渡口馬路，因揮花問題，迄未興修。

核示：仰趕緊籌修南門至黃河岸馬路。

2. 擬於今春令飭各鄉鎮長，擇要切實修築各村道。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長清縣

二二

1. 擬將長平汽車路經過三山口之六里坎河處鑿平。

核示：仰列入徵工案辦理。

2. 擬將長往縣道經過城西八里窪一段，築高路基，並建築橋梁一座，涵洞四個。

核示：仰列入徵工案辦理。

3. 本縣挑挖巴公、東新、趙牛各河後，主要道路，多被挑斷，交通至感不便，亟應擇要建築橋梁。

核示：仰候統籌飭遵。（交土木組併巴挖各河

橋梁案設計）

4. 擬重行翻修長肥及長濟縣道。

核示：准如所擬。

5. 擬請由廳通令改長濟長平兩路為汽車專路。

核示：交該區齊主任工程師鴻猷查復核奪。

6. 擬提請省府按照原定計劃，從速撥款修築高

博興縣

鑿路橋梁，以利遊人，而壯觀瞻。

核示：簽請 主席核示。

1. 村路橋梁多有坍塌，擬一面勸導沿橋附近莊村募集捐款，一面由建設特捐酌予補助，及時翻修。

核示：准予如擬辦理。

高苑縣

1. 本縣已通行汽車各道路，所置大車與汽車分路木牌，常被損壞，應如何辦理。

核示：仰資成鄉鎮長，負責保護。

2. 擬於本年秋季就縣鎮各路擇要安置混凝土水管涵洞。

核示：仰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3. 擬測繪本縣城關詳圖，以備將來整理街道及計
-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博山縣

劃排水。

核示：仰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1. 前經呈准於博益縣道縣城至西平段建築大小涵洞四座，水簸箕二座，引水溝四段，石壕一段，修補石壕一段，以秋雨雪寒，建築不宜，今始動工。

核示：仰趕速施工。

2. 博萊省道自碑頭至山頭一段，約長二千五百餘公尺，寬度不足，擬調撥民夫開修加寬。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3. 博萊省道經城關一段，自陞隆橋至紅門將軍廟，約長一千二百餘公尺，路面狹狹，車馬擁擠，擬移於圩墻外靠歸河邊，由將軍廟直達興隆橋，並將該段砌築石路。

第四科長會議特刊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兩項指示表

核示：仰擬具計劃預算及籌款辦法呈核。

4. 博樂縣道麻莊莊前沿池上沿西岸一段，去歲被山洪沖毀四十餘公尺，往來均緣山麓環繞，路面窄狹，崎嶇不平，時有危險，擬將該段路鋪石修築。

核示：仰擬具計劃預算及籌款辦法呈核。

5. 博樂省道經過之王傢林橋，去歲被雨沖毀橋翅一段，長約十一公尺，以致路面窄狹，行旅不便，擬即修補完整。

核示：仰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6. 博樂縣道經雨平街路一段煤礦汲出之礮水，全由街面宣洩，致常年泥濘不堪，不惟行旅不便，且妨礙衛生，擬築涵洞二座，引水溝一段，以洩礮水。

核示：查建築涵洞及引水溝，係該礦附屬工程，應飭該礦籌修。

二四

7. 石馬橋在西石馬莊內，為博樂省道咽喉，以年久失修，坍塌不堪，勢須翻修，惟該橋位於業博交界，應由兩縣協同修築，但雙方緩急不同，會商困難。

核示：候令飭博山藥蕪兩縣，會同勘測設計呈核。

泰安縣

1. 查縣城位於泰山之麓，中外觀瞻所繫，城關街道，曾奉飭整理，惟坡度甚大，如從事修整，須鋪石板路，工程浩大，需費及多，前經擬具計劃，呈請轉呈省政務會議撥款辦理，未蒙照准，現經縣政會議議決交公安局第四科及商會妥擬加寬修整分年計劃，茲擬先整理城內東西大街，及西門外大街至中山橋兩段，共長千餘公尺，至修築辦法，擬加寬二公尺，用石

第四科 會長 議 特 刊

板鋪齊，約需工料費三千餘元，需款即由本年度建設臨時費項下開支。

核示：仰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2. 查泰山墨龍潭下，馮先生建有大梁橋一座，爲普照寺天外村莊等處往來要道，現爲交通便利計，決修馬路一條，直達車站，函請每日幫泥工四名，其餘由兵工辦理，預計一月完成，約需工資四十八元，此款擬由本年度道路費項下開支。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3. 查禁止折損行道樹，及保護路基，迭經佈告週知，只以風雨剝蝕，早經脫落，且字句繁多，民衆亦不易明瞭，擬用鉛鐵製成藍色牌，寫以白油字之簡明告示，分發各鄉鎮張貼，務使民衆人人知曉，上項鐵牌每張約需洋四角，先製百張，共需洋四十元，此款擬由雜項收益項下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開支。

核示：照准。

4. 查博東路泮壽兩河漫水橋工程費，原定五千元，由特捐撥支二千元，餘歸第二、九、十三區擬募，惟以地方凋敝，迄未募有成數，上次聽訓時擬將地方應攤之數，亦由建設費或特捐項下撥支，奉批仰將有關各區募集之款，先行催交，不足之數，再由特捐或建設費撥發等因；遵經聘請各該區士紳，組織橋工委員會，屢次赴鄉集會商討，僉謂農民困苦，募款不易，處此情形，未便嚴催，擬將上項橋工暫緩舉辦，原定由特捐撥助之二千元，改撥修理臨陽駐汝河石橋之用。

核示：博東路泮壽兩河漫水橋工程，准予暫緩舉辦，修理臨陽駐汝河石橋計劃及預算，仰趕擬呈核。

肥城縣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1. 縣鎮道及巴公河系，應修橋梁雖竭力籌劃，仍以款項困難，未能舉辦。

核示：仰擇要籌修。

2. 肥秦縣道經過康河地點，已由第六區水利專員查勘設計，修築漫水石板橋，擬於最近期內興修，並擬由建設特捐項下支款，第八區孝里舖、南省道經過統一橋地點，擬建石橋，以無款可籌，仍未能舉辦。

核示：仰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3. 查秦平汽車路經過羅家桁沙河地點，急待建修橋梁，業經測量設計完竣，需款擬由二十三、四兩年度建設事業費項下開支，不足之數，再由歷年度建實費總結存項下動支。

核示：仰趕擬計劃預算呈核。

二六

4. 巴公河系及秦平汽車路經過各沙河地點橋樑，為數甚多，雖已設法修補數處，但其餘以需款過鉅，仍無法興修。

核示：仰擇要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5. 擬於今春詳細查勘嶺舖修築由縣城至大河口道路。

核示：准如所擬，並應列入徵工案修築。

6. 查龍虎道為省垣黃河南岸西南各縣之唯一要道，計長二十五里，嶺崖崎嶇，行旅困難，以前雖迭經地方人士募款修補，但車輛通行，仍多不便，該路以常年僱工修補，設有車捐徵收處，茲擬詳加勘測，並調查該路每年實收數目，再妥籌款項，徵調民夫，設法修補，以完此重要交通工程。

核示：仰將詳細計劃呈候核示。

青城縣

1. 虹吸引水渠，經過各村，計應修橋梁十四座，及南關外大橋，又清碼頭小北關外二處，應修涵洞，並西、北兩城門下洩水暗溝等工程，均以財力限制，未擬計劃興修。
核示：仰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2. 濰惠路小北關外洩水溝，擬用磚修築。
核示：准如所擬。
3. 虹吸引水渠經過各村，擬先擇縣鎮道經過處，建築橋梁涵洞。
核示：准如所擬。
4. 縣城西北二門下洩水暗溝，擬用磚修築。
核示：准如所擬。

滋陽縣

1. 黑風口建築橋樑工程，已由水利專員擬具計劃
審核各縣建築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令縣辦理，共計用款二千零七十元九角，未指示由何項開支。
核示：提大會。

2. 本縣天濟廟，甄家莊及柄村三處舊橋，因年久失修，行旅困難，各該處鄉莊長呈請修築，經查勘後，實有修理必要，現天濟廟一處，已計劃呈核，其甄家莊及柄村二處，因無專款，尙未計劃，可否動支歷年度總結存計劃辦理。

核示：甄家莊及柄村兩處橋梁，應擬具計劃及預算呈核，需款准由歷年度建築費總結存開支。

曲阜縣

1. 樞星門迤西補石路，已於上年與西關碎石路同標招工，現正趕運材料，一俟運齊，即可開工。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仰趕速開工。

2. 縣道擬設瓦管涵洞，業經由傅山購到，各路應設涵洞位置，並已測量完竣，一俟開凍，即僱工埋設。

核示：准如擬辦理。

3. 北門至孔林道路，前擬用沙鋪築路面，并砌路欄石一案，現因重修孔廟，此路已作附帶工程，勿庸再作計劃修築。

核示：准如所擬。

4. 滋臨汽車路曲阜至泗水縣境一段，擬輕重車分道通行，現已擬具計劃呈准，俟今春凍開，即可興工。

核示：仰候該區主任工程師督導辦理。

5. 曲阜縣道原經三道河流，舊時皆有漫水石橋，年久失修，多已破壞，不堪通行，除沂、蒙兩河橋，於去年業經呈准先後修補完竣，所餘大

河橋，擬加以測量設計，估價重修。

核示：仰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6. 山北鎮道爲寧陽通泗水重要道路，董家莊至焦溝間有深溝三道，且常年有水，阻礙行旅，可否建橋梁三座，以利交通。

核示：仰擬具計劃及預算呈核。

滕縣

1. 今春擬補修鐵道十三段，計長三百九十三里，新修桑山鎮道一段，計二十五里。

核示：准如所擬。

2. 擬計劃建修滕縣縣道七里溝北石橋一座，滕費縣道馮卯西石板橋一座，李家莊北石板橋一座，石墜東洩水涵洞一座，臨澤縣道臨城鎮石板橋一座。

核示：仰擬具計劃及預算呈核。

莒 縣

1. 查莒日縣道爲本縣土產輸出之要道，該道係原有小路翻修，且山嶺重疊，路線曲折，車輛人行，均感不便，擬另闢新線，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

核示：候令飭遵。

2. 查莒、鄒、中、嶧、招、泰三鎮道及濰、臨、濰、諸二縣道，路面均被大車軋壞，或被農民侵種，坎坷窄狹，崎嶇難行，今本縣徵工服役事務所業經組織成立，稍俟天暖，農隙之時，即徵工翻修。

核示：准如所擬。

沂 水 縣

1. 橋梁涵洞遇有損壞之處，其修補費在十九元以內者，擬請先支後報。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提大會。

聊 成 縣

1. 辛關莊向有運河橋梁一座，年久失修，可否由黃、運、聊、運工程處從事修築，以利交通。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2. 擬修聊、阿、路、涵、洞計劃預算，已呈轉，俟核准後，即行修築。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3. 聊在縣道爲濟、冠、省道所必經，擬徵夫修築。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4. 聊、陽、聊、堂、再、縣、道、涵、洞，均年久失修，擬分別勸查，造具預算呈核。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5. 徒、廠、河、之、王、光、字、橋、間、有、損、壞，擬逐加修補。

審核各縣建質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高唐縣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1. 高齊高莊兩縣道日久失修，有礙行旅，擬俟高唐路預算奉准後，利用農暇，一併修築。

核示：仰列入徵工案修築。

德縣

1. 德留德拓各縣道及各區鐵道，經大車碾亂，雨水沖刷，坎坷不平，擬次第重行翻修，加寬加高。

核示：遵照省令斷面標準修築，並列入徵工案辦理，無須另編預算。

2. 查修路出夫，以附近莊村為標準，每值修路，時起爭端，擬劃分各區為單位，凡修一縣道或鎮道，經過某區，即責成全區鄉鎮村莊，出全

夫修築，較易成功。
核示：准如所擬。

3. 馬領河各橋，縣款支絀，可否隨縣帶徵橋梁費，或由省款補助，速為重修，以利交通。

核示：候統籌符遵。

4. 縣境千餘村，村道全修不易，擬擇大村修築經緯路一條，出夫辦法，以新劃鄉鎮為單位，鄉鎮各村，全體出夫。

核示：准如所擬。

德平縣

1. 縣境馬領河橋梁，共十三座，多年失修，坍塌不堪，擬督飭附近各鄉長，切實募捐，認真修理，並由縣年度建質費總結存項下，每橋補助二百元，以示提倡，而利交通。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及補助方法呈核。

平原縣

1. 擬於新濶津河與平恩平高平德三縣道交叉處，各修二孔涵洞一座，每座約需七百元，可否由特捐項下動用？或應如何籌借？請核示。
核示：准如所擬，趕擬計劃預算呈核。
 2. 擬將各縣道一律築高一公尺，兩傍水溝寬為一公尺，兩旁均用磚砌，以期永久。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3. 東門外匯樂汽車路與德惠縣道交叉，擬修一磚橋，以利駛車。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4. 縣境馮頰河王家橋，木梁多不牢固，擬更換數根，並培土加厚，以利駛車。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陵縣

1. 縣道路面寬度二次，大中車毀路面，隨修隨填，養護困難。
核示：仰隨時修補。
2. 東門外拴橋，年久坍塌，擬重新加寬修築，約需四百元，並擬由特捐項下動支。
核示：准如所擬，趕擬計劃預算呈核。

臨邑縣

1. 臨平縣道小夏家處，擬建修磚礮橋一孔，以洩積水。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2. 牛夏鎮劉家雙廟城薛鎮道梨行兩處，擬各建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五公尺缸管單管涵洞一處，以洩積水。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3. 城內順城街靠近第一運動場處，舊有一孔磚礮橋一座，年久失修，冲坍無跡，擬建修一孔磚礮橋一座，以利交通。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4. 東門裏柴火市街東首靠近驛邊處，擬建磚礮涵洞一處，以固路基。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5. 應陵縣道劉江莊東靠近積窪處，擬建磚礮橋一處，以保路基。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6. 臨濟縣道五里廟郵家井兩處，擬各建八公尺雙管缸管涵洞一處，以固路基。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7. 擬將各縣道盡行修補，將各道旁溝挖深，路面

加高四公分，以維路政，並修補重要鎮道。
核示：遵照省令斷面標準修築。

黃縣

1. 本縣應修橋梁涵洞之處頗多，無款興修，可否將道路工程費，酌予津貼所在地各鄉鎮公所，令其自行捐款修築，以利交通。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及補助辦法呈核。

2. 隴口紳商王權一等募捐興修龍黃鐵道石軌路，已由該紳墊款二千餘元，將來工程完竣，可否呈請嘉獎。

核示：俟工程完竣後，將所作工程詳情呈核。

3. 擬將青黃汽車路暨各縣鎮道，徵工修築，用石碾碾軌，務使堅固耐久。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4. 縣東門至西門馬路，年久失修，擬督飭第一區

招遠縣

隊長公安局商務會籌款翻修。

核示：准如所擬。

1. 縣道九條因山地河流，不易整理，可否將不重要縣道改為鎮道。

核示：礙難照准。

2. 原有縣道寬度，相差過多，兩旁行道樹已成活，加寬困難。

核示：仍遵省令斷面修築。

3. 人民請修橋者頗多，似應規定補助標準。

核示：詳擬補助辦法呈核。

昌樂縣

1. 營馬鎮道白狼河橋工程費承包人賠墊無力，延緩半年，尙未完工，前經傳押二次，情殊可憫

審核各縣建質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擬由工程費節餘款內，加給補助費五六百元，以利進行。

核示：提會。

2. 昌北鎮道安障埠前，經白浪溝處，須建大規模滾水石壩，歷任工程師工務員，均學識經驗不足，未能設計，請派土木技士來縣代為設計，以便興修。

核示：派派技士斷慶設計。

膠縣

1. 王里鎮道中段，經過山嶺，擬僱石工，開鑿平坦，款由特捐息金開支。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高密縣

2. 高密縣道中經膠河、高安縣道中經濰河，擬由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三四

廳派員測量，省款補助各修橋梁一座，以利交通。

核示：交該局水利專員王長傑勘測設計。

2. 修築大傅岡石橋費預算石灰價目，奉令核減為每千斤十元，購買困難，擬請應照原列最低價十五元，以便施工。

核示：照准。

3. 高安縣道沈家屯木橋，因木價增漲，擬請追加木料費十分之二，並為省却手續起見，勿庸另編預算，以便施工。

核示：准如擬辦理。

4. 擬翻修高膠、高昌、高平、高安各縣道、膠濟汽軍道、城夏雙周兩鐵道、城關各街道，

核示：均准如擬辦理。

5. 擬修築城西南門外石橋，高昌縣道經過之土辛、莊石橋及頭洞。

即墨縣

核示：仰候審核計劃預算示遵。

6. 擬修高安縣道大傅岡石橋，沈家屯木橋。

核示：仰起速修築。

1. 即王鎮道因青島市與即墨劃界勘設，現界址確定，刻正計劃修築辦法。

核示：准如所擬。

2. 即繁鎮道經過紅山、江山兩嶺，亂石起伏，異常崎嶇，行車不便，擬開墾平坦，補修土路，以利交通。

核示：准如擬籌辦。

3. 城關道路計劃改修碎石子馬路，以壯觀瞻，而利交通。

核示：准如擬籌辦。

4. 即金鎮道解家磨石橋，業已損毀，通車危險，

益都縣

擬切實勘估，給具圖說，編造預算，呈請修築。
核示：准如擬辦理。

1. 益都縣道山嶺重疊，擬將山嶺僱石工開鑿加寬，徵工修築平坦，以利民行。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2. 第四區張莊廣濟橋，橫跨淄河，年久失修，擬勘查完竣，趕編預算圖說，呈請翻修。

核示：准如擬辦理。

3. 本縣西北韓家莊橋，橫跨北陽河，為附近村莊往來要道，年久失修，迭經民衆呈請修築，擬於本年內計劃建修，以利交通。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臨淄縣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1. 臨淄縣道沿帶河永濟橋，行將傾倒，擬將橋面及兩邊所砌之磚，修補妥善。

核示：擬具計劃及預算呈核。

2. 臨淄縣道經過濰水之源之濰源橋，橋面石板破壞不堪，擬更換修築，以利交通。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3. 辛石汽庫路經過縣城西門外迤南有大灣坑一個，地勢窪下，可否修一涵洞，以利路政。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4. 擬將縣鎮村各路，路基不平，或尺寸不足者，次第修補，以利民行。

核示：遵照省令斷面標準修築。

5. 擬調查鎮道村道，必須新開者，呈請築修。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6. 縣鎮村道各石橋涵洞，前呈計劃圖說及預算，多有不適宜之處，現已重新計劃呈核，擬今春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建築，以利民行。

核示：准如擬辦理。

7. 擬修補城關街道，建修水溝，以利交通。

核示：准如所擬。

廣饒縣

1. 擬修築西關外北關磚橋，廣利縣道潯河北磚橋，大營莊後潯河普渡橋。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2. 擬修築牛家莊至辛鎮及香坊兩鎮道。

核示：准如所擬。

壽光縣

1. 濰縣濰廣兩縣道常被大車軋毀，車戶不遵規定分轍，稽查難周，應如何解除困難。

核示：該道已規定新開，舊道應准大車通行。

2. 濰濰路經過洺河，前奉令建築漫水石橋，因流沙深厚，河身太寬，工程家不敢設計，可否由廳派員勘測計劃，以便興修。

核示：交季技士測勘測設計。

3. 擬督飭工務員分別查勘設計縣鎮村道各重要橋梁，照前補助辦法，隨時呈請興修。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昌邑縣

1. 石下鎮道，路面窄狹，汽車與土車不能分轍，擬展寬至二丈，以便利旅。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2. 擬徵工修築全縣各道，儘今春修築完成。計縣道二百二十八里，鎮道六百九十一里。

核示：准如所擬。

3. 第四科僅工務生一人，測量工作，輒感困難。

臨朐縣

核示：提會。

1. 南關河寬約三百米，爲臨沂汽車路必經地點，建修石橋，需款過鉅，擬建木橋，又易損毀，請核示。

核示：候統籌飭遵。

2. 鄉道加寬困難，可否略加修補，一仍其舊。

核示：重要村道仍應照原定寬度修築，餘修准

如所擬。

3. 臨朐縣青石崖一帶，非嶺即河，石角交錯，鑿石建橋，需款浩繁，可否盡民工所能，加以修補。

核示：准如所擬，並按照該縣民力財力，竭力

開修。

4. 冶源鎮道北店莊南石河，擬建築一平面滾水石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壩。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5. 臨沂鎮道冶源鎮北門外冷水溝，春潮洞圯毀，擬重新建築。

核示：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6. 臨沂縣道王家園此游輪莊南，各有石橋一座，橋面過窄，擬一律加寬，以利駛車。

核示：益臨路已定新開路線，所擬應暫緩。

7. 擬沿汽車路南旁每隔數里，按設木牌標誌，各牌註明某地距某地遠近及方向。

核示：擬具預算呈核。

8. 鹽商載重車輒毀路，本年徵工築路面，擬加徵鹽商五萬工，以昭公允。

核示：提會。

(以上爲第二期會議各縣道路橋樑專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各縣農林合作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新 泰

(一) 新蒙縣行道樹，可否僱人看守，以資保護。

核示：應由附近莊村看青人兼管，並由造林

費項下的支津貼。

(二) 境內可供造林之荒山沙河頗多，擬令各鄉鎮

組織造林合作社。

核示：應准如擬辦理。

(一) 擬組織林業合作社，以利林業之發展。

核示：尙屬可行，准如所請。

萊 蕪

(一) 擬擇相當地點，購置苗圃，以資擴充。

核示：應急速籌辦。

(二) 擬辦理蠶業產銷合作社，請廳令飭蠶業試驗

場無償發給蠶種一千張，並請於辦理時予以

人力財力上之補助。

核示：請發給蠶種一節，可選由縣政府向

蠶業試驗場函商，以便適合其推廣計

劃，俟商有結果後，再呈請核示。至

直接補助一節，本年度應從發議。

(二) 擬在宜蠶村莊，辦理蠶業產銷合作社。

核示：事屬可行，應由縣政府直接辦理合宜。

惠 民

(一) 擬組織健全合作社，代替銀行放款，以惠會

員。

核示：勿緩。

(二) 擬擴充苗圃以利林業。

陽信

- 核示：仰擬具計劃，專案呈請。
- (三)擬整理合作社，擴大印花繳之組織。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 (四)對於棉業合作社社員擬設短期訓練班，以便訓練，而利進行。
核示：仰另擬辦法呈核。
- (五)擬組織黃河北大堤經濟造林合作社，以便造林，而利河防。
核示：准如所請。
- (一)擬籌開農品展覽會，以資觀摩。
核示：應查照前案遵令辦理。
- (二)苗圃林地租共一百零三元二角，可否免于專案呈請，請核示。
- 核示：二十四年度，應專案呈請，二十五年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無棣

- 度可列入預算。
- (三)第二苗圃擬建築土屋兩間。
核示：仰另編預算呈核。
- (四)一二兩苗圃擬買鹽一頭，以資灌溉，所需飼料費用，擬由農擴充費開支。
核示：仰另編預算呈核。
- (一)關於行道樹之看守，擬增加長工一名，以資保護。
核示：仍遵舊案辦理。
- (二)擬將獎井賞金撥出五百元，作為農民合作貸款。
核示：仰專案呈核。
- 灌縣
- (一)擬定中心推廣造林辦法三項，請核示。

第四科 會長 會議 特刊

等核各縣建實事項清結特要指示表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二)擬增加看樹夫工資六元爲九元，請核示。

核示：仍遵前令辦理。

(三)擬整理苗圃生籬，以利育苗。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四)袁家樓苗圃，擬與邊莊苗圃西鄰段姓農地交換，以便工作。

核示：仰專案呈核。

(五)聯合社及軋花廠，均擬設置於城裏，以利進行。

核示：准予照辦。

(六)棉種之預備，以及種價之償還，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核示：仰候統籌辦理，餘種由廳備價收買。

(七)聯合社監理事因係義務職，對工作進行，多有困難。

四〇

核示：仍應爲義務職。

(八)指導員常用信箋，原有經費不足維持。

核示：原預算不敷之數，准予編造預算，指定用款呈核。

(九)整理舊社組織費債，並變更貸款數目四元爲六元，請核示。

核示：關於新舊社之整理組織，准如所請。

至變更貸款數目，俟與中行商酌後再議。

(十)擬訓練合作人員，以便推廣。

核示：應儘向縣有指導員在中心區或通訊區負責訓練理事。

(十一)擬籌設軋花廠一所，請核示。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利 津

第 四 科 長 會 議 特 刊

樂 陵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情摺摘要指示表

- (一) 擬製定棉業宣傳材料，請核示。
核示：仰先編擬稿件呈核。
- (二) 擬栽植行道樹，以廣造林。
核示：准如所請。
- (三) 擬具本縣造林辦法，請核示。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 (四) 擬具擴充苗圃計劃及預算書，請核示。
核示：原件退還，仰專案呈核。
- (五) 擬向河務局商借柳條，以便造林。
核示：准予直接向河務局接洽辦理。
- (六) 擬在苗圃掘坑，以利灌溉。
核示：准予照辦。
- (七) 擬組織大豆產銷合作社。
核示：仰詳擬計畫呈核。

霑 化

四一

- (一) 苗圃內擬增加長工一名，牲畜飼料費擬增加二元，以資維持。
核示：仰另編預算專案呈核。
- (二) 第一苗圃三井均係鹹水，且水量不足，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核示：准予改為移植區。
- (三) 農民貸款不敷分配，擬請准予增加，以利工作。
核示：暫緩。
- (四) 擬擴充苗圃育苗，以便造林。
核示：准予如擬辦理。仰編預算呈核。
- (五) 擬請劃本縣為棉業合作推廣區，請核示。
核示：本年度暫從緩議。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需費由縣自籌，不得

動支公款。

(二)境內行道樹，以土質鹼劣，成活甚難，應如

何辦理，請核示。

核示：應先于省道擇適宜樹種栽植，其他縣

鎮各道暫從緩議。

(三)擬具行道樹栽植辦法，請核示。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四)本年四月擬籌開農品展覽會，藉資宣傳改進。

核示：仰遵照廳令辦理。

(五)擬編製農業調查報告，以資統計。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六)擬聯合二三五科組織互助社貸款所，以利農

村。

核示：仰專案呈核。

(七)擬成立合作事業協進會，以爲合作之推動機

四二

關。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八)擬舉辦合作訓練班，以廣宣傳。

核示：仰另議辦法呈核。

(九)擬派員赴鄉宣傳合作意義，以利進行。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十)飼養波支豬飼料費，應如何開支，請核示。

核示：仰編造預算專案呈核。

商 河

(一)軋花廠建築房舍，購置柴油機，共需款七八

千元，應如何籌措，請核示。

核示：應由縣直接向銀行接洽辦理。

(二)聯合社職員，僅有伙食費六元，不能維持生

活。

核示：仰候統籌辦理。

(三)擬以脫字棉種十三萬斤，盡量借於各社。

核示：分配辦法，仰候統籌辦理。

蒲 台

(一)擬購置苗木，款由造林費內開支。

核示：仰編造預算專案呈核。

(二)舊有蜜蜂窠應如何處理？請核示。

核示：准予無價分發，呈報備案。

寧 陽

(一)擬將全縣劃分果木、土布、花生、及土紙各生產區，組織合作社，以利產銷。

核示：仰擬具詳細計劃呈核。

(二)請令各區農場審擇或由他處選備之良好種籽，令縣選購，以便分發種植，以利農業。

核示：俟各區農場育成種籽後，令發各縣種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植。

(三)關於林業擬提倡鄉有苗圃，以備普遍造林。

核示：應責令選擇適宜地點，妥擬計劃呈核

(一)擬由各區分設民有苗圃。由鄉鎮長征調民夫

育苗植樹。

核示：准予選擇適宜地點，妥擬詳細計劃呈

核。

嶧 縣

(一)擬於苗圃餘地，繼續播種美棉。

核示：苗圃不宜種植作物，仰仍儘量移植樹

苗。

(二)行道樹距離均為十五尺，可否於株間各加植

一株。

核示：無庸加植。

(三)擬由縣府加委各林場，各段行道樹附近熱心

審核各縣建貨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公益人士為名譽管理員。

核示：准予照辦。

(四) 苗圃樹苗，除自用外，擬仍無價分配民衆栽植。

核示：准予仍照舊案辦理。

(五) 擬詳詢縣南荒地情形，以備大規模造林。

核示：准予如擬辦理。

(六) 擬將原有林場分別補齊。

核示：准如擬辦理。

(一) 關於合作，擬召集各社理事暨事，開改進大會。

核示：事屬可行，惟大會名義，似應改為合作討論會，或合作講習會為適宜。

作討論會，或合作講習會為適宜。

(二) 關於養蠶，擬仍照去年舉行模範飼蠶，並製優良蠶種，無價分配。

核示：准如所請。

四四

(三) 擬購買顯微鏡一架，以利工作，請核示案。

核示：即編具預算，並敘明種類價目呈核。

臨沂

(一) 行路樹保護困難，成活無幾，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核示：仰擇要加工栽植，嚴密保護。

(二) 第一苗圃地面狹小，第二苗圃多半土質不宜，可否由建貨費總結存或特捐內撥洋二千元，在城附近購地二十畝，作為第三苗圃，請核示。

核示：仰即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三) 合作之組織跨兩縣者，其公文手續應如何辦理。

核示：應根據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鄰城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爲址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或社會局」辦理。

(一) 擬組織林業公會，以利造林。

核示：仰將林業公會，改稱爲林業合作社，着即進行組織。

(二) 擬組織椰草帽及鷄卵產銷合作社，以利合作。

核示：事屬可行，仰由縣直接辦理。

(三) 關於農業，擬編輯各種淺說，分發指導，以資農業改進。

(四) 關於養鷄，擬編輯養鷄淺說，分發指導，藉以改進農民副業。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摘要指示表

核示：兩項應合併辦理，仰即擬定淺說內容及印刷預算書呈核。

(五) 第二苗圃計地五畝，第三苗圃計地七畝，均與第一苗圃相距甚遠，工作不便，擬將三三苗圃估價拍賣，以所得地價，就第一苗圃附近購地十二畝，倘有不敷之數，由實業費總結存內動支，是否可行，請核示。

核示：事屬可行，准予編具預算呈核。

(六) 擬添設苗圃管理員一人，以利工作。

核示：無庸添設。

(七) 擬設立區苗圃，於區苗圃成立後，先令各鄉調查所有荒山荒地，自二十五年起，分區推廣造林，至二十七年終了依限完成。

核示：准予選擇適宜地點，由縣辦理，並詳擬分年進行計畫呈核。

(八) 擬在沂沭河邊植樹。

四五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准予照辦。

費縣

(一)擬在新建苗圃，築草房二間，是否可行，請

核示。

核示：准予編具預算呈核。

(二)第一苗圃內有地十八畝，係租用學田，每年

歷交租價七元五角，現准五科函，自二十五

年一月起，每年須納租四十八元六角，較前

超過六倍，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核示：准由四五兩科會商辦法呈核。

(三)擬將城西南之官山闢為第六林場，栽柏樹二

萬株，在汶山栽二千株，樹苗除自有五千株

外，尚須購買柏苗一萬七千株，是否可行，

請核示。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蒙陰

(一)縣境荒山甚多，苗圃位於南部，供給造林樹

苗，頗感不便，擬在境縣北部各設苗圃一處。

核示：准予籌辦。

堂邑

(一)行道樹之看守，由看青人兼管時，其津貼及

獎懲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核示：看青人之雇用，仍由縣直接辦理，費

用應編造預算呈核。

(二)馮河古堤及一二三各中山林場，擬雇林夫

三名，以資看守。

核示：准予雇林夫二人。

博平

(一)整理苗圃生籬，擬改用鐵蒺藜。

核示：准予整剪生籬。

(二)匯河河堤樹木，擬僱看樹夫一名，專責看護。

核示：仰專案呈核。

(三)行道樹之保護，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核示：仰遵照部令辦理。

(四)本縣聯合社擬請發給補助費，以利工作。

核示：礙難照准。

(五)擬向銀行貸款，組織烏棗產銷合作社。

核示：仰先向銀行接洽後再議。

(六)關於農民貸款生息，應如何分配，請核示。

核示：提出大會討論。

(七)偷竊林業合作社樹株應如何罰辦，請核示。

核示：仰遵照部令辦理。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荏平

(一)第一苗圃內機器井限，以利灌溉。

核示：尙屬可行，仰即另行編造預算，呈核。

(二)擬向銀行貸款，組織烏棗產銷合作社。

核示：應由縣先向銀行接洽後再議。

(三)擬籌開農品展覽會，以廣宣傳。

核示：仰應遵照部令辦理。

(四)擬請辦理棗樹病虫害防除事宜，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核示：事屬可行，仰候令飭農業實驗所籌畫辦理。

清平

(一)第一苗圃水質鹹鹼，不能育苗，用工多少，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四八

第四科 會長 會議 特刊

以春季雨旱為準，第二苗圃多係沙土，天氣變化，與用工有關，擬變通辦法，免受月支分配表之限制，按月支實費。

核示：專函通案，毋難照准。

(二)擬請不變賣第一苗圃，及准予退租第二苗圃，用各年實業盈結存，另購地開辦。

核示：尚屬可行，仰趕造預算呈核。

(三)擬將各縣行道樹盡更植白楊，但已成活之榆柳，仍行酌留。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四)遵照旅旅長召集會議，本縣境內漣河堤應栽樹二萬八千八百株，除半數由四鄉征集外，其餘半數，須另購買，請核示。

核示：提請大會討論。

莘縣

(一)擬組織農林種子交換所，以改進農業。

核示：緩辦。

(二)各縣道各林場枯死之樹，本春擬均行補齊。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三)擬在宜棉區域組織棉業產銷合作社，請由歷年度盈結存指撥貸款三千元，轉發棉種若干斤，請核示。

核示：指撥貸款及發棉種，應緩議。

(四)本年苗圃新插大白楊一萬株，並播種適宜樹苗數千株。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五)擬請添設看青八一人，月支工資四元，以資看護新創林場。

核示：事屬可行，仰編造預算呈核。

冠縣

館 陶

(一) 臨桑院斜兩鐵道及馬頰河兩堤岸，可否按照各縣道辦法，責由各地主栽植樹株，請示遵。

核示：鎮道兩傍可由地主栽植，至河堤兩岸

應由縣府遵照河道植樹護堤辦法辦理

(二) 本縣土質多係砂質壤土，最宜植棉，可否劃為美棉產銷合作示範區。

核示：暫從緩議。

(三) 擬請組織行道樹保護會。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一) 苗圃出苗無多，擬請由農場經費內，酌予撥加經費。

核示：事關成案，毋庸照准。

(二) 擬請將本縣劃入棉區，以符民望。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業將該縣劃入棉區，並預定發種三萬。
(三) 擬舉辦合作講習會，訓練社員並請指定費用，以供開支。

核示：應由指導員負責辦理，無撥款必要。

(四) 苗圃共有七十畝，全年經費八百五十元，各種開支不敷甚鉅。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核示：暫照前案。

(五) 本縣東南，沙河一道，居民多植樹，擬倡辦林業公會，請檢發林業公會章程，以便組織。

核示：准。

(六) 擬在本縣汽車路基上，播種苜蓿，以固路基。

核示：暫緩。

(七) 擬於今春將全縣汽車道行道樹補植全備。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恩 縣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摘摘要指示表

(一) 擬請按照原呈准鑿井兩眼並購水車等預算改在新選苗圃內開鑿，所遺舊苗圃地基，作為移植區。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二) 新苗圃內，尙未修建房屋，擬請在圃內建屋四間，以便工人居住，並存儲各種農具等，所有用款，擬由建實費總結餘項下開支。

核示：事屬可行，仰編造預算呈核。

(三) 恩平、恩武、恩夏三縣道，各設看樹夫一名，惟因恩夏路線過長，一人不易看護，擬請增設一名，以便分段負責保護。

核示：仍照前案辦理。

(四) 擬補植恩平、恩武、恩夏行道樹，並擬在恩武、恩夏前路每隔株間，加植一株，全用柳苗，由地主自備，於植樹節前一律補齊。

核示：准如所擬。

五〇

(五) 擬請仿照濟康辦法，辦理美棉產銷合作社。

核示：本年棉種不符合分配，暫從緩議。

(六) 擬請由農民貸款基金項下，撥款若干辦理小款貸借。

核示：不准。

(七) 擬請在苗圃內添加長工一人，以利工作。

核示：准加添一人，仰編造預算呈核。

臨 清

(一) 看護行道樹工人，擬增加工資為八元，款由總結存項下開支。

核示：暫從緩議。

(二) 兼管行道樹看樹人，擬請酌給津貼。

核示：看護行道樹已雇有工人，所請暫從緩議。

(三)擬請發給棉種，組織合作社。

核示：已將該縣^{（註）}為棉業合作推廣區，所請應勿庸議。

(四)擬請劃定合作事業區，請核示。

核示：應俟本處協助人員到該縣後，再行議定。

(五)聯合社內職員，食及辦公費等應如何籌措，請核示。

核示：應俟聯合社成立後，再行籌措。

(六)擬將零星官地標賣，擴充苗圃。（詳細辦法專案辦理）。

核示：仰俟專案核示。

(七)擬於本縣舊有十區內各組織林業公會一處。

核示：准組織林業合作社。

(八)擬印合作社社章及各項表冊證簿，以備應用。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九)擬購自行車一輛，以備指導員下鄉工作之用。

核示：仰遵照購用自行車通案辦法辦理。

(十)擬用棉種六萬斤，組織二十五合作社。

核示：棉種本處已統籌辦理，所組社數，不必事前規定。

(十一)擬由聯合社各社員社聯合組織合作社一處，內設軋花廠一處，請核示。

核示：聯合社即各社員社聯合之組織，所擬組織合作社一處，殊為錯誤，籌設軋花廠尚屬可行。

武城

(一)擬請勸本縣為美棉合作社推廣區，並發給脫字美棉種子，在各農村組織合作社。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本年度棉種不敷分配，暫從緩議。

(一)擬補植沙荒林場枯死樹株及未植樹之面積，亦完全栽植。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二)第二林場面積擴大，擬於秋季再植檉柳五十萬墩。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夏津

(一)經濟農場，賠累不堪，可否退租停辦。

核示：准予退租停辦。

(二)經濟農場，不敷開支，可否由前農場節餘彌補。

核示：仰專案呈核。

(三)擬整理公有林。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惟售出籽粒屯林場，

另購林地，應專案呈核。

(四)改革換訂合作社理事暨事主席，以資改進。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五)擬舉辦合作社講習會。

核示：事屬可行，講習地點，以中心社為宜。

需款應事前籌措，並編預算呈核。

(六)擬在黃河故道，籌募民有林，並組織林業公會。

核示：事屬可行，惟林業公會，應改為林業合作社。

合作社。

(七)擬取消舊有遠章合作社，成立新社，再購領

棉種一萬斤。

核示：事屬可行，惟本年度棉種不敷分配，

請發棉種一節，暫從緩議。

邱縣

第 四 科 長 會 議 特 刊

(一) 苗圃耕騾二匹，飼料無着，業於十二月間賣出一匹，其他一匹，擬請在未賣出前，准支飼料費，款由總結存項下開支。

核示：苗圃灌溉，需用畜力，未賣出者，應即保留，飼料費准編預算呈核。

(二) 本縣第五區為產棉區域，擬派合作指導員，常住該區指導合作，其辦公各費，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核示：在指導員住區日期，應按日支給旅費，

款由事業費項下動支，另編預算呈核。

(三) 擬於第一苗圃添鑿一井。

核示：事尚可行，仰編預算呈核。

(四) 擬添購耕騾，以利苗圃灌溉，並增加飼料費。

核示：事尚可行，飼料費准連同原有耕騾另

編預算呈核。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五) 苗圃兩處，長工一名，工作不敷分配，擬添雇長工一名。

核示：事尚可行，仰編預算呈核。

(六) 美棉合作社擬舉辦採種場，擬請酌應補助費用，及派員指導。

核示：費用應由聯合社呈請縣政府，或由該

聯合社設法籌措；派員指導，應候轉飭棉作改良場於辦理示範棉田時，相機予以技術上之指導。

東 阿

(一) 縣內共有苗圃三處，計面積七十餘畝，農林技師員兼辦度量衡合作社，實難兼顧，可否添苗圃管理員一人，請核示。

核示：無庸添派。

(二) 農場地內已築房七間，並水車井土井各一眼

審核各縣建質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現租期將屆，地主聲明出賣，可否由實業費結存，撥款購買。

核示：仰專案呈請核辦。

(三)林警二人，可否發給軍裝，並催辦建設事項。

核示：准予發給符號。

(四)大興公司所佔荒山，植樹者甚少，又不繼續進行，可否收歸縣有，以利造林。

核示：應指定經營方法，限期造林，逾期不辦時，照章取消其權利。

第四科 長 會 議 特 刊

平 陰

(一)本縣荒山頗多，均宜造林，可否將所有荒山，任人請領，按官民合辦辦法，規定林場收益成數。

核示：准予將所有荒山，指導民衆承領造

陽 穀

林。

(一)擬購回山西會館廟地十六畝，呈請變賣，另
在原有苗圃附近購買，惟地籍價低，未能依
計進行，可否按照各該地價擬具，預算以便
買賣。

核示：准予照辦。

(二)擬在險線河、逕河、徒駭河兩岸植樹，沙荒
林場，繼續造林。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三)擬在縣西北鄉組織花生合作社，以利產銷。
核示：尙屬可行，准予照准。

壽 張

(一)梁山林場，擬添僱林夫一名，暇時幫同梁山

濮 縣

苗圃工人養苗。

核示：准予添僱，並列入二十五年度預算。

(二)行道樹保護極難，保護辦法中處謂似覺稍輕，嚴辦又苦無依違。

(三)行道樹枯死及損失，除責地主補植外，擬每株開洋二角，留作公共造林購苗之用，地主或可關心看守，保護或易得力。

核示：(一)(三)項併案辦理，應責令遵照保護行道樹辦法，按違警法罰辦。

(一)擬將前農會經營之農事試驗場面積五十畝，開為苗圃，用費從總結存項下開支。

核示：准開闢為第二苗圃，如經常費無着，可改辦為經濟農場。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二)擬加添行道樹看樹工人二人，需款由總結存項下開支。

核示：准僱用附近莊村看青夫看管，另編工資預算呈核。

(三)擬請代向民生銀行交涉合作社貸款。

核示：暫從緩議。

(四)擬將濮縣全境，每莊至少種美棉五官畝。

核示：俟先籌委美棉棉種後再議。

(五)擬將民埝空地盡行栽植樹株。

核示：准予如擬辦理。

(六)擬將縣境險土空地，栽植黃樺植物。

核示：准予如擬辦理。

朝 城

(一)擬植朝陽、朝陽、朝危、朝隄等路行道樹，及隙地植樹。

觀城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一)擬動支農業擴充費，購買美棉種子，無價分發農民。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二)補植行道樹，擬由縣發給苗木。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三)擬將苗圃內被淹苗畦，完全掘起，重新整理，劃畦育苗。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四)擬於新闢苗圃內，完全種植大白楊，以作繁殖之用。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五)擬於苗圃北段修砌磚溝，引水灌溉新添苗圃。

核示：仰專案呈核。

(六)擬請令各鄉鎮組織合作社一處。

核示：仍應繼續宣傳、進行組織。

范縣

(一)苗圃苗木應如何辦理。

核示：應無價分給農民栽植，並隨時察考其植樹情形。

(二)擬請轉飭省立農場發給作物優良品種。

核示：應俟第一區農場育得優良品種後，再行辦理。

(三)擬請將合作度改各經費節餘，撥入農民貸款。

核示：仰專案呈核。

福山

蓬萊

(一) 擬添購縣城附近民地五十市畝，廣育苗木，款由特捐結存開支。

核示：俟尋妥相當地畝後，編具預算呈核。

(二) 擬添設水產合作社指導員，組織合作社，改善漁民生活，並擬將農民貸款劃出一部分，

貸與貧窮漁戶，藉資救濟。

核示：該縣已劃定為指導漁業合作區域，應候適合辦理。至撥農民貸款為漁民貸款，尙屬可行。

棲霞

(一) 擬設林場管理員一人，協助農林技術員辦理

林業，以利進行。

核示：暫從緩議。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單摘要指示表

(二) 擬請減少廳令每百名短工栽樹成活四千株為

二千株，請核示案。

核示：事關通案，毋難變更，如灌溉雷工，

可於夏季兩期造林。

(三) 成立全縣聯合社一處，以資聯屬。

核示：准如所擬。

(四) 擬購地擴充苗圃，以資育苗。

核示：事屬可行，仰俟尋妥相當地畝後，編

算預算呈核。

(五) 擬將境內各縣鎮道兩旁全行植樹，其已植枯

死者，仍行補植。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六) 擬劃唐山為縣行，林場，以資造林。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惟查該山面積約千餘畝，如有人民已利用之地段，測勘時應完全劃出，以免糾紛，較為適宜。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五八

(七)擬組織唐山林業合作社，以資造林。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萊陽

(一)擬調查荒山造林，購置苗木，以備應用。

核示：事屬可行，購置苗木，應編造預算呈核。

(二)擬組織合作墾園，以便防害及運銷。

核示：仰由縣府斟酌情形，先行直接試辦。

牟平

(一)苗圃內苗木刨樹費，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核示：應由領樹人自創，四科可派員監督。

(二)擬舉辦水產合作及炸蠶花生水果等合作，請核示。

核示：水產合作本應正在統籌計劃中，應候

文登

遵令辦理，其他合作從緩，以免顧此失彼。

(一)苗圃內冬季爐炭費如何開支，請核示。

核示：仍應由苗圃經費內開支。

(二)菓林四百株無人看管，應如何辦理。

核示：准予添僱看林長工一名，款由農擴充費項下動支，編造預算呈核。

(三)擬補植行道樹。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四)擬無償發給行道樹樹苗，以廣造林。

核示：准如所請。

(五)擬於苗圃內廣育苗木，以利造林。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榮成

(一)苗圃內擬添購水車一部，以便澆溉。

核示：仰專案聲敘理由，並編造預算呈核。

海陽

(一)青威汽車路行道樹苗木，應如何籌劃。

核示：仰儘先由縣辦理。

(二)南門外苗圃，不宜鑿井，擬另租地從事育苗。

核示：事屬可行，仰編造預算呈核。

(三)行道樹成活甚少，成績無多，應如何辦理。

核示：仰專案聲敘理由，呈候核奪。

(四)本縣合作事業發展甚難，應如何辦理。

核示：該縣已劃入水產合作推廣區，仰候遵

令辦理。

(五)招虎山林場，擬用收益，購置種子。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事屬可行，仰編具預算呈核。

(六)購置行道樹苗木用款，擬由實業費補助費項

下動支。

核示：事屬可行，仰編具預算呈核。

平度

(一)擬請添委合作社指導員一人。

核示：合作事業有需要時，應專案呈請委派。

(二)擬增添林警二人，每名月給工資八元，並發

給服裝，以便看護行道樹。

核示：礙難照准。仍逕照廳令辦理。

日照

(一)擬僱林警二人，以資看守行道樹。

核示：礙難照准，仰仍逕照廳令辦理。

(二)本縣只有合作社指導員一人，辦理合作，力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有未達，請派一人以利進行。

核示：仰專案呈請委派。

(三)擬在湖東山林場遺存赤刺槐混清林。

核示：事屬可行，准如所擬辦理。

(四)擬組織花生產銷合作社，與銀行接洽貸款，

並擬撥特捐五千元作農民貸款之用。

核示：應先由縣試驗組織，再進行銀行貸款

，至撥農民貸款一節，應專案呈核。

諸城

(一)林場改為苗圃後，原呈預算不敷開支。所有

成活樹株，並擬改補治灘路行道樹。

核示：預算不敷，應專案呈請追加。以成活

樹株改補治灘路行道樹一節，事屬可

行，准如所請。

(二)西圩門外苗圃擬掘橫溝洩水，費用由農擴充

六〇

費及總結存項下動支。

核示：事屬可行，仰另編預算呈核。

(三)請將本縣棉作棉業合作社推廣區。

核示：本年度仍應由縣政府直接辦理。

(四)擬召集合作社負責人員，加以訓練。

核示：應斟酌情形，由縣指導員隨時在各社

加以訓練。

(以上均第一期會議各縣農林合作事項清摺摘

要指示表)

歷城縣

(一)擬購買苗木，增加植樹費用，已專案呈廳，

是否可行？請核示。

核示：仰候指令飭遵。

(二)行道樹保護困難，擬請頒布保護辦法。

核示：應查照前令辦理。

章 邱 縣

(三) 擺洞道路行道樹，擬僱工三人看管。

核示：准暫添看林夫二名，編造預算呈核。

(四) 擬辦事項：一至七項關於植樹造林育苗等，是否可行？請核示。

核示：均准如所擬辦理。

(五) 擬辦第二屆合作講習會，及整理美棉產銷合作社，組織雷羅甸產銷合作社。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一) 聯合社社務委員為無給制，工作困難。棉業

統制亦難周到。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核示：仰專案呈核。

(二) 防治黑穗病購置藥劑，需款擬由農擴充費內

動支。

核示：事屬可行，仰編造預算呈核。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摺摘要指示表

(三) 擬在林場修築蓄水池。

核示：仰專案呈核。

溜 川

(一) 擬請准撥歸自林場，以區隊長為場長。

核示：事屬可行，並查照廳令辦理。

(二) 擬增設商辦農民銀行，以利合作。

核示：暫緩。

(三) 拆裁齊城壕樹株，並補齊林場樹株。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四) 擬改革合作社股簿。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長 山

(一) 擬整理苗圃牛廐，購置刺槐苗木，或改用蠟

莢藜。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六一

核示：應在苗圃周圍密播刺槐，不整齊者補植之，所請改用鐵葉藜一節，暫從緩議。

(二)第一苗圃因中間地栽有樹株及作物，將苗圃隔為二段，諸多不便，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核示：仰該縣長樹酌辦理。

(三)行道樹保護，擬僱用工人看管。

核示：仍照前案辦理。

植 台

(一)擬赴烟台購置菓樹苗木，栽植於苗圃內，款由實業費結餘項下動支。

核示：暫行緩議。

(二)擬於本春向蠶業試驗場，定購蠶種五百張，郵印淺說壹萬本，以資提倡。

核示：查蠶業試驗場，蠶種分配辦法，係以無償分配，應先由蠶業合作縣份飼育

，該縣應逕向蠶場函商，如有盈餘時，可酌量給與，淺說須將所擬稿件呈核。

(三)擬翻印植樹淺說(齊東馬稿)以廣宣傳。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四)擬於苗圃內播種桑苗及榆樹。

核示：桑樹應緩辦。榆樹可行。

(五)擬印發預防虫災淺說，以利作物。

核示：仰將擬稿呈核。

(六)擬植行道樹。

核示：准予如擬辦理。

(七)擬組織棉業甜菜合作社。

核示：事屬可行。應由縣直接辦理。

齊 河

(一)河道樹擬栽植矮柳條，以便保護。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二)擬請代為籌備美棉種籽，及介紹銀行貸款。

核示：暫緩。

(三)苗圃擬添鑿水車井一眼。

核示：事屬可行，仰編具預算呈核。

(四)擬組織美棉聯合社。

核示：應由縣直接辦理。

濟 陽

(一)擬請變賣農場地周圍大樹及內部雜樹，以資

價收買第二苗圃租地。是否可行，請核示。

核示：據大會討論

(二)擬於本年在徒駭河堤林場第五區一段(三十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長 清

里)植樹造林，款由造林補助費項下僱人看守。

核示：准添一人，編造預算呈核。

(一)本縣荒山甚多，苗圃經費短少，所育苗木不敷分配。

核示：臨時需要，應先由補助費內編造預算

呈核。

(二)擬於春季舉行路旁河堤植樹，夏季舉行荒山造林。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三)擬舉行擴大造林。

核示：准予如擬辦理。

(四)擬組織山菓運銷合作社(限於乾菓類)

核示：應由縣直接辦理。

博興

(一)三、四區險質土，應掘渠沖刷。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二)擬多種罌麻子植物，以防除金龜子害虫。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三)小清河岸造林，應行補植。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四)險質土擬督飭栽植臭椿及刺槐，並分發苗木。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五)擬改看林夫為建設警察。

核示：事關通案，所請應暫緩。

(六)擬推廣美棉合作社於小清河南岸。

核示：仰商同協助人籌酌情形辦理。

高苑

(一)擬售出菜園，另購苗圃，以資育苗。

核示：所請照准，仰儘實價另購苗圃。

(二)擬將第一苗圃開辦售賣。

核示：應無誤分發栽植，並切實考察。

(三)二區險土不宜美棉，社組織信用合作社。

核示：暫緩。

(四)擬舉行聯社及各社司庫訓練。

核示：應由縣有指導員辦理。

(五)擬令美棉合作社兼辦購買業務。

核示：暫行緩辦。

博山

(一)擬變賣耕牛，賣價作為苗圃用費，請核示。

核示：准予變賣，賣價併雜項收益項下存儲，遇有用途專案呈請動支。

(二)擬增加看林夫工資每月四元，除原有一人仍

給三元外，其他再行應津貼附近看青人。

核示：事屬可行，增加之款，應由雜項收益

內動支，並編造預算呈核。

(三)栽植行道樹，以山地缺水成活困難，擬請緩

辦。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四)增加苗圃作業費已專案呈送預算，款由變賣

駱牛及歷年總結存項下動支。

核示：因情形特殊，准如所請。

(五)擬請保留苗圃管理員以應需要，前已專案呈

請，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核示：候指令飭遵。

泰安

(一)擬派員查勘荒山，造區有林場。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審核各縣建質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二)鷄牛各瘟，擬請頒發有效防治辦法。

核示：應事先調查近三年來發生鷄牛瘟村莊

及瘟病狀況，編造報告呈核後，再行

核辦。

(三)擬請制定禁牧牛羊踏苗辦法，以資遵守。

核示：仰即按照實際情形，擬具辦法呈核

肥城

(一)擬請在小岱山下購地五畝至十畝，添設第三

苗圃，以便造林，是否可行？請核示案。

核示：准購地十畝，編造預算呈核。

(二)擬擴大營造小岱山牛山森林，是否可行請

核示案。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青 城

(一) 護城堤地，縣紳以地歸縣有，不願交出，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核示：提大會討論。

(二) 合作指導員赴省聆訓旅費，應由縣款何項開

支？

核示：准由本年度合作事業費項下動支。

滋 陽

1. 苗圃地址，駐軍擬建營房。

核示：專案呈核。

2. 該縣荒地缺乏，造林困難。

核示：苗木多發楸樹，提倡鄉村植樹造林，准

予暫緩。

曲 阜

1. 舊農場新改苗圃，擬新植生離。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2. 泗沂河岸植樹，擬由地主置備苗木，分五年栽植。

核示：事屬可行，時間應縮短為三年，仰編造

三年計劃呈核。

3. 一二兩苗圃生離樹株變價擬作養苗補助費。

核示：仰專案呈核。

鄒 縣

1. 一四苗圃，中隔民地一段，地主居奇，可否高

價收買。

核示：由縣斟酌情形辦理。

2. 荒山造林擬臨時組織勘丈隊並委用測量人員。

核示：事屬可行，惟實際工作前，應編具計劃

預算呈核。

3. 擬由農擴充費，購買蠶種無價分配。

核示：暫緩。

4. 泗河白馬河災區擬進行貸款，款由結餘撥借，擴大信用合作社組織。

核示：事屬可行，准儘先撥用農民貸款，至核

借結餘一節，應專案呈核，實際工作時，並應會同該縣各科辦理，以增實效。

5. 擬提倡辦理積穀合作社。

核示：應先由信用合作社兼營，至大規模辦法

，仰擬具計劃呈核。

6. 擬組織生紅粟產銷合作社。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7. 擬開闢道路，提倡植樹，擴充苗圃，倡導合作

核示：均准如所擬辦理。

8. 關於修路植樹等辦理之工作，非有多數暨工人員，切實監督，照願周到，難收成效，科內所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有職員，不敷分配，勢非分期緩進或添用臨時

人員，不足以收良好成績，在本縣建設各款稍裕，嗣後如有限於時間而又勢應積極辦理之事

項，可否編造臨時預算，列入臨時暨工人員薪資或旅費，以收速效，而並兼顧成績，請核示

核示：仰併徵工服役案內辦理。

滕 縣

1. 農民墾種荒山河灘及義地，應如何辦理。

核示：仰該縣長斟酌情形辦理。

2. 擬在新添苗圃播種十五畝，洪村及陶家莊移植空地，補養苗木。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3. 擬補植行道樹及河灘義地林場樹株。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酒 水

1. 擬請發給蠶種，提倡蠶業。

核示：本年度暫從緩議。

2. 擬請發給美棉種籽，推廣棉產。

核示：本年度暫行緩議。

3. 擬於醴泉苗圃中段，添鑿礮砌水井一眼。

核示：事屬可行，仰編造預算呈核。

4. 擬在荒山附近，典用民地，作為移植苗圃。

核示：事屬可行，仰編造計劃預算呈核。

5. 擬在濟泗河岸荒域補植樹株，有地主部份，其

收益官民平均分配。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6. 承領造林收益，歸承領人所有。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7. 曹士愚王徽東承領白馬山聖公山造林，業經明

令取締，擬由縣發樹苗令附近居民承領，實行官民合作。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仰編具計劃呈核。

8. 擬請通令各縣凡墾種官荒田地者，非經查驗許可後，不得私自買賣。

核示：提交大會討論。

9. 擬將農民貸款撥作城廂開發合作社補助費。

核示：提交大會討論。

10. 擬普設信用及產銷合作社，每區至少二處。

核示：仰仍繼續勸導，每區成立社數，無庸事前規定。

11. 擬組織合作促進機關。

核示：事屬可行。

12. 擬增加農民貸款基金。

核示：仰專案呈核。

莒 縣

1. 本縣縣道栽植行道樹，擬分四年四期完成。

核示：事屬可行，着縮短四期為二期限二年完

成。

2. 擬於今春栽植莒沂行道樹。

核示：樹苗准由縣發給，徵工栽植。

3. 擬整理苗圃已呈送預算。

核示：仰候令飭遊辦。

4. 擬於浮來山造風景林。

核示：事屬可行。

5. 擬請發給美棉種籽、提倡棉業。

核示：本年度暫行緩議。

6. 擬組織美棉產銷合作社。

核示：暫緩。

7. 擬請介紹銀行貸款。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單摘要指示表

沂 水

核示：所請設議。

1. 擬請發給棉種，以資分配。

核示：本年度暫行緩議。

2. 人民承領荒山造林，擬請免繳保證金，並發給

臨時執照，以省手續。

核示：仍遵照森林法施行規則辦理。

3. 擬老山龍山兩林場，擬僱用看山夫一人，月資

六元，由造林費內動支。

核示：仰專案呈核。

4. 擬請省款補助，設立移動苗圃。

核示：事屬可行，惟應改由縣款設，並編具

計劃預算呈核。

5. 擬請添設苗圃管理員。

核示：緩。

審核各縣速貸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七〇

第四科會長特刊

6. 擬籌設林業合作社聯合社，費用由合作事業費項下動支。

核示：事屬可行，仰編造預算呈核。

7. 擬請省款補助美棉聯合社經費。

核示：仰專案呈核。

8. 擬籌設軋花廠。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9. 縣苗圃內添鑿水井一眼。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仰編造預算呈核。

10. 籌設合作講習會。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仰並編具計劃呈核。

聊城

(一) 舊有農場場址，奉駐軍令改建營房，應如何

處理，請核示。

核示：提交大會討論。

高唐

(一) 行道樹保護困難，擬雇看樹夫六名，月薪工資四元，款由總結存項下動支。

核示：暫准雇用四名，仰編造預算呈核。

(二) 三區宜棉，擬請劃為棉業合作推廣區。

核示：暫緩。

(一) 擬在苗圃增加長工一人，及臨時短工用款增加經費二百一十六元，請核示。

核示：增加長工暫從緩議，需用短工准臨時

編造預算呈核。

(二) 擬添設行道樹巡察夫二名，月支六元，是否

可行，請核示。

核示：應俟籌有款項後再議。

(三) 擬請介紹中國銀行貸給軋花廠籌設費一萬五

千元，請核示。

核示：候令辦理。

(四)棉種較少，不敷分配，擬請發種三十六萬。

核示：候令辦理。

(五)擬籌設大規模軋花廠。

核示：候令辦理。

德 縣

(一)擬補栽第一苗圃苗木。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二)擬於第二苗圃種植苜蓿改良鹼土。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三)擬補植行道樹及林場以及官民合辦運河老堤

河岸堤樹。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四)城內各林場舊址(五六林場)擬變價出售。

核示：緩議。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五)擬請發給美棉種籽及組織縣井信用合作社。

核示：發棉種一節暫從緩議。組織縣井信用

合作社，可由縣直接辦理。

德 平

(一)舊農場苗圃，擬請仍行混種農作物，以免曠

廢。

核示：暫從緩議。

(二)擬於第二苗圃內播種菓樹苗木。

核示：暫准如擬辦理。

(三)擬將低窪無人租用之地，改為林場。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四)擬由修路各村莊，分段徵苗栽植行道樹，二

年栽齊。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五)沙河造林，因有疏濬消息，恐難進行。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七二

核示：應候提案辦理。

(六)擬增設苗圃管理員，以利工作。

核示：暫緩。

(七)擬籌辦農產品展覽會，並代農民交換種籽。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平原

(一)城周隙地造林，並擬添看林夫一人，月給三元，款由雜項收益內動支。

核示：事屬可行，仰速造預算呈核。

(二)擬添用合作指導員一人。

核示：事屬可行，仰專案呈請委派。

陵縣

(一)擬於盤河附近林場增設苗圃一處。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款由苗圃造林兩項補

助費項下動支。

(二)擬委沿路村長為行道樹管理員，裁去看樹夫一名。

核示：事屬可行，惟管理員服務及獎懲簡則

應專案呈核。

(三)擬將農產品展覽會，改在民衆教育館設長期農產展覽部，以便民衆觀覽。

核示：事屬可行，仰專案聲敘理由，呈請備案。

(四)擬在三四五各區，發給農民美棉種籽，辦理合作。

核示：本年度暫行緩議。

臨邑

(一)擬請將看樹工人工資，編為經常預算，並將農場費移入工廠補助費一百元，是否可行，

第四科 會長會議 特刊

請核示。

核示：所請應從緩議，用款仍須專案呈請動支。

(二)擬由建臨道路費內開支看護行道樹鄉丁津貼洋二百四十元，是否可行，請核示。

核示：仰專案呈核。

(三)擬於本年補栽行道樹。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四)擬補栽沙河林場及徒駭河岸樹株，並已專案呈請購置青楊苗木一萬五千株。

核示：事屬可行，購置苗木一節應候令辦理。

(五)擬將舊農場址改為林場。

核示：應從緩議。

(六)擬請發給美棉種籽一萬斤，以利推廣。

核示：所請暫從緩議。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七)擬請將本縣劃為棉業合作推廣區，藉以提倡棉業。

核示：本年度暫從緩議。

禹城

(一)二兩苗圃係租用學田，擬請會商教育廳免除租金，是否可行請核示。

核示：仰候統籌辦理。

(二)行道樹苗木，擬由苗圃內無價分發，以便造林。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三)擬在城內成立合作講習會，研究合作事宜。

核示：應由該縣指導員樹酌辦理。

(四)擬增加看樹夫八人，工資三元為五元，是否可行請核示。

核示：准予每人增加工資為五元，惟人數應

黃 縣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冊摘要指示表

核減為五人，並該工人住址，由縣重新分配，不足之款由農擴充費內撥支。

1. 農場改為經濟農場，以逸播種時期無人承租，地租無從籌措，業經專案呈請，由建設事業費項下動支。

核示：仰候令飭祇遵。

2. 原有苗圃不適養苗，擬將該苗圃附近地畝，改為苗圃，已專案呈請核示。

核示：候飭令汽車路局聲復後再議。

3. 擬津貼各區看青人每月四元，看護行道樹，款由歷年度建設費結存項下動支。

核示：應改各區為各路，准津貼四人，用款編具預算呈核。

4. 擬將水車貸款，辦理水利合作。

招 遠

核示：仰候令飭祇遵。

1. 第一苗圃除堪育苗地二十餘畝外，其餘均係沙荒，擬請改為林場。

核示：准予將不能育苗地畝，改為林場，惟新造林場由苗圃長工兼管，並須在黑山附近另租相當地點，設立移動苗圃。

2. 擬請明令規定行道樹，貴山地主栽植保護。

核示：仰仍遵照栽植行道樹暫行辦法第八條及保護行道樹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掖 縣

1. 高粱麥之黑穗病，松樹之松毛虫，擬聯合鄉村防除，並訓練建設助理員防除方法，用費由實業費內開支。

濰縣

核示：尚屬可行，需款准編具預算呈核。

1. 擬請劃撥建設特捐二千元，作為農民貸款基金。

核示：仰專案呈核。

昌樂

1. 農民貸款息金辦公費酬勞金應如何分配。

核示：仰遵照廳令辦理。

2. 擬設立區林場四處，由實業費結存內購置苗木，用徵工法栽植。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購置苗木，應編造預算

呈核。

膠縣

1. 農場舊址，改歸苗圃，擬增加長工一人。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事屬可行，仰編造二十五年預算時一併列入。

2. 擬派員勸導造林，並補植行樹道，開支臨時旅費。

核示：仰專案編具計劃預算呈核。

3. 擬請委派合作指導員一人，組織花生白菜產銷合作社。

核示：事屬可行，仰專案呈請委派。

高密

1. 擬請委派棉花撿水莠雜查驗員，以利棉業。

核示：所請緩議。

2. 擬建築第一苗圃長工宿舍及畜廄。

核示：准如擬辦理，需款專案呈核。

即墨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單摘要指示表

七六

1. 補栽行道樹，已專案呈請旅費預算，大沽河堤樹株，擬由縣飭區負責栽植。

核示：行道樹應候令遵辦，河堤樹准如所擬進行。

2. 補植第三林場樹株，並將城南南壇闢為中山第二林場。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益都

1. 測量荒山造林，實行徵工栽植。

核示：事屬可行，仰編造測設計劃預算呈核。

2. 追增蠶繭製造所房舍預算，款由該所補助費內動支。

核示：事屬可行，仰編具追加預算呈核。

3. 擬於夏季造林，需款由造林補助費項下動支。

核示：事屬可行仰編造預算呈核。

4. 擬增加苗圃長工人，及短工工資自三月起至六月止，共洋一百六十四元，款出二十三年度實業費結存項下開支。

核示：事屬可行，仰編造預算呈核。

5. 擬請介紹銀行貸款，以利菸蠶特產。

核示：仰候統籌辦理。

6. 聯合社改選期近，社務委員未能遵令結束，應如何辦理。

核示：仰候令縣轉飭結束及改選。

7. 擬請於四五兩區內設移置苗圃一處，以便縣境西南羣山造林。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仰編具計劃預算呈核。

臨淄

1. 擬於園城附近大塚造風景林。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2. 擬補植保護園城樹株及行道樹。

核示：均准如所擬辦理。

3. 擬於今春擴大造林，限公務員學生各鄉鎮長每人植樹十株，分別保護。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4. 擬佈告縣民自動栽植經濟林，地點自行選擇。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5. 擬印發宣傳造林刊物。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6. 苗圃空地及農場舊址苗圃，擬多養苗木。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廣 饒

1. 擬於小清河岸縣有林場內，開闢新苗圃，需款

一百二十八元。

核示：事屬可行，用款由苗圃補助費內動支，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編具計劃預算呈核。

2. 農林技術員，因公出差旅費，約需款四十八元

，應如何籌備。

核示：事屬可行，如有需要，隨時專案呈請。

壽 光

1. 改良農產之換種宣傳，用款應如何籌備。

核示：事屬可行，編造預算呈核，需款准由農

擴充費內動支。

2. 美棉種不敷分配，應如何辦理。

核示：應儘先回縣籌備，如仍不敷時，再專案

呈請。

3. 擬酌撥建實費結存內款項用作貸款。

核示：仰專案呈核。

4. 合作印刷各經常預算不敷開支時，應如何籌措。

核示：遇有需費，應編具預算呈請由合作事業

第 四 科 長 會 議 特 刊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冊摘要指示表

費內臨時動支。

5. 擬派組織合作社優秀社員，由廳介紹赴職業學校實習。

核示：事屬可行，用款應專案呈請。

6. 擬設立示範農場，由政府予以技術及經濟之補助。

核示：所請暫緩。

7. 擬飭經辦農村專業人員，調查農村彙集造冊。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8. 擬將沿河林場統改為保安林，由縣政府辦理，渡口附近改為模範保安林，並民營林場令組織林業合作社或林業公會。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林業公會均應改為林業合作社。

9. 擬舉辦合作講習會，用款由合作事業費內動支。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七八

10 擬就沿河各村組織灌溉合作社，訂購抽水機，貸給各社，辦法仿水車貸款辦法，並已呈准預算。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昌 邑

1. 擬請調本縣為棉菸實驗區，委派技術人員指導。

核示：暫從緩議。

2. 擬組織布戶購買棉紗合作社，向銀行貸款。

核示：仰仍由縣直接辦理。

臨 胸

1. 舊農場改為苗圃不易管理，擬以租價另租地畝育苗。

核示：事屬可行。

2. 科長農林技術員協助指導蠶業合作社旅費，擬由建實結存項下開支。

核示：事屬可行，編造臨時預算呈核。

3. 擬請增加指導員一人或二人，以利合作，已專案呈請。

核示：仰候令辦理。

擬將未繳股金合作社，斟酌取消。

核示：事屬可行。

各縣水利電話氣象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新 泰

1. 本縣測流站計劃預算呈廳後尚未奉到指令，瞬屆雨期，應如何辦理？請示遵。

核示：候統籌辦理飭遵。

2. 本縣電桿多已朽腐，奉令抽換六分之一，實屬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安 邱

1. 擬擴充苗圃一處。

核示：事屬可行，編具預算呈核。

2. 擬添設合作助理一人。

核示：所請暫緩。

(以上為第二期會議各縣農林合作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緩不濟急，應如何辦理？請示遵。

核示：仰仍遵通案辦理。

3. 擬在中山林場建築畜水池，惟款項奇絀。

核示：准緩辦。

4. 電話事務所，交換機僅有二十門，直接與交換機接線線條已達二十有二，已感不敷，將來擴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充更感困難。

核示：仰籌劃有的款後，再斟酌需要，編具添

購交換機預算呈核。

萊 蕪

1. 方下孝義上游莊三處電話，預算業經呈准，惟

電桿料均未備齊，擬俟備齊再行動工。

核示：着即緩架。

2. 擬添僱電話練習員及巡線夫各一人。

核示：緩。

3. 本縣各河上游山上，多為人民開闢種禾，一遇

大雨，土沙由田中順流而下，沉淤河底，時致

氾濫。

核示：勸導人民用石砌修田地邊界，並廣植樹

木，以免沖下土沙，積淤河身。

4. 擬疏浚鴨子溝河。

八〇

核示：仰飭工務員查勘計劃，具報核辦。

5. 擬而稱擬修臨汝縣汝堤堤岸並挑治岸後河灘。

核示：仰列入徵工服役案內辦理。

惠 民

1. 本縣奉令加築徒駭河堤防，現第九區已經修築

完竣，惟以用土須由河身挖取，河道自然逐漸

加深，若上下兩端不同時舉辦，則本縣將受灌

溢之患，可否由鈞廳訓令沿河各縣同時動工，

一致進行。

核示：此案已列入徵工服役案內，并經通飭沿

河各縣一律於三月一日動工。

2. 本縣惠民日報社及農事借本處，均出縣行政範

圍，對其所用電話，可否酌收接線費。

核示：惠民日報社應照收接線費，農事借本處

可予免收。

3. 本縣電話線路架設日繁，擬添換五十門發音交換機，以利應用。

核示：仰詳敘需要情形，并編具預算，專案呈核。

陽 信

1. 查交換電話線路拆下舊桿五百餘根，除留存一百根公用外，其餘擬招商標賣，可否請核示。

核示：照准，標賣時應呈請派員監視辦理，賣價仍作電桿費用。

2. 關於氣象設備添購及印刷費用，應由何項開支。核示：有關支時可編具預算專案請示。

3. 本縣電話計有二十餘處，現有二十門交換機一部，不敷應用，前存十五門交換機一部，內部綫塞簧號牌耳機等諸多損壞，搖電磁力已失，不堪應用，擬再添購二十門交換機一部，以備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擴充鄉鎮電話，及補助現在交換門數不足之用。

核示：仰將原有三十五門交換機設法修理，鄉鎮電話應緩擴充。

4. 查各通話機關除各區外，多不按期更換電池，以致話音不清，擬請飭縣按期更換電池，以利電政。

核示：仰遵照前令將電池費交由建設經濟管理委員會統購更換。

5. 沙河經過縣東南境十餘里，業經水利專員施工測量，屆時即徵工挑挖，以興水利。

核示：仰俟預算計劃切實辦理。

6. 擬擴充各區鑿井貸款分記數目，以增加井眼，而興灌溉。

核示：所擬當屬切要，惟嗣後貸款時，應切實查明戶戶是否實際鑿井，以杜弊端。

審核各縣建貨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第

7. 上年貸出水車十四輛，農民多稱便利，本年又續購水車十部，繼續貸出，以事擴充。
核示：照辦。

四

8. 擬更換何商段電話，架設商渡段電話，更換信鴿段、流惠段、流洋段、信雷段，架設信勞段電話。
核示：關於改架線路應照核定預算切實辦理，新架線路應造具預算專案呈核。

會

核示：關於改架線路應照核定預算切實辦理，新架線路應造具預算專案呈核。

特

無
棟

1. 本縣馬頰河去年因河水暴漲，幾乎出險，人民咸和當年挖河之利，可否於本年將兩岸堤埝重行整理，以防水患，並將下游由湖家道口至渤海一段，再繼續挖掘，以暢水流，而竟全功。

核示：整理舊堤照前令辦理，挑挖海口一段，

應飭工務員勘估土方數目，并籌擬出夫辦法呈核。

2. 大山電話站司機，係由事務所巡線夫撥往，現事務所人員不敷分配，擬由每年度電話增修費支款，添僱巡線夫一名，以利話務。
核示：查電話增修費無多，巡線夫應添添。

3. 全縣電話鉄線號數不一，十六號者居多，且架設五六年之久，時有斷線之虞，擬完全更換十二號鉄線，以資整頓，惟需款較巨，應由何項動支，請示遵。
核示：仰飭事務所詳擬計劃呈核。

4. 本縣舊有亞東小鐵盒二磁石話機七部，時有損壞，不易修理，擬由歷年度建實費總結存內支款添購西洋話機三五部，以資更換，而利通話。
核示：暫緩。

5. 本縣馬頰河經過河北省慶雲縣之插花地，該縣農民毀壞堤岸，無法禁止，以致河水暴漲，往往由慶雲縣境出險，而本縣受災，請呈 省府轉咨河北省政府轉飭切實保護河堤。

核示：已由 省府咨請河北省政府轉飭慶雲縣

速加整理并切實保護。

6. 本縣電話線路已架五六年之久，電桿率多腐爛，擬先抽換五百棵，以資維持。

核示：仰詳縣擬具預算專案呈核。

濱 縣

1. 擬由建設特捐項下提出大洋三百六十元，續購水車六部，以備貸給農民，提倡灌田。

核示：照准。

2. 擬今春征工修築徒駭河堤各處險工及道口，以防水患。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仰遵照頒發征工服役各項章則切實辦理。

2. 擬俟尉家口虹吸工程引水及退水渠道開掘後，設計溫復杜家窪、沙窪、寨台窪、邢家窪。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

3. 擬於今春開掘尉家口虹吸工程引水及退水渠道。

核示：照辦。

4. 擬組織宣傳隊提倡整井灌田。

核示：照辦。

5. 隨池河底電纜，被天電燒毀後，僅餘好綫兩條，早經蒲台電話局及事務所先後估用，本縣通第五區及大李家兩處電話，均須由蒲台轉綫，亟感不便，請迅將該處河底電纜設法修理，或協助本縣架設跨河飛綫，以便早日直接通話，而免由蒲台轉綫之困難。

審核各縣建管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仍由蒲台事務所轉線，俟確定款項，即
改修河底電纜。

6. 本縣北鎮電話分站，現有練習生二人輪流值班，接線通話，惟該站每月需燈油茶水煤炭等費六元，開支無着。

核示：仰編具預算專案呈核。

7. 擬架設縣城至張家集電話。

核示：仰編具材料費預算呈核。

8. 擬擇要抽換各鄉鎮電話線路腐爛電桿。

核示：仰擬具計劃呈核。

9. 擬擇適宜地點建築氣象台一座，以備安置各項儀器，俾利觀測。

核示：仰擬具計劃圖說及預算呈核。

樂陵

1. 本縣土質多沙，鑿井甚為不易，即或鑿成，亦

多係鹹水，不適灌溉，提倡極感困難。

核示：仰擇縣境適宜地點，設法提倡。

2. 本縣馬頰河下游，係河北慶雲縣，因該縣河槽較淺，以致本縣河水宣洩困難。

核示：已由省政府咨請河北省政府轉飭趕速疏浚。

3. 本縣第四五兩區窪地，與德平商河陽信等縣窪地相接，擬請令飭第十一十二兩區水利專員會同勘測設計，以便洩復。

核示：仰候分令各該專員遵辦。

4. 擬在馬頰河朱家橋建築水閘，以洩縣境趙灌一帶窪水，并經派工務員勘驗設計，需工料費六百餘元，擬由建設特捐總結存項下動支。

核示：仰擬具計劃及預算專案呈核。

5. 本縣李見心家、鐵營、鄭店、朱家寨、丁家場溝、摩寨等六處，均係邊境，皆設有民團，擬

雷 化

各設電話，以利交通，需款經由濟樂段電桿費結餘之二千元動支。

核示：已令技佐宋子明查復核奪。

6. 擬添購地面溫度表一支、乾濕計一具、蒸發計一只、雨量計一具，雨量計架一個，蒸發計架一個，地中溫度表二支，量雨尺一根，亦血鹽、濃硫酸、錳氣、自記墨水各一瓶，款由歷年度建實費總結存項下動支。

核示：照准，除乾濕計業經由廳代購外，其餘各件，仰造具預算呈核。

1. 查縣境從駭河自富國以下入海之處，河身太窄，每逢夏季洩水不暢，潰決之患，殊堪殷憂。惟海口地方，不時上潮，徒恃人工挖掘，恐難成功，擬就現有之挑河捐三千元，作為施工之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需，再請 省府撥給挖泥船一隻，以便興工。
核示：覈。

2. 查四科日照計現安設於屋頂之上，日光不能充分照射，如再添購水銀氣壓表，電傳風速計，則更無安設之處，擬在四科門前空隙之地，建築氣象台一座，以便安設儀器，約需款二百餘元，擬由歷年度總結存項下開支，可否請核示：
核示：擬具計劃圖說及預算一併呈核。

3. 查本縣縣城至富國電話線路，僅有單線一條，而大王莊泊頭錢和莊太平鎮新遷戶各處電話，均由富國電話站接線，線路遙遠，語務繁忙，時有發生阻隔之弊，擬於縣城至富國電話線路上增設一條，所有鐵線磁壺約需款三百五十餘元，擬由歷年度總結存項下開支。

核示：仰核令 技佐宋子明查明情形具報核奪。

第四科 會長 特刊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4. 縣境徒駭河隄岸，年久失修，殘破不堪，每逢伏雨運縮，輒有漫溢之慮，擬於本年春間征工出河身取土培修，以防水患。

核示：照辦。

5. 查縣城東北范秦八秦二渠，前經挖通，現已淤塞，擬再重行整理，以利洩水。

核示：照准，仰併入征工服役案辦理。

6. 查雷濱陽陽電話桿線，架設多年，電桿細微，輒被風雨挫折，妨礙通話，擬於今春，重行抽換。

核示：仰候令辦理。

7. 查楊均可溝為密化東蓬重要海叉，關係航道，殊非淺鮮，前經呈准挖掘，當即調夫動工，旋以天氣嚴寒，暫行停工，擬於今春三月繼續挖挖。

核示：仰將計劃預算呈核。

商 河

1. 電話交換總機品質低劣，擬由本縣電桿費項下撥款七百四十元，購兩門子三十門交換機一部，以資更換。

核示：電桿費不宜挪用，仰另籌開支辦法。

2. 擬俟縣城黨家莊地等處實行引黃淤田，剩餘水洩入徒駭河後，可否在徒駭河內建築閘門，提高水位，以便沿河引水灌田。

核示：原則尚可，惟各該處虹吸管尚未安裝，須俟安裝後，測徒駭河之水量如何，再行設計。

3. 本縣電話線路逐漸增加，話務日繁，修理巡綫，每逢中途出發，舊有自行車一輛，不敷應用，核示：仰添購自行車預算呈核，需款可由電話增修費開支。

4. 關於測候儀器修理及購置，無規定之專款，故

對於測候工作之進行，難免困難之處。

核示：遇修理或購置儀器時，可編具預算專案

呈核。

5. 縣有電話重要綫路，擬按預定預算，分期抽換電桿，以利電務。

核示：應俟本年度征起電桿費，并抽換電桿計

劃呈准後，趕速辦理。

6. 添購新話機，以資更換舊話機，而利通話。

核示：仰查明須添購新話機若干，需款若干，

擬由何項開支，專案呈核。

7. 魏集、關口寺、孫家庵三處在同一線上，話音

混淆，擬籌設分機，增加綫路，使彼此分開。

核示：仰擬具預算圖說，并聲敘款由何項開支

，呈候核奪。

8. 調查及統計縣內被淹各窪之積水面積。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仰切實辦理，并分別計劃回復。

9. 今春擬征工培修陡駭河堤。

核示：照辦。

10 擬購水車二十部，分貸農戶，提倡灌田，款由

鑿井貸款項下開支。

核示：照准。仰擬具預算呈核。

11 今春擬征工挑挖縣境支河。

核示：仰俟頒發計劃後切實辦理。

12 擬將城南甯水窪實施測量，以便回復。

核示：照准，仰擬具測量預算呈核。

13 擬購自記氣壓表一只，乾濕計一只，草溫計一

只，地溫計一只，毛髮溫度表一只。

核示：仰擬具預算呈核。

蒲 台

7. 查本縣地多流沙，關於鑿井諸多困難，且水源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不旺，擬派鑿井工匠，按照新法，極力推行。

核示：仰切實調查，倘果無法進行時，可呈請

將鑿井隊取消。

2. 本縣虹吸管吸出之水，無處宣洩，擬勘查適宜路綫，掘挖洩水溝，以資引洩。

核示：仰勘查計劃，具報核奪。

3. 道地電話站奉准設立，每月擬准支薪炭燈油茶水各費洋二元，以利辦公。

核示：照准，款由電話增修費項下開支。

4. 本縣水底電線被天火燒毀，擬架設過河飛綫，款由建設特項項下動支千餘元。

核示：照准，仰編具計劃預算呈核。

5. 本年度擬整理城關線路，並更換總交換機，及各電話站損毀過甚之話機。

核示：整理城關線路，着併入抽換電桿案內辦理，至更換話機交換機，仰將損毀情形

，呈報核奪。

6. 擬購水銀氣壓表一具，並更換其他使用日久不準確之儀器。

核示：仰編具預算呈核。

甯陽

1. 查汶河南岸各險工，修補共需洋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四元九角八分，工大費鉅，擬請援例由陽濟寧汶上補助，以期早日完成。

核示：仰由該縣查案叙明向例各該縣撥款辦法，呈請分令擬辦。

嶧縣

1. 擬責成各鄉鎮長每年派銷水車五部，其能派銷較多者，酌予嘉獎。

核示：辦法照准，惟派銷仍應改爲勸導。

臨 沂

2. 擬購抽水機一部，以便借給民衆，天旱時抽水灌溉，大雨時抽水防災。
核示：抽水機暫緩購置，關於該縣十里泉及山河灌溉問題，經派員查勘設計。
 3. 擬由本縣前次購買電桿費結存項下核款購買電桿五十棵，用於整理城內綫路。
核示：照准，仰編具預算呈核。
 4. 擬購西門子話機五部。
核示：照准，仰於編造預算時聲明擬裝地點。
 5. 擬建築氣象台。
核示：仰尋覓妥適地點，編具預算呈核。
1. 擬加添巡線夫一人。
核示：緩辦。
 2. 本縣出賃水車，進行順利，可否繼續領賃，並審核各縣建築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郟 城

- 仍照減價數目出賃。
核示：照准。
3. 擬挑挖陷泥河，剝復下莊湖，陷泥窪等窪地。
核示：仰飭工程師分別測勘計劃呈核。
1. 閘子河下游，每年氾濫為災，築修堤防，糾紛特多，亟應詳施測勘，澈底浚治。
核示：候派員查勘飭遵。
 2. 擬濶復狼藥湖及長城四哨窪。
核示：仰飭工務員作初步測勘，呈候核奪。
 3. 擬浚治沂河沐河及白馬河。
核示：仰飭工務員查具報。
 4. 關於更換電桿所需之鐵扁担磁壺及工資等需款，應如何開支？
核示：仰編具預算，并聲敘電話增修費暨建築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冊摘要指示表

總結存情形，呈候核奪，

5. 擬整理鄧紅段綫路。

核示：仰編具整理預算，並聲敘款由何項開支呈核。

6. 擬將各電話站話機，購換為西洋出品。

核示：仰先擇損壞最甚者更換，並編具預算呈核。

7. 擬添設電話管理員一人。

核示：發。

8. 擬建築氣象台。

核示：仰編具預算呈核。

費縣

1. 擬架設由小下莊至萬壽宮段電話，以爲開發慶

山之助。

核示：仰編具計劃圖說及預算呈核。

2. 擬在第四科前院建築氣象台。

核示：仰斟酌經費情形，再呈核辦。

3. 雷澤開處費酒兩縣交界，爲害甚大，惟僅由費縣治理，仍難測復。

核示：候令三四兩區水利專員會勘具報。

蒙陰

1. 本縣鐵絲已鏽蝕不堪，擬與電桿一同再換，以

便盤便：再換下舊桿，應如何處置？請示遵。

核示：仰另編更換鐵綫計劃預算，並聲敘換下

舊桿損毀情形呈核。

堂邑

1. 本縣馬頰河南岸官地，早經水利專員測量在案

，惟事隔二年，尙未奉到施工命令，民衆甚屬

渴望，可否令飭水利專員繼續進行，積極計劃

博 平

，以便施工。

核示：馬莊河兩岸窪地，已由前第八區水利專

員張審淮擬具計劃，惟查核尚有未合，

經指令更正在案，俟更正計劃呈報再行

飭遵。

2. 本縣縣有電話桿線盜竊案件，月必數起，保護

甚感困難，可否由廳擬定破獲竊犯獎勵章程，

通飭遵行。

核示：仰候令飭遵。

1. 本縣澗河東岸自東門外北端至楊家樓一段，去

夏洪水時期，水與岸平，致致出險，擬趁農暇

調夫整理，并山河底取土，免壞農田。

核示：仰併入征工服役案辦理。

2. 本縣馬煙兩河，尙無水文站之設置，去夏洪水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期，各該河水位漲落情形，每日必須電呈省

府，惟臨時測記之數，殊難準確，可否各該水

文站一處，以便測記，而期精詳。

核示：仰仍照舊辦理，水文站緩設。

3. 本縣金家窪業已涸復，惟因窪地面積太大，只

有幹渠一道，積水難以盡洩入河，擬再拓支渠

一道，以期分流，而增農收。

核示：仰飭工務員查勘設計呈核。

4. 本縣刁家樓一帶波水，向由平順水溝經紅廟

涵洞入於新河。去夏該處涵洞，被水冲壞，在

民捏係博民扒掘，藉起訟端，後經任平縣長

查驗確係冲壞，糾紛未致擴大，請令任平縣速

將該涵洞修復，勿再延擱，免起訟累。

核示：候令第九區水利專員詳細查勘，按照排

水量，另行設計，再飭遵辦。

5. 本縣城水河業經王水利專員及本縣工務員測量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完竣，刻已呈廳審核，俟奉到廳令，即照計劃

施工。

核示：仰候令辦理。

6. 查德王河已測量完竣，惟上游在階平境內，必須同時動工挑挖，請令階平縣早日調夫施工，以期全部報竣。

核示：仰候令飭階平縣同時興工。

7. 擬於徒駭河堤岸各處道口，築土牛以備來水搶險之用。

核示：仰照本廳令發整理徒駭河堤岸辦法辦理。

8. 本縣抽換電桿計劃，呈廳後尙未奉到指令，乞

核示。

核示：查各縣電桿，應與鄰近縣份一同購辦，

以期節省價款及旅運各費，各縣抽換電桿計劃，本廳正在彙案審核。電桿價款

九二

亦正分函詢問，一俟各縣電桿費征有成數，桿價調查清楚後，即將計劃核示，

并摺酌情形，令鄰近縣份一同購辦。

9. 本縣電桿費已按每根二元五角列入預算，所需電桿之運旅費及抽換時之工程費，應由何項開支。

核示：電桿費及運旅費統由征起之電桿費開支，工程費由電話增修費開支。

10. 本縣測候儀器中舊有最高最低聯用溫度表，乾濕球溫度表等，因久用失確，可否另購最高溫度表最低溫度表及乾濕球鐵架溫度表各一具以列觀測。

核示：仰再詳細較驗具報核奪。

11. 查新舊氣象所用之因公免費通話單，例發縣府核發，輾轉需時，頗感不便，嗣後可否免蓋縣印准用主管科條戳，以節省時間。

莊 平

核示：照准。由廳令長途電話管理處知照。

1. 趙牛河關係數縣，又在十二運壩之中，每逢雨量過大，時有漫溢之患，擬請派員查勘，統籌整理辦法，以免災害。

核示：趙牛河下游，已擬定整理計劃，今春施工，仰籌劃改建阻水橋樑，以利宣洩，

而免水患。

2. 查上年夏季雨水過大，由博平刁家樓來水入本縣紅廟之刁紅渠，再注新河，因水勢太猛，致將涵洞冲毀，紅廟民衆謂係刁家樓臨時擴溝所致，以致成訟，現博平縣府已允助款七十元修復，但須大其洞口，作平堅欲平均分担，涵洞尺寸，亦有爭執，尙未解決，擬請派員勘查，擬定辦法，以息糾紛。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仰候令第九區水利專員詳細查勘，按照排水量另行設計呈核飭遵。

3. 查東阿境教場舖南趙牛河北岸決口，係河南東莊兩縣人民以水勢過大宣洩不及所致，以致河北庄境大受其害，該案關係甚巨，又係兩縣水利，擬請派員查勘，擬具堵塞辦法，分令遵行，以期永久堅固，而免民衆鬥爭。

核示：查該處決口，係由於官路溝水勢頂衝及大官橋阻水太甚所致，堵塞決口，必須改建大官橋，方能永固。

4. 查本縣間有呈請貸款鑿井者，經批令先行掘堰，預備磚料木樁妥當後，再報請派員查勘，及經查勘屬實，自可發給貸款，但既領款，竟有不繼續鑿井者，似此情形，如何辦理。

核示：嗣後貸款時，應切實考查貸戶是否鑿井，以免流弊。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5. 查本縣各綫路電桿有一千三百根，已架植六年

；腐爛甚多，若年換六分之一，恐緩不濟急，

可否由電話增修費或其他建設費結餘內動支，

擇劣多換之處，請核示。

核示：擇腐爛最甚者，先儘二十四年度電桿費

購買抽換，不足時再由二十四年度電話

增修費節存款動支。

6. 本縣空盒氣壓表，使用過久，指針不甚靈活，

應如何修理，請核示。

核示：查空盒氣壓表有效期間，僅三四年之譜

，指針不甚靈活，係已過有效時期，不

易修理，仰遵照前令另購水銀氣壓表一

支可也。

7. 查鑿井水車各項貸款，多有屆期不交者，若押

追舖保，又恐無舖敢保，嗣後貸放困難，若赴

鄉與貸戶討要，既無人專管，尤不勝其煩，實

感困難。

核示：貸款時仍應飭貸戶取具切實舖保，或鄉

鎮長作保，以便滿期後追交貸款。

8. 查本縣地勢窪下，每逢雨期，各鄉水災時起，

應如何規定辦法（如流水棚）以免工作困難。

核示：應按工程原則，并斟酌人民利害，臨時

處理。

9. 查本縣第七區施屯請求架設電話，官方呈准補

助之電料備妥，而其應籌之電料，竟以籌款困

難，致工程不能進行，應如何設法補救。

核示：仰仍催施屯趕籌電料。

10. 擬挑挖自孫里屯至開河水溝，湖復陔官屯溝渠

隴，勘定于家海子趙莊等順水渠線，調查已開

溝渠淤塞情形以便疏治，修培趙庄徒駭河殘缺

堤岸，抽換電桿。

核示：以上六項，均關切要，其已有計劃者，

清 平

可併入征工服役案辦理，其尙未設計者，應分別查勘，先擬計劃呈核。

11. 擬添購觀測儀器。

核示：仰將應行添購之儀器，造具預算呈核。

1. 德王河及附近之李資莊等窪，經前水利專員張善濬測量，擬請迅飭張專員速將計劃呈廳核准施行，並將領去之測量費一百零二元，編報計算，以清手續。

核示：候電前水利專員張善濬催辦。

2. 擬修德王河上之鞏橋及馬頰河上之杜橋。

核示：仰飭工務員擬具計劃呈核。

3. 擬修汽車路上之沙河間毛莊並清高清匯等縣道上之小屯許莊孔官屯南皮莊等處涵洞共七座，款由水利及道路費項下開支。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莘 縣

核示：候征工服役案內之修築馬頰河堤及道路兩預算核准後，有餘款時再行酌辦。

4. 測量大郝莊積水窪，擬改歸第四科測量，以期早日施測並節省費用。

核示：准改由工務員測量。

5. 擬請由廳派員測量運河之三孔閘，設計堵塞二孔，以減馬頰河之洪水位。

核示：查馬頰河洩水問題，已另案統籌辦理，所請困難照准。

1. 馬頰河黃堤口，每逢伏雨，潮民即行抗決，遺害莘民，兩縣民衆互訟，經年不息。

核示：仰遵照前令與聊城縣協商修堤辦法，切實辦理具報。

2. 坡河唐路口，每逢伏雨，河南段段屯等村即行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摘要指示表

扒決，河北王村等村即羣起反對，處理困難。

核示：仰飭沿河北岸村莊堵塞。

3. 伏雨時期，本境窪下村莊，恒疏水使之下流，而下流村莊即行截堵，因之時起爭端，處理困難。

核示：應一面加高馬頰河堤岸，減少水患；一面令飭各村築築橫堤，以免糾紛。

4. 本縣鄉村電話有巨村等數處，無人管理，不但通話停止，且桿綫亦損失甚大，可否拆除或改架之處？請示遵。

核示：准將支綫拆除。

5. 電話事務所遷移所址並整理城關綫路，已編具預算，是否有當？請核示。

核示：查所呈預算，大致尙合，惟第一項第三

目第二節小工人數，應減去兩名，第二

項第一節第一節運費，應減去洋二十元

，同目第二節旅費減去五元。

6. 本縣各項測候儀器，多無適當地點安置，工作進行困難。

核示：仰計劃建築氣象台，專案呈核。

7. 遵令修培徒駭河堤岸，土方估計表已專案呈報。

核示：候指令飭遵。

8. 撥撥積培修駭河下游堤岸。

核示：仰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9. 擬飭各鄉鎮長調查各村莊應變井數單具報，再行統計貸款數目，分別貸發，以資提倡。

核示：照准。

01 擬在城河及徒駭河下游並平陽路陸路各處建築涵洞共八座。

核示：仰飭工務員查勘，擬具計劃呈核。

11 各鄉村盜收話機，擬分別更換。

冠縣

核示：仰由電話增修費內分年帶換。

1. 整理衛河及馬頰河堤岸，可否就近征夫？

核示：仰由縣統籌妥為分配。

2. 衛河搶險材料，可否就近預征，以免臨時束手？

核示：仰由縣斟酌情形辦理。

3. 電話事務所地址偏僻，房屋破損，可否另覓所址，以利辦公。

核示：仰由縣酌辦。

4. 水銀氣壓計損壞，修理後差數仍大，可否另購？

核示：仰飭氣象科員詳細聲敘損毀情形及更正

方法呈核。

5. 河北省大名境內衛河東岸，時有潰決，吾省受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害甚烈，彼省人民，因水害較小，從不加意防護，俟潰水流至吾省後，防護已屬困難。

核示：候令水利專員查勘具報，以便核定辦法

，由 省政府轉咨河北省政府分令照辦

6. 縣境馬頰河，去夏因衛河決口，洪水集注東堤，決口百公尺餘，擬今春征夫修補。

核示：照准。

7. 縣境衛河堤岸，年久失修，每逢汛期，危險萬狀，擬今春征夫培補舊堤及修築總堤，預備土牛，並於汛期前預征搶險材料，以防緊急束手。

核示：照准。

館陶

1. 添架館陶電話一案，因萬安無裝設經費適宜地址，故預算尚未編呈。

第四科長會議特刊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暫緩。

2. 衡河西堤較東堤為高，擬加修相等高度，現已飭工程師開始測量。

核示：俟測量並計劃呈報後，再為核示。

3. 本縣原擬成立鑿井隊，惟鄰境之河北省鑿井工匠頗多，人民率多自請工匠開鑿，已貸出水車二十四部，貸款三千六百六十元。

核示：勸導人民自行多鑿井眼。

4. 抽換電桿計劃已遵照編安呈核。

核示：候令飭遵。

5. 本縣南館陶西南、為衛河最要險工，雖修有挑水壩二座，惟以壩旁堤身，塌陷過甚，甚屬危險，應如何防護之處？請示遵。

核示：仰飭工程師擬具計劃呈核。

6. 南館陶西南挑水壩，去年被竊塌壞三百餘方，搶險木椿數根，長此以往，保護實成困難。

九八

核示：仰飭南館陶鎮長嚴行查緝竊犯，並負責

妥為保護，倘嗣後再有損失，即着該鎮

長賠償。

7. 本縣所購交通水利機械製造廠水車，機件損壞不能應用者計有二部，修理甚感困難。

核示：由縣令飭交通水利機械製造廠派工匠赴

探購該廠水車各縣巡視修理。

8. 本縣衛河險工二十餘處，關於征夫徵料，各鄉鎮率多頑抗，致至今未能開工。

核示：簽呈 主席、衛河防險攤料辦法，業已

呈准 省府施行；茲據稱各鄉鎮頗多頑抗，倘有疏虞，應由各該鄉鎮長負責培口，並由 省府議處。

9. 本縣境內省縣電話桿綫，時有損失，惟鄉民刁悍，多抗不賠償。

核示：仰由該縣長分別嚴飭照繳。

10 隨失敗電話，材料業已購齊，惟電桿一項，各區延未擬辦，故未能開工。

核示：仰由該縣長嚴催。

11 擬再添水車若干部，繼續貸發，需款擬待第三科各積欠撥還後開支。

核示：俟款項有著，再為添購。

19 本縣堤綫過長，土質鬆軟，擬諭飭沿堤地主，於堤內外多種苜蓿，以期鞏固。

核示：准辦。

恩 縣

1. 擬請由特捐結餘項下撥款購買水車三十輛，繼續貸發。

核示：照准。

2. 擬調復雷集窪地。

核示：仰飭工程師測勘呈核。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3. 擬於王果鋪陳倉屯四女寺等三處安設交換分機。

核示：仰專案呈擬。

4. 擬添購蒸發計地中溫度及地面溫度表各一只，由雜項收益項下開支。

核示：仰編具預算呈核。

臨 清

1. 本縣請求鑿井貸款者甚多，可否繼續貸給，以示提倡。

核示：仰聲叙擬續行貸出之款項數目，並如何開支，專案呈核。

2. 電話事務所與市內電話聯線，擬由電話公司按月繳納接綫費五元。可否請核示。

核示：照准。

3. 通館陶李官莊及威縣方家營等兩段電話，電料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冊摘要指示表

已購齊，惟電桿無着，未能開工。

核示：俟將來抽換電桿後，擇換下較好者應用架設。

4. 衛河險工計有六處，修築需洋萬餘元，無法籌措。

核示：擇要擬具修築計劃，並籌擬款項開支辦法呈核。

5. 鄉村電話話機，現多設在區隊部，而區隊部時常遷移，若話機亦隨之遷移，辦理不無困難。

核示：候統籌辦理。

5. 擬培修衛河大堤，修築楊隨護岸壩及修補舊磚壩。修理張家窪舊有磚壩。擬在八里園修築水壩二座及護岸碎磚壩。擬在黑家坎修築水壩二座及碎磚護岸壩。擬在東西白塔窪修築水壩二座及護岸壩。尖塚鎮舊有磚壩，北段土堤

一〇〇

冲刷甚巨，擬修護岸碎磚壩。

核示：以上七案統俟呈送計劃後再為核示。

6. 擬購四十門交換機一部。

核示：准購二十門交換機一部，仰編具預算呈核。

7. 擬於尖塚裝設十五門交換機一部，收取接線費，以利商民。

核示：仰編具預算專案呈核。

8. 本縣城關及臨台兩段舊有電話木扁担，破毀不堪，擬更換為鐵扁担。

核示：仰編具預算呈核。

武城

1. 查運河歷年河水暴漲，搶險料費年年必需，惟以並無專款，事後設法，困難殊多，擬於二十五年年度縣地方預算內，列入運河搶險材料費二

千元，專作搶險經費，不准挪用，請鈞廳屆期審查時，轉咨財政廳，准予列入，勿再駁回案。

核示：照准。由本廳函財廳，並由該第四科長

提出縣政會議。

2. 查運河經費本竣，險工甚多，每屆汛期搶險需用員工甚多，關於旅費開支頗巨，所有建設臨時費年僅五百元，不敷開支，無法籌撥，深感困難。

核示：已另案決定辦法。

3. 查運河兩岸已修之磚灰各壩，歷經洪水冲刷，均基未免稍有損壞，若不及時修補，再遇汛期，恐有坍塌之虞，發生危險，但臨時修補各壩又無修補經費，臨時籌劃，頗感困難。

核示：仰飭工程即勘測計劃呈核。

4. 運河兩岸大堤經二十四年洪水位之後，方知低矮不能禦水，勢須加寬培高，現正由縣有建設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工程師勘測，不日擬定施工程序，由征工服役事務所征工依照計劃修築。

核示：仰俟勘測結果呈報後再行核示。

5. 本縣電話網尚未架設完成，已督飭電話事務所擬具計劃預算呈廳核示，預備架設。

核示：仰俟計劃預算呈報後再行核示。

3. 蔡河及毛家溝均經勘測預備挑挖，以洩商家窪之積水，惟河北省清河縣八民以舊日習慣：反對此舉，現已呈請兩省派員查勘，一俟解決，即行征工舉辦。

核示：仰俟豫魯兩省委員會勘後再行飭遵。

夏 津

1. 擬添設柴油抽水機三部，分裝衛河沿岸適宜地點，以備灌田之用，款由建設費總結餘項下開支。

核示：仰飭工程師計劃後再行核示。

審核各縣建貨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一〇二

第四科 會議特刊

9. 擬添設電話練習生一人，以應急需。
核示：准添設一人，仰專案呈請。
3. 擬修築氣象台一座，以利觀測。
核示：仰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4. 擬於今春將澗河堤岸加高培厚，以防水患，預計土方及進行程序，另案呈核。
核示：仰列入征工服役案辦理。
5. 擬於今春分別勸修半壁店磚牆，及小豬圈土墻頭隴窩三處之挑水壩，計劃開說專案呈核。
核示：仰候令飭遵。
6. 擬派員分區督導鑿井，並迫令百畝以上之農戶鑿井一眼，較少之農戶組織灌溉合作社。
核示：准予照辦。
7. 擬挑抄沙河，以洩復白馬湖蓮花池兩窪地。在測量預算，已經核准，請飭本區水利專員速為測量設計，以便施工。

邱縣

- 核示：仰候令催水利專員趕速測量。
8. 擬在每年電話增修費項下，撥款若干，更換西門子話機，以資應用，並擬分三期更換完竣，每期預算及計劃，專案呈核。
核示：仰分期購換。
6. 擬分期更換電桿，款由隨糧帶征之電桿費項下開支，分期計劃及預算，專案呈核。
核示：仰候呈送計劃預算再行核示。
1. 各電話站電池往往不能接時購買，以致新陳不接，嗣後遇有此項情形，擬先由該項預算內將電池費撥出添購。
核示：仰提前編造添購電料預算，免致臨渴掘井。
2. 擬修築氣象台一座，下層為氣象科員辦公處，

東 阿

中層及樓頂安置各項儀器。

核示：仰編具計劃及預算專案呈核。

3. 擬請增添巡線夫一人，以利諮詢。

核示：緩添。

1. 擬溪河南岸，盡屬沃野，可否添購柴油吸水機，以利灌溉。

核示：應飭工務員查勘溪河情形，來廳面陳

並請示辦法，需款可酌由鑿井貸款項下

聲請開支。

2. 擬開鑿洪池西之小池，以增溪河水量。

核示：仰飭工務員擬具計劃呈核。

3. 阿劉段電話加掛雙線費，可否由歷年度節餘項

下開支。

核示：俟預算呈送後再為核示。

審核各縣建質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4. 擬架設各鄉鎮電話。

核示：緩。

5. 擬復陽柳鎮窪地，因關係東阿在平兩縣，辦理困難。

核示：仰於開工前呈候派員督工。

6. 擬疏治官路溝。

核示：仰飭工務員測量設計呈核。

7. 擬建築氣象台。

核示：仰編造計劃預算並聲敘款由何項開支呈

核。

平 陰

1. 本縣境內多山，鑿井不易，可否將鑿井隊取

銷。

核示：該縣鑿井隊着即取銷。

2. 擬於本縣石莊與黃河對岸之閻家門，架設飛線

第四科長會議特刊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以利通話。

核示：仰飭電話事務所編具計劃預算呈核。

3. 大站窪溝渠業已挑竣，放盡積水，茲擬建修開口，以免黃水倒灌。

核示：候令水利專員會同該縣及東阿縣辦理。

4. 擬征夫浚治玉帶河。

核示：仰列入征工服役案內辦理。

5. 本年擬抽換夏孔及平大兩段電話桿。

核示：既已據編呈預算，仰候令飭遵。

6. 擬添購毀架裝設計，並另作新百葉箱。

核示：仰分別籌劃，編造預算呈核。

陽穀

1. 擬繼續挑挖十二連窪水溝（皇姑隊至張秋鎮）

核示：候水利專員呈送計劃後再為核示。

2. 擬疏浚高陵至七級水溝。

一〇四

核示：仰飭工程師測量設計呈核。

3. 擬將楊海水溝加寬，以暢水流。

核示：仰飭工程師測量設計呈核。

壽張

1. 金堤河安關敗縣，迄未奉到測量結果及計劃，故未疏治。

核示：候催前水利專員蘇國生速送測量結果。

2. 縣城至張秋鎮之城張渠，為宣洩城關積水之唯一渠道，請速頒測量結果。

核示：候令催水利專員閻登有速送測量結果。

3. 金堤河水災，無年或殆，請令有關各縣共同疏浚。

核示：候催前水利專員蘇國生速送測量結果，再為核辦。

再為核辦。

4. 黃河北岸臨黃大堤，年久失培，一俟臨濮口堵

、河水有不能容納之勢，請轉咨河務局迅予設法培修。

核示：仰候轉函河務局查核辦理。

5. 擬建築氣象台一座，以利測候。

核示：俟籌有的款，再行編呈預算。

6. 越黃電話南岸路莊至小路口一段，擬借用河工公電局電桿掛線，俟電桿籌足，再行另架。

核示：查此案前據該縣來呈，業經轉函河務局

核飭。

7. 本縣除四五兩區外，餘皆地多流沙，不宜鑿井。

核示：儘四五兩區勸導鑿井。

8. 本縣四五兩區電話，因黃河決口，線路被毀，現仍一片汪洋。

核示：俟水退後趕速修復。

9. 現有測候儀器，率多舊劣，擬另行添購，以期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準確，惟款項無着，辦理困難。

核示：俟籌有的款，再行酌量購辦。

10 擬開挖魏渠。

核示：候令催水利專員閻登有速送測量結果。

11 擬開挖皇姑塚至魏渠鐵渠。

核示：候令催水利專員閻登有速送測量結果。

12 擬更換城關電桿並裝設鐵扁担。

核示：俟籌有的款，再行編呈預算。

13 擬添購三十門及五門交換機各一部，分設於電話事務所及小路口鐵。

核示：俟籌有的款，再行添購。

濮 縣

1. 查農會經營之農事試驗場內有磚井一眼，出水不旺，且井場不堪，故不便灌溉，擬於開闢第二苗圃後，由歷年度建實總結存支款，再擇適宜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冊摘要指示表

地點，開闢鑽井一眼，以興水利。

核示：緩辦。

2. 擬於春前秋後農隙時，征調民夫，將境內各河溝加以疏浚，以資洩水。

核示：仰飭工務員查勘計劃呈核。

3. 擬動用特捐，添購語櫃一部，安裝縣政府內，以便直接與分局通話。

核示：准添購語機一部，仰編具預算專案呈核。

4. 電話應行改良事件：甲、城關線路改架雙線，

以免串音。乙、擬將本縣電桿改換杉木，以期久遠。丙、電桿所需扁担，改用鐵質，以期堅固。丁、電桿所用磁壺一律改換直把。用款由特捐項下動支。

核示：仰擬具計劃預算專案呈核。

5. 查本縣地層土質，多沙質壤土，對於推行墾井，實資困難。

核示：緩辦。

6. 查金堤河流經本縣北境，亟待疏治，惟非一縣力量所能舉辦，擬請分飭濮陽陽各縣，共同施工浚治。

核示：仰候統籌辦理，（令催該區水利專員迅速測量。）

7. 查本縣南臨黃河，擬在黃河靠邊附近，安設虹吸管一架，以資灌田。

核示：仰飭工務員勘定地點呈核。

8. 擬在馬陵鎮安設電話，以便與豫省聯線，藉利防務。

核示：仰飭電話事務所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朝 城

1. 查東西引河，亟待疏治，乃本縣係居上游，未便單獨挑挖，擬請應測量計劃，作整個之疏治

第四科長會議特刊

核示：仰候令飭水利專員測量後再行核辦。

2. 疏浚朝華縣道水溝，擬於本年施工，疏浚完成後，並建涵洞，以求澈底。

核示：列入征工服役案辦理。

3. 西引河淤塞特甚，擬即加以疏浚，並於完成後建橋，以求澈底。

核示：仰候令飭水利專員測量設計再行核辦。

4. 本縣電話事務所交換機已不適用，且不足用。

核示：本縣電話事務所交換機已不適用，且不足用。該機亦有數部不適於用，擬另購門數較多交換機一部，該機數部，用款擬由特捐開支，已編預算呈核。

核示：仰候指令飭遵。

5. 擬架設朝大聯綫，以資聯防，已編預算呈核。

核示：仰候指令飭遵。

6. 擬於科外適宜地點，建築氣象台一座，並添購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日記帳，均已呈准預算。

核示：仰遵照辦理。

觀縣

1. 查本縣二十四年度更換電桿計劃，業經呈廳核示，計共更換一百四十根，擬由濟甯購買杉木，每根約需運費一元，共需運費洋一百一十元，此項運費，無專款可支，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核示：准由特捐項下開支。

2. 查電話事務所現裝二十門式交換機一部，年久多有損壞，且構造簡單，諸感不便，有碍通話，擬更換二十門交換機一部（同該電科行造）連同運旅費，約需洋四百三十元，擬由特捐電話費項下動支。（附預算一份）

核示：交換機准支三百八十元仰即遵照辦理。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一〇八

第四科長會議特刊

3. 掩具測量呂馬水溝預算，請核示以便今春動工。

核示：預算尙屬核實，應補敘測橫斷而時距離

若干，並直線及縱斷面樁點距離，亦應補敘。

4. 查本縣對於貸出水車，頗感困難，上次會議會

經指示延長貸還期限，但仍不易貸出。

核示：仍由四科設法勸導人民多貸。

5. 擬擇適宜地點建築氣象台一座，以便安置各種儀器，而利觀測，所有設計圖說，已專案呈核

核示：仰俟計劃呈送後，再行核示。

范縣

1. 本縣卓樓窪地面積五十餘頃，南張莊窪地面積

二百餘頃，崔樓窪地面積約六十頃，擬將該三

處窪地積水開渠洩入金堤河，以裕農收。

核示：准辦。仰將查勘情形呈核。

2. 黃河北岸臨河民宅經黃水沖刷，墜身多低矮卑薄，擬按畝征購套內民夫，分工加高培厚，以防水患。

核示：准辦。

3. 本縣孟徐段電話線路業經呈准架設，因去歲雨水成災，未能興工，擬於今春架設完成，以便范濮聯線，而利交通。

核示：准辦。

4. 本縣第四科距民生工廠約一公里，往返奔走，廢時失事，諸多不便，可否將縣黨部剩餘話機，移設廠內，利用舊線路，增加桿線無機，即可架通，以利工作。

核示：准予架設。

5. 查本縣閻子墓在城南二十五里，每年夏秋之間

福 山

黃水漲發，該處爲防守民墾重地，可否由縣城至關子驛架設電話，以利堤防，請示遵。

核示：仰飭電話事務所擬具計劃及預算專案呈核。

1. 本縣護城河水由西北面流入內夾河，夏季夾河暴漲，水面高於護城河，倒灌爲患，擬安設水閘，以資防禦，而免氾濫。

核示：仰飭工務員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2. 小白河年久失修，河心淤塞，農民侵佔河身漸窄，每值山洪暴發，水流不暢，漫溢爲患，亟應挑挖，以利水流，而免災患。

核示：仰飭工務員趕速測量設計，併征工服役

案內辦理。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蓬 萊

1. 本縣架設第八區大辛店至得口店一段電話，業經編具預算呈奉核准，惟電桿因農村破產，集款困難，未能籌妥，擬俟本年度抽換電桿後，將換下電桿擇優使用，以資架設，而利交通。

核示：應緩架設，前呈預算暫勿動支。

2. 本縣經辦油換電桿暨添置測候儀器等工作，均已專案請示。

核示：仰候令辦理。

棲 霞

1. 本縣面積遼闊，各鄉電話站距城甚遠，且線路經過山嶺，不時傾倒損壞，原有巡線夫二名，不敷分配，擬添加巡線夫一名，協助辦理，以利電政。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單摘要指示表

核示：該縣電話增修費無多，巡線夫員應增加

2. 本縣河流均係山河，雨期山洪暴發，漫溢流行，然雨期一過，即行乾涸，欲求治理，須於兩岸多築石堤，惟工程浩大，需款甚多，雖經籌劃，仍不易辦。

核示：可指導民衆於山溝多築攔洪壩，以緩水勢，而減漫溢之患。

萊陽

1. 縣境西南有姜山嶺，面積約四百里，夏秋之交，一片汪洋，爲害非淺，擬遵照征工辦法，開渠涵復。

核示：查姜山窪計劃早經令縣施工，預算亦早經核准，應即趕速徵工挑挖。

2. 齊峯嶺四河長四五里，年久失修，漫溢爲害，

擬遵照徵工辦法，籌撥民夫，挑挖河身，加修堤岸。

核示：查此案在二十三年春季曾據該縣呈送計劃當經指令修正在案，仰即照將修正計劃呈核，並於今春徵工挑挖爲要。

牟平

1. 本縣電桿，曾奉廳令規定抽換辦法，惟話機及交換機，係購自天津亞東造，機件既劣，又使用多年，屢經修理，終難使用，前曾造具計劃更換，因需款太鉅，未蒙核准，長此以往，誠恐有誤要緊，擬請廳法更換，以利交通。

核示：仰先更換一部分，并造具預算呈核。

文登

1. 縣境河流均係沙底，每次疏浚，一遇山洪，輒

第四科 會議 特刊

行淤塞，如再疏浚，借款無出，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核示：應指導民衆於山帶多築擋水壩，以殺水勢，而免泥沙下注。

2. 縣境區有各鄉鎮架設電話，除電桿由各鄉鎮自行籌備外，電話機等可否由縣撥款購置發給？

請核示！

核示：話機仍應由各鄉鎮自備。

3. 各鄉鎮公所各學校及其他機關所設電話，如徵收接線費，各該機關，均無款交納，致無法安設，可否免收此項接線費，以期電話發展。

核示：話機及桿料應由各該機關自行籌備，接線費可予免收。

4. 擬架設郭格莊鐵電話。

核示：照准。

5. 本縣氣象台已將圖說預算呈廳核准，擬于今春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興工建築。

核示：照准。

6. 擬將縣境郭家河徵工疏浚。

核示：照准。

榮 城

1. 本縣各鄉鎮多請求自行籌辦款項，架設電話，可否准如所請。

核示：如民衆自行籌空桿料話機，即准架設。

2. 本縣氣象觀測，關於漁輪之行駛，及漁民之財產生命，均屬需要，故於氣象觀測事業，亟應提高設備及經費，以適應地方之需要。

核示：仰先擬具詳細計劃並說明需款若干，呈候核奪。

3. 本縣不夜河、馬道、沽河、小洛河，每屆夏季，洪水爲患，擬徵工疏治，以免水患。

海

陽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請呈指示表
核示：仰趕擬各河計劃呈請核准，併徵工服役
案辦理。

- 4. 電話事務所二十五度經費預算：第一項第一目第三節練習生薪金每月應列為十二元，第二目第一節巡線夫工資每名每月應列為十元，第三目補助費應刪去。

- 1. 本縣海岸線長二百餘里，河流水溝甚多，每逢山洪暴發，時有氾濫之虞，擬請飭轉本區水利專員時查縣境加以勘測及指導，以備計劃疏浚核示：俟令該區水利專員遵辦。

- 2. 本縣縣有電話長四百五十四公里，省有電話長八十公里，每年按六分之一抽換電桿，每公里計需二十棵，共需一千七百八十棵每棵按二元五角計，共需洋四千四百五十元，本縣本年度

抽換電桿費為二千一百九十元，實不敷其巨，擬請自下年度起再增加一千元，可否請示遵！
核示：應酌量情形分設抽換，增加款項，案便准行。

- 2. 本縣縣境遼闊，電話路線甚長，每年增修費不敷修理之用，以致線條破碎甚多，通話時感不靈，且因村戶兩處交換機及司馬莊徐家店等處話機使用日久，不堪應用，欲重加整理，而本縣特捐及歷年度結餘均無存款，無法進行，長此以往，誠恐有停話之虞，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

核示：仰擇機件損壞最甚者先行更換，並擬具計劃預算專案呈核。

- 3. 本縣三區墾前墾附近舊有小河，兩岸因被侵種，不易寬洩，擬於三月間計劃疏浚。
核示：仰飭上務員趕速勘測計劃，併徵工服役

案辦理。

4. 本縣一區威家河上游淤塞、時虞氾濫，胥威路基，受害尤甚，擬於三月間徵夫疏浚。
核示：候令水利專員勘測設計呈核飭遵。

平 度

1. 查本縣前各區公所所裝韶機及交換機，現由各聯莊會區隊部管理，惟因區隊部經費無多，均無專人負責，可否由該區所屬鄉鎮，共同僱用管理生一人，以專責成，而利話務。
核示：召集各鄉鎮擬議辦法呈核。

2. 本縣前擬徵工服役計劃，列有治理白沙河自縣家至劉家口一段，現經派工務員前往勘查，據稱膠河高於白沙河，在膠河未浚之前，白沙河不宜挖浚，可否暫緩治理。
核示：准緩。

審核各縣建質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3. 奉縣農井隊自改組以來，農民因工料費無力担負，不願開鑿，以致工作困難，可否再添工人二人，藉利進行。
核示：得難照准。

4. 本縣購置之水車三十部。均已貸出，擬再續購三十部，以資施貸，而裕農收。
核示：照准。

日 照

1. 本縣城東營子諸河，水道錯雜，支流分歧，每遇山洪，水無正流，不惟潰決氾濫，城東一帶土地，因流沙之沖積變漸瘠薄，亟應詳細測量，加以治理。
核示：候令水利專員詳細測量，擬具治理計劃呈核飭遵。

2. 本縣電話線路，經久未修，損壞已甚，所有話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機，多係匪東出品，破舊程度已達八九成，現增修材料，早已用盡，擬按期更換機件，添購材料，奈款項難領，應如何整理，請示遵！

核示：仰轉飭第三科迅速籌撥增修費。

3. 本縣山嶺重疊，河流坡度太大，每當山洪下洩，砂石順河而下，河床逐漸增高，沿河土質，變為瘠薄，若每年挑挖，隨挑隨淤，既不經濟，亦無功效，擬於河之上游，飭令居民，多植樹草，以減冲刷沙石之力，而免下游砂淤之患。

核示：准如所擬辦理，并仰指導人民於山溝多

築攔洪壩，以緩水勢，而免氾濫。

4. 擬架供齊段電話綫路，並聯通諸城柘溝綫路，以收互相通話之效。

核示：如各鄉鎮籌妥話機電料，即准架設，並須將架線情形，隨時具報。

5. 擬更換城牆牆段，城沈段電桿，並添購三十門交

換機一部，以利通話。

核示：仰俟電桿費撥齊積極辦理，並擬具添購

交換機預算呈核。

6. 本縣縣城至夾倉，濛羅，安東衛，巨峯，碑廓，均係串聯一綫，時有呼喚不靈之弊，擬改架直達綫路，以免發生誤會，而利通話。

核示：仰飭事務所先行擬具計劃預算呈候核奪

7. 擬建平房五間，裝置氣象測候儀器，以利觀測

。核示：擬具圖說及預算呈核。

諸城

1. 奉飭勘測縣境河流與積水窪，分擬計劃預算呈核，因水利專員未到縣工作，他員又難負責辦理，是以未能進行。

核示：候令水利專員遊辦。

2. 本縣推行鑿井，向感困難，自鑿井專員裁撤後，農林技術員及工務員，均乏此項學識經驗，無專門人材指導辦理，困難尤甚。擬請團後委派工程人員選擇具有鑿井常識並能吃苦耐勞者充任，以便責成兼辦鑿井事宜。

核示：查該縣現任工務員、係本廳工程人員訓練班畢業，對於鑿井技術會受訓練，遇有鑿井事宜，可飭該員指導辦理。

3. 本縣各機關現設電話，多係日貨，及以前軍隊遺留之舊物，現已多數損壞，可否由建設特捐項下撥款，購置話機十部，以便更換，而利交通。

核示：擬具預算並聲明更換話機地點呈核。

4. 本縣電桿費：須隨二十五年第一期田賦加徵，惟電桿損壞甚多，急待更換，可否先由他款墊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借應用，俟徵起後再行歸還，請核示！

核示：仰俟電桿費徵齊再辦。

5. 本縣除原有電話外，為剿匪便利及傳達政令敏捷起見，所有瓦店等十六處，應再各添設話機一部，約計需洋五千元，可否由特捐項下撥支添設之處，請示遵！

核示：俟架設費及管理經常費，籌有的款，再專案請示。

6. 本縣地近海濱，向無旱災，日多山陵，不宜鑿井，是以前領水車十部，現僅貸出兩部，其餘均難貸出。

核示：可與鄰縣接洽轉售，或在本縣設法減價貸出。

7. 本縣四區黃山河，五區掃帚河，河道淤塞，有待挑挖，惟水利專員未到縣工作，現任工務員亦已辭職，擬俟繼任工務員到差，即派往勸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測辦理。

核示：仰飭工務員勘測設計具報。

(以上為第一期會議各縣水利電話氣象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歷城

1. 本縣白雲湖水患，係由於章邱趙江河決口灌入，擬請令飭章邱將決口堵塞，由本縣撥夫協助。

核示：候令小清河工程局併整理小清河支流量

內統籌辦理。

2. 縣治遷移後，須在城內設立分所，用管理員接線生巡綫夫各一人，在蘆家莊分站增設巡綫夫一人，是否可行？並款由何項開支？請核示。

核示：濟甯城內准用接線生一名，蘆家莊准用巡綫夫一名，款由電話增修費項下開支。

3. 本縣電話專務所處境特殊，擬增加辦公費及旅

費。

核示：不准。

4. 擬測復白雲湖、業經測竣，正擬計劃呈核中。

核示：俟計劃呈廳後再為核示。

5. 擬測復傅家莊積水，現已由工程師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核示：俟計劃預算呈廳後再為核示。

6. 擬於大潤溝鎮建築儲水池，作居民飲料。

核示：仰飭工程師查勘計劃呈核。

7. 擬架設王家梨行虹吸工程處電話，現正計劃中

核示：俟計劃呈廳後再為核示。

章邱

1. 擬江河下游灰壩工程，約需費四千餘元，擬由沿河各莊村按照利害關係分擔。

核示：如擬辦理。

2. 省有電話換下舊桿，擬請准予歸還，以便選擇應用。

核示：候令長途電話管理處將舊桿歸還。

3. 測候儀器及用具，遇有損壞，其價值在十元以下者，擬先購後報，以免停頓。

核示：照准。

4. 瓜瀾河水患甚大，惟護岸之砌堰工程需款數萬，辦理困難。

核示：需款太多，暫緩舉辦。

5. 王家隍行虹吸工程之引水高渠，培修困難，加以匪賊蹂躪民夫發有彈貼，徵夫整理，愈感不易。

核示：仍應隨時督導辦理。

6. 本縣第三區十八戶莊南窪地，擬鑿洩水渠一道，須經歷城縣境三公里，入小清河。

核示：候令山東歷城章邱兩縣工程師會勘具報。

7. 縣有電桿更換計劃，經財政廳批駁，擬先就現

審核各縣建築事項請密摘要指示表

存電桿更換重要線路。

核示：應按照二十四年度電桿費數目，編具

抽換計劃呈核。

8. 擬添購五十門交換機一部。

核示：應購三十門交換機一部，仰飭電話事務

所編具預算呈核。

淄川

1. 擬將近年來本縣氣象分別統計，編印成冊，以

供參攷。

核示：如擬辦理。

2. 本縣電桿下部多已腐朽，若不能一次更換，妨

碍通話頗鉅。

核示：仍應遵前案擇要抽換。

3. 擬儘以本年度更換電桿費更換各路電桿。

核示：照准。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4. 繼續完成南山各蓄水池。
核示：候分別飭遵。

長山

1. 本屆冬令徵工服役，修補各縣鎮道及小清河堤岸，應以何者爲先？請核示。

核示：應先儘小清河堤工辦理。

2. 本縣險河米溝河前擬疏浚，惟嗣查無利可興，擬暫緩辦。

核示：仰飭工務員分別查勘，具報核奪。

3. 本縣抽換電桿費，將來征齊，應如何保存？

核示：應遵通案辦理。

4. 查閱家鄉爲長山周村間重要鄉鎮，青紗帳起，時有匪患；擬裝設電話，以利消息。

核示：仰編具預算呈核。

5. 擬將城關線路改掛雙線。

桓台

核示：仰編具預算呈核。

1. 擬於今春協同水利專員，征調民夫疏浚鄭廣濬。

核示：應催水利專員趕速計算土方數目，以便

分配興工。

2. 擬於今春修築小清河堤岸。

核示：應列入徵工服役案內辦理。

3. 擬更換石張等四段及與各縣聯線線路電桿，款由地方電桿費項下開支。

核示：仰編具計劃預算呈核。

4. 擬增設鄉鎮電話四處，除電桿民夫由各鄉鎮攤徵外，工料約需洋一千元，擬由建設費內開支。

核示：仰編具計劃預算呈核。

5. 擬添置風速計一座。

6. 擬購換風向旗一個。

第四科長會議特刊

齊河

核示：應併案飭由氣象科員聲明雷溝理內，並編造預算，專案呈核。

1. 擬浚治十門高莊溝渠。

核示：仰飭工務員查勘具報。

2. 擬添設接線夫二人，管理三七兩區交換機。

核示：仰專案呈核。

3. 本縣民團大隊部裁撤後，每週挑河浚溝，催夫困難。

核示：令縣飭政警及公安局警士催辦。

4. 擬挑挖愛衆鄉洩水渠。

核示：照准。

5. 擬挑挖趙官屯水渠。

核示：照准。

6. 擬疏浚趙牛河下游。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濟陽

核示：照准。

7. 擬於今春督飭各鄉鎮長修理縣境各河險工決口。

核示：照准。

1. 擬開夫將徒駁河堤加高加寬，該項辦法已隨冬令徵工事務所施工辦法呈廳核示。

核示：候核示後遵辦。

2. 擬設鄉鎮電話七十二處，各區隊部均裝十門交換機一部，由各區自備管理生管理，架設用費亦由各鄉鎮自行籌辦。

核示：仰飭各鄉鎮長開會籌擬集款辦法呈核。

長清

1. 本縣西三區各河道，均匯入趙牛河，惟趙牛河下游在齊河縣境，宣洩不暢，故常漫溢成災，擬

審核各縣建築事項清核摘要指示表

請早定計劃，將隨牛河下游加寬，以除水患。

核示：隨牛河已河堤今挑挖，所有各節，俟挑

挖後視情形如何再為核辦。

2. 擬於今春竣工疏浚十八戶水溝。

核示：仰飭調查計劃具報。

3. 縣境電桿奉令每年抽換六分之一，惟電桿腐朽

者太多，誠恐不及抽換者難以維持，應如何辦

理？請示遵！

核示：仍遵通案辦理。

4. 擬添購風速計自記雨量計各一具，款由歷年度

總結存項下開支。

核示：仰編具預算呈核。

5. 據稱黃家樓運澗復工程，因佔地問題，施工困難。

難。

核示：應令飭陳水利專員改選將所擬計劃聲

復、再行核辦。

博 興

1. 擬於縣境東西魯莊一帶之博龍河，選擇適宜地

點，建立石閘二座，以利灌溉。

核示：候令水利專員查勘上下游情形，擬具計

劃呈核。

2. 擬擇要修補博龍河堤岸，以防水患。

核示：仰飭工務員查勘，擬具計劃呈核。

3. 本縣電話均係單線，現在博龍段線路一百一十

里，話站增至七處，博黃段線路一百一十五里

，話站增至八處，語音傳達時感紊亂，擬將呈准

新購三十門交換機安妥後，將舊有二十門交換

機，改為兩部，一設博龍段與福鎮，一設博黃

段史家口，以利話務。

核示：仰飭電話事務所，擬具計劃圖說呈核。

4. 擬添購水銀氣壓計及電盤風速計各一只，以利

高 苑

氣候觀測。

核示：仰編具預算呈核。

1. 本縣試辦灌溉區，機師兼管理員薪金（月支二十五元）及工友工資（月支八元）列入經常費，所有收取灌溉費列入雜項收益，請核示。

核示：俟將來收入增加可敷支出時，再行編造預算呈核。

2. 查電話事務所購買交換機，呈准預算，係由經臨各費結存開支，現查經臨各費結存已不敷用，不足之款由何款開支？請核示。

核示：准由縣購買周博段省有電話桿餘款項下開支。

3. 查電話事務所房舍不敷應用，擬築房屋三間，以利辦公。

審核各縣建築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設。

4. 本縣建設經濟管理委員會，擬自印免費通話証，與長途電話管理處會印應用，可否請核示。

核示：縣府各科因公通話可用縣府免費証，該會應用四科名義與各處通話，勿庸自印免費証。並由廳令長途電話管理處分行遵照。

5. 用二十三年度購買電桿專款購買電桿二百棵，已呈奉鈞處核准，俟此桿購到，擬先整理城關線路及一區呂成唐鄉桿路，至二十四年度購置電桿事，現正編造預算呈核。

核示：設。

博 山

1. 范河自東圩門至北圩門一段，年久淤塞，擬籌劃疏治而利河流，奉飭擬具計劃呈核，湖前科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長并未奉行。

核示：仰飭工務員趕速計劃。

2. 本縣擬造氣象台一座，由二十二年度建設經常

費結存開支，奉飭專屬可行，仰結預算呈核，

胡勳科長尚未繕呈。

核示：仰迅擬計劃預算呈核。

3. 城關飲料全賴范泉龍尿二水，龍泉供給西南兩

關及東南兩門裡一帶需用，范泉供給東北兩關

及東北兩門裏一帶需用，但范泉之引水溝年久

失修，坍塌淤塞，以致水道改途，是以城關飲

料，時感困難，為謀人民飲料充足計，擬將范

康之引水溝，分段修建，以濟急需。

核示：仰擬具計劃呈核。

4. 孝婦河經城關一段，每過山洪暴發，上游携沙

沉墊，曾經水利專員詳勘數次，均稱無法挑挖

，但沉墊日久，河床愈高，若不設法疏治，難

一一二

免氾濫之虞，擬設長工二名，長期挖鬆河床，

使積存之砂石，藉水冲刷以資疏浚，行之既久

，河槽自深，氾濫自無。

核示：仰列入徵工案內加以挑挖。

5. 關於更換電話線路，除八源八太兩段，已於去

年編造預算不計外，擬遵照規定，每年更換六

分之一，計將博福博夏源池博福五段，先行

更換。

核示：仰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6. 本縣原有五門交換機一部，係西門子出品，十

門交換機二部，一係亞東出品，一係西門子出

品，現亞東出品之一部，早已損壞，不堪應用

，擬添購三十門交換機一部，以利話務。

核示：仰編具添購三十門交換機預算呈核。

泰安

1. 查二十二年十一月，本縣曾購買水車貸給農民

第四科長會議特刊

應用，款由建設特捐墊支，二十四年七月又購水車多輛，款由二十三年度建設臨時費節餘及二十三年度水利費內撥支，兩次共洋五千四百餘元。除扣支運派費外，能收回之車價共五千元有奇。擬將此款作為水車貸款基金，不再撥還，俟收有成數，即購買水車，分別貸發。似此輪迴購貸防旱救災，有益民生，誠非淺鮮。

核示：如擬辦理。

2. 本縣西南鄉臨汝柳林一帶，於去年秋伏之時，積潦田禾甚多，面積約五方里。茲擬於春季勘測設計，以便澆復，所需測量費，擬由本年度水利費項下開支。

核示：仰繕具測量預算呈核。

3. 本縣內各省立機關，如營業稅局、菸酒稅局、省立中學、高等分院等，不時赴縣面請安裝話機，免收接線費。可否按照縣有長途電話安裝

密核各縣建實事項清單摘要指示表

話機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免繳接線費。

核示：照營業章程收費。

3. 本縣市用電話，前擬用舊二十門交換機，惟因用戶已有二十餘家，且舊交換機又破壞數門，竟至不敷應用。茲擬購廚式五十門交換機一部，以資應用，而便發展。

核示：需款着暫由建設特捐項下墊支，俟用收入之話費償還。

肥城

1. 黃河水位每年必須記載呈報，擬在望口山地方安設測流站，以資測配精確。

核示：緩辦。

2. 查衛魚窪洩水渠，必須連接匯河，匯河流經數縣，雖已測量，迄未奉令挑挖，在匯河未治之前，該窪之水，無法宣洩。

審核各縣確實事項清冊之指示表

一二四

核示：仰先加以測量探險，並浚復再行動工。
3. 望口山窪及黃莊窪，係字積，為一擬測量設計開復，將渠道加寬加深，使積水暢洩，注入黃河。

核示：仰造具測量預算呈核。

4. 本縣統一溝自去年浚後，洩水已甚通暢，但據洩水結果觀察，仍須將下游渠道加寬加深，使洩水時間縮短，并再挑濬南道，使積水盡量宣洩，少生城地。

核示：照辦。

5. 衡魚窪測量預算，已經呈准，擬於今春施測，以備設計挑挖。

核示：表飭工務員測量設計具報。

6. 本縣肥王段及肥張段變鐵線電話，均以一根單線連接話機數個，時有串音之弊，擬均添架單鐵線一條，以利通話。

核示：仰將前項預算呈核再行動工。
7. 肥網線路，係與平漢鐵路平行線路，關係重要，茲經即行架設。

核示：預算已呈應即候核不辦理。

8. 第八區孝里舖，南驛磚，望口山，第二區大杜店，均為本縣重要集鎮，擬由各該區自行籌集樹線，架設電話，以利交通。

核示：仰將管理費一併籌有辦法，再准架設。

青 城

1. 本縣電話機件等，因年久殘廢不堪，以致屢慢事機。查二十三年四月間，已奉指令七零六七號，准購三十門交換機一部，以資整理，嗣因財力支絀，迄未購置。茲擬澈底整理，特統盤計劃，擇要併案編具各項必需電料預算以建字第二三四，呈核在案。此次可否即行購置，俾

早更換，以免候公，而利交通。

核示：仰遵照指令辦理。

9. 擬整理虹吸引水溝渠圍堰及口門，并布告曉諭淤田區民衆免種怕淹各項作物，以便伏期淤田。

核示：照辦。

3. 擬俟最近二十四年度第一期購料預算奉准後，積核澈底整理各處電話。

核示：照辦。

4. 擬俟抽換電桿預算奉准後，先抽換青碼毀桿路。

核示：照辦。

5. 擬俟新購電桿到後，更換風向桿。

核示：照辦。

滋陽

1. 奉鈞廳令飭籌辦之大雨住及故城村兩處險工柏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樁，購買不易，可否改購杉樁，塗以臭油，請示遵。

核示：照准。

2. 擬於今春修補泗河大堤。

核示：仰併入徵工服役案內辦理。

3. 各區自設電話生，話機歸各區隊部管理後，傳達政令，多有貽誤。

核示：仰傳諭各區隊部切實負責接話。

曲阜

1. 擬購自計氣溫計一只，地溫計三只，風向計一只，鐵架乾濕計一只，新式高底溫度計各一只，新式雨量計一只。

核示：仰編具預算，並聲明款由何項開支，專案呈核。

2. 曲歌、曲陶、陶土、辛戚及縣府至長途電話

審核各縣經費事項清單指示表

局等段電桿，難運及難，無法進行。

批示：仰各地方款項餘項下開支辦理。

鄒縣

- 1. 呈准架設之披果社馬牛島等三區電話，因電桿難辦，尙未動工，可否動支二十四年度電桿費購辦。

批示：照准，不足之電桿，仰另擬籌購辦法。

- 2. 沈馬段電話，經過御橋壩，常年有水，施工及將來管理不易，擬在沈馬至濟寧段中途之

石里村改架至馬坡，以期速成。

批示：照准。

- 3. 擬將大牛廠電話移至小灘村，並於小灘村增設

電話站。

批示：碍難照准。

- 4. 鑿井資金撥分三期發付，開工時，材料到工地

時，完工時，各發三分之一，以免領款而不鑿井等事發生，嗣即遵照原定規程執行。

批示：照准。

- 5. 本省宜於鑿井之處甚多，按照題額縣有非款

計窮，且本省起分年逐戶辦理，實促進行。

批示：准照辦。

- 6. 每月氣象觀測表呈報三份係如何分配？山東省

局及本省測候所須否分寄？請小選。

批示：應內三份，應內數份報：南京南京局及

本省測候所應分別運送。

- 7. 本縣呈准購置測候儀器之款，已收到單據數紙

，並應造報計算，應如何辦理？請小選。

批示：俟儀器齊後，再令知結算。

- 8. 本縣呈准代購之最高最低寒暖計、蒸發計、百

葉箱等，可否於此次帶回？請核示。

批示：候上項各儀器購到後即行分發。

滕 縣

9. 白馬河歷年為災，因夏季流量過大，築堤利弊互見，疏浚又需與許寧魚台共同辦理，進行不無困難。

核示：暫緩。

10. 擬積極推行整井。

核示：仰積極推行，並按月將工作情形具報。

11. 擬於黃河水退後，修補泗河堤。並設計澈底整理白馬河。

核示：泗河堤俟黃水退落後趕速修補；整理白馬河暫緩。

1. 本縣奉令挑挖運河，尙未完工，現因黃水灌注，勢難施工。

核示：俟黃水退落後，再統籌辦理。

2. 擬於今秋或明年黃水退落後，修補十字河堤岸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請摘要指示表

，並嗣後每年修補一次，以固堤防。

核示：准照辦。

3. 本縣已架電話，多有損壞，已飭電話事務所妥籌計劃，專案呈核。

核示：依呈送計劃後再為核示。

5. 擬購地面溫度表一只，最深地中溫度及雨量計時表一只。

核示：仰編具預算呈核。

泗 水

1. 關於浚治玉濤河，業經第三區水利專員測量完竣，擬挖整泉源並開挖渠道，以興灌溉之利。

核示：敕令催水利專員速將計劃呈核。

2. 擬規定農民十畝地以上鑿井一眼，二十畝地以上者鑿井二眼，餘額惟，其無力開鑿者發給鑿井貸金補助，可否強制施行？請示遵。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照准。

3. 本縣擬撥購水車若干部，前奉廳令飭向新泰縣洽購該縣多餘水車，惟查運輸困難，運費昂貴，可否仍向交通水利機械製造廠訂購之處？請示遵。

核示：准仍向交通水利機械製造廠訂購。

4. 擬於苗館電話站添僱練習生一人。

核示：不准。

5. 擬添購三十門交換機一部，將電話事務所舊二十門交換機換下，改設於苗館電話站。

核示：暫緩。

6. 擬將借掛於省有電桿之四西段線路，另行植桿架設，惟電桿費應如何開支？請示遵。

核示：由本年度電桿費內開支購辦。

7. 擬更換苗故、苗百及城關等段電桿。

核示：俟該縣抽換電桿計劃呈廳核准，並本年

度電費桿費起後更換。

8. 擬增設陳廠段及苗暨段線路。

核示：仰飭具預算圖說呈核。

9. 擬購水銀氣壓計一只，風速儀一架。

核示：仰飭具預算呈核。

莒縣

1. 本縣三四五六各區電桿，朽腐者甚多，亟應更換，惟二十四年度電桿費不敷甚鉅，可否另由

其他款內撥支購換之處？請核示。

核示：仰籌劃的款呈核。

2. 擬增設羅米莊、安莊、道口等處鄉鎮電話；款由建設特捐項下開支。

核示：暫緩。

3. 本縣測復陳家湖與疏密呂清河工程，前經本區水利專員調查測量，擬早日施工治理。

沂 水

核示：候令水利專員速將計劃呈核。

1. 各鄉鎮自備桿線訪機請求裝設電話，可否允准？請核示。

核示：准予架設。

2. 擬於養老山林場附近建築蓄水池。

核示：仰飭工務員擬具計劃呈核。

3. 擬購置八匹馬力柴油機一部，以備人民抽水灌田及澆復窪地之用。

核示：仰擬具詳細計劃呈核。

4. 蘇村高橋擬各設電話站，每站設管理生一人，月支薪金十二元，款由電話增修費項下開支。

核示：照准，管理生薪金，改為每人每月洋十元，每站月各准支辦公費二元。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聊 城

1. 本縣窪地甚多，除四區窪地，已由第七區水利專員勘測完竣，擬具計劃；及二區鴉鵲城窪，正在施測外，其餘如白家窪讀家窪等，擬逐漸實測挖渠，以便洩水。

核示：照辦。

2. 十里優穿蓮湖，需款兩萬元，除由縣政府將建設特捐三千餘元悉數動支外，第八區民衆自籌六千餘元，共有一萬元之數，其餘之一萬元，尚須請求鈞廳補助。

核示：准由黃連聯運工程款內先撥一萬元提前興修，仰將該縣籌齊之一萬元，報解來廳，交由黃連聯運工程處主辦。

3. 本縣城內各段電話，已重新架設，改掛雙線，通話頗為清晰；鄉鎮各段杆線，不時加以整理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尙能通話，俟有餘款，再行重新抽架。

核示：照辦。

4. 本縣陡駭河堤，已破壞不堪。擬今春徵夫培修，以利洩水。

核示：仰遵照 省府頒定徵工服役各項章則辦理。

高唐

1. 本縣城西一帶窪地，人民常以小河稱之，經縣長與水利專員查勘，擬由王廣莊東北挑挖順水溝一道，經隨莊、梁村，流向唐公溝入馬頰河，現測量預算已呈准，擬俟水利專員實行測量計劃後，再編呈督工費預算，以便施工。

核示：仰候令催水利專員趕速測量。

2. 本縣七里直河，在韓前科長任內曾派工程師測量一次，計劃書呈廳令因不適宜，經令水利專

員查勘。擬俟查勘規定計劃後，再編呈督工費預算，利用農暇，實行挑挖。

核示：查該河上游在博平境內，名曰賊河，已由水利專員通盤測量設計，仰俟核定計劃，再飭興工。

3. 關於挑挖鹽車遺溝一案，核地價及攤款問題解決後，本縣應擬工段及兩閘工程，擬即迅速動工。

核示：仰督催民衆趕速照案攤款。

4. 本縣各處窪地，積水爲災，亟應測量洩復，請飭水利專員到縣勘測，以便早日動工。

核示：仰飭工務員先行查勘具報。

5. 渣橋萬、高柳南路之涵河、柳鑿及縣城東園三處涵洞，已測量繪圖并繕造預算呈廳，其他涵洞，尙在調查中，關於應修橋樑工程，如馬頰河之曹橋、徒駭河之楊官屯橋，均已毀壞不堪，

因款項問題，未能辦理，俟該款有著，即行設計呈請修。

核示：仰從速籌款辦理。

6. 擬修築徒駭河大堤

核示：仰遵照 省府頒定徵工服役各項章則辦理。

理。

7. 擬遵廳令規定每年抽換電桿六分之一辦法，擇

腐朽較甚之城關、賊津、李尹三段，先行更換

，已編擬計劃呈核，俟奉准後，即行照辦。

核示：仰遵照指令辦理。

8. 本縣安置測候儀器之地窄狹，各種儀器之安置

，多不適宜，尤以日照計為甚，擬建築一日照

台，需款一百五十元左右。

核示：仰繪具圖說并擬具預算呈核。

德 縣

審核各縣建管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1. 衛河橫貫縣境，長一百六十華里，擬購置抽水

機灌田，并按照高麗縣辦理成案，由官商合資

，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核示：仰飭工程師詳細計劃并將籌款辦理呈核

。

2. 縣境南支河，原為排洩澇洪之用，惟年久淤塞

，稍事疏浚，即易排洩。西自四女寺開口起，

東至仇龍廟，即轉入老漢河，長約二十華里，

可令水利專員及工程師迅速勘測辦理，否則今

夏伏秋雨汛，搶險甚屬困難。

核示：仰飭工程師先行勘測繪具縱斷圖呈核。

核。

3. 查衛河險工徵集材料，諸多困難，分配不均，

多生聚斂之弊，反不如計算材料數目，用款若

干，加附捐隨帶徵較易，可否請示遵。

核示：仰仍按徵料辦法擇要次第修築。

等後各縣確實事項清冊摘要指示表

4. 查六七八九等之額水溝，雖經專員測量清楚

，然水之來源太遠，尹家關口一帶，因水不足

水之用，致信德橋一帶村莊，均被水包圍

。宜令水利專員，速測量史家口白龍灣黑風口

三處，添設下閘口，俾便分洩。若因地勢不能

添設閘口，即將尹家關口重新翻修，勿使閘口

，以增加流量。

核示：仰該水利專員計劃呈核再行飭遵。

5. 第四區潮智廟，第六區楊虎店，第七區柳家集

，第八區汪莊，第九區楊家集，均無電話，朝

匪防匪，頗感不便，擬添設電話，以重治安，

款由接線費項下開支。

核示：仰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6. 本縣拓鎮，商號林立，生意繁盛，現有十餘家

商號請求安裝電話，可否請示遵。

核示：仰擬具計劃專案呈核。

1. 本縣第四科地址甚多，對於限測方面之設施，

諸多困難，擬將適宜地點另建氣象台一處。

核示：仰該員圖為預算呈核。

德平

1. 縣境馬頰河與馬河會口處起，向下至梁家橋

止，此段約長三里許，河底較高，每至水漲，

兩岸危險異常，可否令水利專員會同工務員詳

加測勘，并擬具計劃稍加整理，以暢水流。

核示：候令水利專員勘測具報。

2. 馬頰河南岸窪地，應行測勘擇適宜水道，通入

馬頰河，以資排洩。但挑挖水道，所估民田應

如何處理？請核示。

核示：仰飭工務員先行查勘具報核奪。

3. 本縣已按電話各機關及各鎮店，未能隨時更換

電池，以致話音不清，似應按每年分爲三期，

每季四個月，即更換一次，如不照辦者即可撤除電話或加以懲處，可否由各主管廳嚴飭遵行。

核示：仰候統籌辦理。

4. 查電話事務所按設電話，原為地方治安靈通消息而架設，如非因公通話，即不勝其煩，可否加以限制，以利話務。

核示：仰由縣諭各區隊部，非因公不須借用電話。

5. 查各縣鄉鎮奉令合併，所轄區域既廣，事務亦繁，各鄉鎮提議架設電話者，為數不少，惟需款頗巨，礙難撥擬，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核示：緩架。

6. 馬頰河應修涵洞，已修竣者四處，其餘各處，擬斟酌建築各款總結存，按照呈准預算表，另編詳細預算書呈核。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平原

核示：俟預算呈送後再行核飭。

1. 馬頰河沿岸關莊及歐家樓兩處堤口，因去夏水漲，幾於出險，曾經濟飭民夫將該兩堤口填築，以防水患，惟該兩堤口係排洩窪地雨水之出口，擬各修一孔磚閘，需款約計一千元，可否由二十五年年度水利費項下動支，但水利費僅七百元，其不足之數，應如何籌措，請示遵。

核示：仰飭工務員先行設計呈核。

2. 本縣前後共貸出水車七十五部，各貸水車戶多有感覺井水不足應用，屬有請求鑿井隊開鑿鑽井者，因此擬於二十五年年度仍繼續成立鑿井隊，促進農民開鑿鑽井，提倡灌田。

核示：鑿井隊准仍舊。

3. 本縣電話事務所之三十門交換機，係亞東牌號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摘要指示表

，已用五年，內部損壞已甚，雖屢經修理，時有漏電串鈴之弊，使用頗感困難，爲便管理并擴充門數計，擬購換五十門坐地交換機一部。

核示：仰編具四十門交換機預算呈核，

4. 本縣各學校均因款項無着，請求暫按半價繳納

接線費，可否請示遵。

核示：准照半數納費。

5. 全縣電話均係十六號鐵線，已架五年之久，經

風雨侵蝕，電線時有損毀，以致電線接頭愈多

，則漏電愈大，話音低弱，擬分期抽換，改用

十二號鐵線，約計需十二號鐵線九千餘公斤，

需洋一千八百餘元，可否援照電杆費分期隨類

帶徵辦法辦理。

核示：仰編具預算呈核，於抽換電桿時，同時

更換。

6. 本縣貸用水車者異常踴躍，擬將鑿井貸款改充

水車貸款，以便勝負，所有購置水車運旅費，

由該款項下作正開支，并擬先行訂購水車十五

部，旅運費實支實報。

核示：照准。（貸出時應照原價，旅運費由公

款開支。）

7. 擬添購風速計及乾濕溫度表各一件，用費由歷

年度經建實總結存項下動支。

核示：仰擬具預算呈核。

陵 縣

1. 查本縣鑿井貸款，雖曾貸出多數，而實在鑿井

之戶，則廖廖無幾。擬自本年起將以前貸出之

款，限期收回，另行推貸。農民請求貸款者，

須先到府登記，俟驗明確係助工開鑿，始發給

貸款之半，同時取具擔保期條一紙存查。俟驗

明確保工竣，再發給貸款其餘一半，同時再取其鋪保期條存查。迨滿半年即持其先繳之期條逕向舖保提取一期還款，至一年期滿，再持其後繳之期條，向舖保提取二期還款。如此既可杜濫領貸款之弊，復可免追繳還款之煩。

核示：照辦。

2. 擬就本府第四科附近擇相當曠地，建築一觀象台並添購風速計、鉄架乾濕球計、二百五十平方公分蒸發皿，最高最低溫度表各一只，以利觀測，用款由歷年度建實各費總結存項下動支。

核示：仰分別擬具建築氣象台圖說預算及添購儀器預算呈核。

3. 電話事務所二十五年度預算內隨家鑿分所辦公費五元，應俟架線後專案呈核。又添購材料費預算內四眼鉄馬担每套改六角，五塊磁石搖電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摺摘要指示表

改爲二十三元，西門子桌機改爲八十五元。

臨邑

1. 查本縣徒駭河南堤方過於單薄，擬於本年度內徵工修復，以防水患，惟查該河南岸河堤，本縣境內僅佔八里，按照去歲漲水時最危險處所，當在齊河境內，惟以該處毗連臨邑境，險工雖在齊河，然潰決後河水東流，只淹臨邑，齊河農戶，受害甚慘，以致該縣政府不甚重視，去歲徵夫搶險，因本縣越境徵夫，頗覺周折，本年春季既加修復，擬請令飭齊河縣政府同時興工，將去歲危險處，加工修築，以免出險，而策安全。

核示：令限技士注意。

2. 查本縣南部有徒駭河一道，計長十五里，南岸堤防，過於單薄，擬於本年度內遵照題頒修補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一三六

從駱河堤防土工估計表，調查各項，加以修復，以防水患。

核示：照辦。

3. 本縣第三區薛窪，已於二十二年兆卷長五里餘之洩水溝渠，通入駒盤河，惟以去歲夏季，該窪積水不能宣洩，當時勘察情形，其原因有兩種：一係溝渠閉塞宣洩不暢，一係駒盤河地勢高於該窪，擬於今春施以澗最後，再行決定疏竣工作。

核示：仰飭工務員詳細勘測，設計呈核。

4. 本縣第二區宋家窪，已由水利專員勘測，一俟勘測結果到縣，即行施工澗復。

核示：仰該專員呈送計劃再行核飭。

5. 本縣城外四區電話均已添設交換機，均設於原區公所故址，每日接線異常忙碌，惟區隊部僅有區隊長一人，月支公費二十元，各區隊部因

經費限制，工友有無不一，以致交換機時感無人接線，遺誤要公，殊為堪虞，擬請准予各添管理生一名，以資管理，而維要政，款由歷年度建設費總結存項下開支。

核示：仰擬具預算呈核。（每人每月以津貼四

元為限）

6. 本縣營子鎮距城二十里，寧家寺距城二十五里，地處重要，為距禹城齊河邊界之重要鄉鎮，對於本縣防務，尤為切要，擬各設電話機一部，以利防務，而通消息。

核示：照准。

7. 本縣氣象站所用儀器，大概均已完備，惟以最高最低溫度計，因使用年久，不甚靈敏，每日記載，感覺困難，擬新購一部，以便交換，而資確實。

核示：仰擬具預算呈核。

禹城

1. 本縣城南二區面積三百餘頃，西北兩面臨隨牛河，東臨鄧金河，南接齊河縣境，而隨牛鄧金兩河，均係地上河，故該區地面，較河底尚稱低窪，每值雨期，所有秋禾，一雨輒湧，各河雖建有閘口，亦不適用，且河水漲時，輒由閘口外溢，即開渠引水，因無所宣洩，殊難治理，故該區淹滂之災，數十年來，幾無年無之，頗感困難。

核示：仰俟隨牛河下游整理後，再籌劃洩水辦法。

2. 本縣隨牛河共有舊式橋樑八座，跨度既短且低，每值漲水，均感孔穴宣洩不暢，政釀決潰，亟應翻建新式石橋。又徒駭河担杖河，亦有應行翻修之橋樑四座，鄧金河擬在田莊，添修橋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樑一座，共約計需款在十萬元左右，惟因地方財政困難，曾向省府呈請撥糧加捐，亦未邀准，可否呈由鈞廳轉請發撥興修。

核示：仰專案呈請核辦。

3. 本縣隨牛河北岸軍張莊，及白衣堂兩區，土質疏鬆，外臨徒駭河，又有張家道口一處，外臨深溝，每值水漲，堤之內外，均被水浸，一出險工，搶救困難，勢必成災，為未雨綢繆一勞永逸計，以上險工，均應各建石壩，以固堤防。但工程浩大，需款約兩萬餘元，非地方經濟所能辦。

核示：隨牛河下游已擬定整理計劃，并列入徵

工服役案內，今春施工，所擬建築石壩，應緩辦。

4. 沿徒駭河南岸所有道口及險工，擬於今春一律修補完竣。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照辦。

5. 擬將本縣通各區及機關之電話線路，一律改架雙線，以免串音之弊。

核示：仰擇要改架，并先擬計劃預算呈核。

6. 擬新建氣象台一座，需款約千餘元，擬由歷年度總結存項下開支。

核示：仰編具預算圖說呈核。

7. 本縣梓潼位於梓潼交界處，若開渠洩水，非入平原隨王河不可，因該河現已淤塞，窪水無所宣洩，俟將來開挖趙王河後，再實施開渠工作。

核示：仰俟測量趙王河時同時施測。

8. 本縣五六七八各區電話線路，均係單線，并掛於一杆之上，若同時有兩處聽話，則串音如同一處，擬於五區那集店按裝交換機一部，將賊那段四條單線，作為兩條雙線之用，并成立電

話分所，添設司機生巡線夫各一人，輸流司機，可免串音。

核示：仰編具計劃及預算呈核。

9. 本縣張河橋前經派員測勘估計編造預算，核准需洋一千二百三十六元，因去夏雨水浸泡，橋壁石崩塌更多，損失不少，所核之款，恐不敷用，迄未動工，現正招工包修，若款不足用，可否追加預算。

核示：仰俟招標後，如必須追加預算，再專案

請示。

黃縣

1. 本縣各鄉鎮公所，多有欲自行籌款按裝話機者，可否代為按裝，不收費用。

核示：應由通話各鄉鎮籌安電話站管理用費再准架設。

2. 本縣應進行事項甚多，如更換各段電桿及更換

各電話站話機，但需款甚巨，無法進行。

核示：仰俟整齊電桿費擇要抽換。

3. 擬於電桿費征齊時，儘先更換廣龍，黃昭，黃
陟、黃蓬、黃城各段電話桿線。

核示：照准。

4. 本縣電話事務所只有二十五門交換機一部，係

十八年由大連所購日貨，迄今已歷七載，使用
不靈，障礙時生，且門數亦不敷用，擬由徵起

電桿費暫為挪用，以接線費積款補充電桿費，

更換五十門交換機，以便應用。

核示：仰加以修理暫時應用。

5. 本縣老龍河，已由水利專員測量呈准疏浚在案

，惟經派工務員前往復勘，以工程浩大，款項
無着，未即疏浚，擬於今春由徵工事務所徵工

辦理。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照辦。

6. 電話事務所二十五年度經費預算內應減去練習
生一名。

招 遠

1. 本縣所購水車，業已數年，僅貸出三輛。可否
再減價出貸，以資提倡。

核示：仰照減價數目出貸。

2. 各鄉鎮甘願自購話機安裝電話，且係公用，可
否不收接線費。

核示：應由各鄉鎮籌妥電話站管理用費，再准
架設，接線費可予免收。

3. 本縣擬購水銀氣壓表，但道路太遠，搬運不易
，應如何辦理，請示遵。

核示：仰緝具預算呈核。

4. 本縣擬添購自記氣壓表及風速計，可否請示遵。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併前案辦理。

5. 各區所需電池，係由地方預備費支領，惟每有領款不換電池者，以致語音低小。可否由縣府第四科代購，按月換發。

核示：仰遵照前令歸第四科代購。

6. 本縣電話線路並運話機太多，對於通話，頗感困難。

核示：仰飭事務所擬具整理計劃呈核。

7. 各電話站因無專人負責通話，時有貽誤，亟感困難。

核示：仰飭由通話各鄉鎮担任管理用費，另派

專人管理。

8. 中村鎮學郭鎮各有練習員一人，專司看守交換機，自區公所裁撤後，茶水燈油，均歸自備，僅月薪十二元，尙須自行起火作飯，頗感困難。

核示：准按月津貼辦公費四元，並先擬具預算

呈核。

9. 縣建築縣道重要橋樑。

核示：照辦。

10. 擬分期疏浚老界河峯狹地方，以增排洪效力。

核示：仰照廳頒計劃分期疏浚，並剷除河內樹

株。

11. 電話線桿多有腐爛，時有傾倒，擬選擇抽換。

核示：仰俟電桿稍微齊，陸續抽換。

12. 本縣現用交換機，年久損壞，不堪應用，擬購五十門交換機一部，已擬預算專案呈請。

核示：預算已指令修正，仰遵照辦理。

掖縣

1. 本縣日照計係設木架之上，觀測不便，擬建築

氣象台一座，可否請示遵。

核示：仰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灤縣

2. 本縣貸用水車者甚多，惟由省購買需款甚多，購數又少，不敷分配，且運費頗巨，無形損失甚大，擬在縣設一水車製造廠，製造水車，廉價出售，約需經費五千元，開辦費三千六百餘元，流動金一萬元，需款擬由歷年度經建特及實業費各項結存撥用。
核示：緩。

1. 本縣抽換電桿期限，擬縮為三年。
核示：仰仍遵提案辦理。
2. 電話事務所擬增加練習生及巡線夫各一名。
核示：緩。

昌樂

1. 查縣境無甚水利工程可作，故水利費一項，例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 多結存，可否全數發作水車貸款，以利工作。
核示：准將二十三年度以前之水利費結存撥用。

2. 查本政電桿朽腐者約有十分之六，擬先由歷年度總結存項下墊款購換，俟電桿費徵起後歸還
核示：仰按照呈准計劃辦理。

3. 每年所發鑿井貸金，多不如期歸還，舖保亦常發生倒閉情事。
核示：應由四科隨時派員查驗舖保。

4. 擬將全縣電桿改架雙線，需款由歷年度建實費結存項下動支。
核示：應按照顯示整理辦法，編具預算呈核。

膠縣

1. 本縣第二區日新鄉鄉長葉瑞亭呈請疏浚古河一案，因本縣工程師朱長滿調赴黃河河口委員會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一四二

服務，蒙令派濰縣工程師陶樹勳前往測勘，迄今數月，該工程師尚未到縣。

核示：業經令縣轉飭朱工程師測勘。

2. 本縣前領水車十五輛，除苗圃安設一輛外，其餘均未貸出，雖經迭次減價，農民仍無貸用者，本縣係海洋氣候，雨量充足，水車不甚需要，可否使雨量缺乏之縣份，分別購用、抑或暫存科內，請示遵。

核示：仰與鄰縣商洽轉售。

3. 本縣各段電話，本年度內施工整理後，線路語機均尚完整，管理方面，並無困難，惟鄉鎮電話，僅十餘處，為數過少，擬作一擴充計劃，使全縣各鄉鎮均能通話。

核示：已據另案呈請並指示在案，仰遵照辦理。

4. 本縣各項測候儀器，多係簡單舊式者，測記不

高密

甚準確，擬添購蒸發皿、量雨計、最高最低溫度計，以利觀測。

核示：仰造具預算專案呈核。

1. 柳溝河業已測量完竣，正在擬具疏浚計劃中。

核示：仰飭孫代工程師趕辦。

2. 本縣五龍河歷年為患，曾於二十一年秋間，將測量費撥交第十六區水利專員負責測量，事過三載，迄未製成各項圖表，擬請迅予轉飭第十六區水利專員，趕將測量結果，製成圖表送縣，以便設計疏浚。

核示：仰候令催第十六區水利專員趕辦。

3. 擬改架機關以內電話管線。

核示：預算已核准，應照案辦理。

4. 擬抽換城雙雙景雙井各段電話桿。

核示：仰俟電杆購到後分別辦理。

5. 電話事務所二十五年度經費預算內辦公費准每月增加五元，主任及管理員加薪，困難照准。增加練習生及電話分所經費預算內，電池費准予增加，練習生加薪困難照准。

即 墨

1. 本縣電話線路及話機等，損毀已甚，因無款不能改進，應如何辦理。

核示：仰籌擬款項開支辦法具報。

2. 本縣擇定西城樓改建氣象台，并安置標準盛雨具，正在詳細計劃，不日即行呈請核示。

核示：俟計劃預算呈核後再行飭遵。

益 都

1. 擬於第四區王家梁地方建築蓄水池，約需洋一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千二百元，款由本年度水利工程費項下開支。

核示：仰飭工程師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2. 本縣電燈公司新設線路，多與電話線平行，不特有碍通話，且亦易生危險。

核示：仰轉飭電燈公司妥為遷移。

3. 交通部益都電報局擬與本縣縣有電話聯線，是否可行？請示遵！

核示：緩辦。

4. 擬於苗圃內建築氣象台，約需洋一千元，款由本年度水利費項下動支。

核示：仰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5. 擬於第六區設立鑿井模範區，將鑿井資金劃為獎勵金，鑿土井每眼二元，磚井五元，水車土井五元，磚井十元，可否請示遵。

核示：仰仍遵照鑿井資金辦法辦理。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臨
淄

1. 本縣各鄉鎮電話，多無專人負責，傳達難免貽誤，擬令各鄉鎮無人負責管理電話者，僱人辦理，可否請核示。
核示：仰傳諭各鄉鎮長切實負責管理電話。
2. 擬整理城關段電話。
核示：仰編具計劃預算，並聲明款由何項開支，呈候核辦。
3. 本縣城辛城白兩段電話，擬更換電桿並增設鉄扁担。
核示：併前案辦理。
4. 擬增設各鄉鎮電話。
核示：俟電桿費及經常管理各費籌有的款後，再呈核奪。
5. 擬購自記溫度表及空盒自記氣壓計。
核示：空盒自記氣壓計勿庸購買，自記溫度表仰編具預算呈核。
6. 擬購容積較大之百藥箱一個。
核示：仰併前案編具預算呈核。
7. 澗水疏浚後，沿岸人民得利甚大，較遠人民擬引水灌田，因佔地問題，時生糾紛。
核示：勸導人民互相接洽解決。
8. 擬將收回之鑿井貸金繼續貸出。
核示：照准。
9. 擬將收回之永車貸款，繼續購買水車貸出。
核示：照准。
10. 擬挖掘澗水泉源並計劃挖掘龍池泉及挑渠，呈請核准後即動工。
核示：候令飭遵。
11. 擬令鑿井除繼續下鄉代人民鑿井。
核示：照准。

12 擬於今春疏浚系水。

核示：照准。

13 擬於今春澗復老王莊窪及晏慶隆窪。

核示：照准。

14 本縣四期電話，因電桿費尙未籌齊，迄未動工，現電桿費業已徵齊，正趕購中。

核示：俟電桿購齊後，趕速架設。

15 擬編製二十四年氣象統計表。

核示：照辦。

廣 饒

1. 二十五年年度擬添購自記溫度儀一具，地面溫度計一只，需洋二百三十元，該款應由何項開支。

核示：准由水利費動支。仰編具預算呈核。

2. 擬分期更換各段線路朽爛電桿。

核示：俟電桿費徵齊後照辦。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單摘要指示表

3. 擬添購五十門交換機一部。

核示：緩辦。

4. 擬勘測秦王莊北窪開挖渠道。

核示：候令水利專員辦理。

壽 光

1. 本縣丹河前已由吳水利專員勘測，當測量時因人員不敷分記，所有地形水準導線斷面等工作，一時不能彙願，致未能製定各種圖說及計劃，前奉鈞廳令着設計疏浚，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核示：仰候令飭現任水利專員重加測量。

2. 縣境阻河在洪水時期，流勢湍激，常向陡崖之方，冲澇侵刷，塌陷良田，漂沒廬舍，縱有土堤，亦不能障禦，欲改建沙壩，則限於經濟，不能舉辦，究應如何籌劃，以防水患。再被水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冊摘要指示表

一四六

冲陷之地，非成河身，即成沙灘，可否呈請免
報，以示體恤。

核示：關於建築沙壩一節，候令水利專員查勘

設計呈核，至被水塌陷之地，仰專案呈

請 省府免報。

3. 本縣電話桿前會呈請更換壽益壽丁三段，

已蒙鈞廳派員查明，確有更換必要，並奉令節
辦在案。惟舊有電桿多不合度，若擇腐朽最甚
者抽換，則電杆不齊，擬全部更換，計該三段
電桿佔全縣三分之一，約需款四千餘元，而本
縣本年度省縣電桿費共二千六百餘元，實不敷
用，若按每年抽換六分之一僅能更換壽丁一段
，其他二段又恐不能支持，擬由其他款內先行
墊借更換，俟徵齊再行歸還，可否請示。

核示：可由歷年度建實各費總結存項下先行墊

支，仰編具預算呈核。

4. 本縣電話增修費年列一千五百元，除呈准添設

三座樓等三處練習生年支三百六十元外，尚餘

一千一百四十元，以之整理全縣電話，實感不

敷，可否自二十五年起，將該三處練習生經

費，劃撥建設經常費內或增加電話增修費之處

？請核示。

核示：仍照舊章辦理。

5. 本縣河流交錯，土質又宜墾井，亟應提倡灌田

工作，以利民生，請增加整井貸款及水車貸款

數目，以期推廣貸戶，並劃第一區為水車灌溉

模範區，指撥專款，多購水車，輪流出借，且

在沿河各莊組織灌溉合作社，貸給抽水機，利

用河水，俾增加灌溉效率。

核示：原則照准，仰分別詳擬辦法專案呈核。

6. 本縣灘河，前經疏浚，惟尺度不足，仍有漫溢

，擬於本年徵工服役時，按照原定断面，重行

第 四 科 長 會 特 刊

掘挖，並將陽河下游一段河槽窄淺之處，徵夫疏浚，以資宣洩，而除水患。

核示：照辦。

7. 本縣窪地甚多，擬先就工程略小較易舉辦者，如高家窪、臨澤窪，詳細勘測設計開墾，以便宣洩坡水，而除水患。

核示：仰飭工務員分別勘測，擬具計劃呈核。

8. 淇河下游開渠引水澆灌城地一案，除照呈准計劃完成河北三道幹渠外，擬再詳細查勘，凡兩岸城地河水能到之處，廣開溝渠，變荒田為沃壤，俾得增加農收。

核示：照辦。

9. 本縣黑家子五門交換機，現已全數用盡，道口、南河二鄉，又呈請將該處聯線通話，擬另購十門交換機一部，安裝該處，以便應用。

核示：仰編具預算呈核。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10 本縣與臨淄接線通話，尙未實行，擬借通陽河鎮線條，商同臨淄縣政府與該縣聯線，以便通話。

核示：仰與臨淄縣商洽進行。

11 本縣電話線路復雜，通話之處又多，以致城關所設話變時有串音之弊，擬將城關段改架雙線，以利話務。

核示：仰擬具計劃預算呈核。

12 本縣測候儀器，大致已購置完備，惟所用之乾濕計及最高最低溫度表，構造簡單，不甚精確，擬另購鐵架乾濕計一架，最高最低溫度表一支，以資適用，而利工作。

核示：仰編具預算并敘明原有儀器不適用情形，呈候核奪。

昌 邑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一四八

1. 查濰河繞其本縣全境，險工迭出，去年秋季，

如吳家漫、岔河、高茂莊等處，屬次搶堵，危

險萬分，雨期不長，水位不高，僅免潰決，

如不根本治理，恐至今年雨期，萬難幸免，但

本縣人力財力均覺單薄，擬請鈞廳儘先派員計

劃治理。

核示：在根本辦法未定之先，仰擬具修築各處

險工計劃呈核，需款應由受益民衆攤籌

，不足時可由建經費酌予補助。

2. 查鑿井灌田，為防旱要道，惟各鄉鎮長奉行不

力，成效甚少，擬請規定辦法通令各縣將鑿井

一項，列為鄉鎮長考成，應進步較速，成效易

睹。

核示：仰候統籌飭遵。

3. 本縣縣有電話幹路，長達二百五十餘公里，只

巡線夫二人，遠巡實難周到，擬請增加一人，

常住北孟，以便就近修理距城較遠線路。

核示：照准。

4. 本縣擬劃第一區為鑿井模範區，每十畝地必須

鑿井一眼，亟迫開鑿，限今年內完成。

核示：准照辦。

5. 縣有電話日見增加，年年抽換電桿，所費不貲

，為一勞永逸計，擬另製一混凝土筒，約長四

市尺，將電桿裝入，埋入地中三尺，地面露出

一尺，以期永久耐用。

核示：仰繪具圖說並詳細估計需費數目，專案

呈核。

6. 本縣擬在縣城西張莊，城東官道部，城南石埠

、北孟等處，各設一雨量站，測驗各處雨量，

以便計算全縣之平均雨量。

核示：緩。

胸 膈

1. 查本縣境內山嶺綿亘，交通阻隔，傳遞政情，甚感困難，現各區聯莊分會長，紛紛呈請架設鄉村電話，並請由建設費項下補助一部分，餘款自籌，惟該項用款，為數甚巨，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

核示：仰擬具詳細計劃及預算專案呈核，交換機准由公款開支，話機及桿線等材料應由各區自籌。

2. 縣境第五區三岔店，為浙甌博二縣交通要衝，陡山懸崖，道路崎嶇，每逢青紗帳起，土匪出沒無常，擬在該處安裝話機一部，與第五區五井鎮接連，以通聲息，而維治安。

核示：仰擬具預算呈核。

3. 本縣現用之空盒氣壓表，通有特殊天氣，指針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無顯示之升降，不如水銀氣壓表之準確，又蒸發計內套盒使用日久，已蝕鏽數處，歷經修補，恐不耐久，擬添購水銀氣壓表一只，蒸發計一只，以利觀測。

核示：仰擬具預算呈核。

4. 縣境第五八兩區，山嶺綿亘，水源缺乏，擬派員確實調查，選擇適宜地點，建築蓄水池一處，存儲水量，以供民飲。

核示：仰飭工務員勘測設計呈核。

5. 本縣擬在沿隙附近，利用治水，設抽水機築灌溉渠，業已測量設計並編造預算呈報在案，擬於該項工程舉辦，試有成效後，即繼續在第一區黃龍溝籌劃舉辦第二灌溉渠。

准示：飭沿隙區，俟黃水利專員擬定計劃呈

核飭遵，黃龍溝灌溉區，仰飭工務員查

勘具報。

安 邱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一五〇

1. 查本縣電話日見增多，原有交換機，門數不敷應用，擬請添購五十門交換機一部，又景芝及廣隴優兩鎮線路繁雜，擬各添十門交換機一部，以利話務。

核示：仰擬具預算專案呈核。

2. 查氣象觀測，關係重要，對於各種儀器，自非

各縣工商度量衡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以上為第二期會議各縣水利電話氣象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素日明瞭使用方法，按時記載，難期準確，惟氣象科員一人如因事離科，即發生困難，擬請添設氣象練習生一人，以利觀測。

核示：仰飭工務生發習氣象觀測，所請添設氣象練習生一節得難照准。

新 泰 縣

1. 民生工廠流動金缺乏，週轉困難，可否將二十四年度工廠補助費及農工擴充費半數，早日撥歸工廠，以資接濟。

核示：照准。

2. 查本縣民生工廠工師廣臨乏，工作努力，成績

卓著，可否酌予獎勵，以資勸勉。

核示：專案呈核。

3. 擬增添度量衡事務員一人，辦理度量衡檢定事務，並幫辦民生工廠事宜。

核示：不准。

4. 本縣度量衡劃一後，擬令各鄉鎮公所各添購度量衡標準器一套，作為全鄉鎮度量衡器具標準。

萊 蕪 縣

核示：由該縣斟酌地方情形辦理。

1. 本縣民生工廠未能即時開工情形，業已呈奉鈞廳工縣預字第一零二七號指令：「迅行擬定改科計劃及營業收支預算呈核。」當即遵照，但縣內各種工業因交通不便，及人民之質樸，對於推銷上實感極大之困難，果改科擴充營業範圍，實有巨大之虞，擬將民生工廠流動基金，按照農民貸款及鑿井貸款之辦法，撥作「工業貸款」貸給各種工廠；鑄以發展地方工業，不但公款可得利息，而本縣各種工業金融之救濟，亦必逐漸發達，此為一舉兩得之策，可否之處，請核示。

核示：專案呈核。

2. 度量衡檢定費，收入廖廖，於公款無甚補益，

審核各縣建督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惠 民 縣

而實阻商民之踴躍檢定，於推行新制上實有妨礙，可否免費檢定，以利推行。

核示：不准。

1. 查商業界操持社會經濟樞衡，其主辦人之有無商業知識或道德，關係國計民生方面至為重要，可否由縣府第四科長主辦，商業學徒短期訓練班，分期召集各商號學徒，於每日下午上課，授以普通最新簿記用法，淺近商業知識，使其深初明瞭內外商情，加深國家觀念？
- 核示：由縣酌量情形辦理。

2. 本縣前為促進度量衡器調一起見，曾經令飭所屬鄉鎮各購置度量衡乙種標本器一套，作公共用具，藉評糾紛，然以各鄉鎮公款奇絀，未能實現，可否將縣每月呈解之檢定費撥數撥購該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單摘要指示表

種標本器，分期分發各鄉鎮應用，俾弭奸商私自改動，變大變小之弊？

核示：由縣勸購。

3. 民生工廠所招學徒多出身貧苦，失掉求學機會，擬由主管技術員甄募工人三字經，內容包括工人道德，工人技術，工人衛生，應用算學各項，逐日抽暇教授，以啓發其愛國思想，養成其謀生能力為目的。

核示：專案呈核。

4. 為暢銷國貨起見，擬向所屬各鄉鎮分銷民生工廠出品，使民衆與洋貨加以深切之考察及比較，增進其愛用國貨之觀念。

核示：由縣酌量辦理。

陽 信 縣

1. 查民生工廠賒欠，貨賒如軍警人等，或欠貨洋

二三元不等，雖時加勸討，即言月終關餉付滿，其間非因事隔草，即無形私逃，其去留出人意料，籍本地者尚可設法追討，遠處外省者，實無善法，將來對於逃亡軍人之追欠，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核示：專案呈報核辦。

2. 查縣政府處理逃犯度政案件之罰金，以前均歸縣政府存案，嗣後可否歸建設經濟管理委員會雜款收益項下存儲備用，

核示：不准。

3. 查度量衡預算內無印刷費之規定，如有宣傳印品及佈告等件，擬由度量衡事業費項下動支。

核示：編造預算呈核。

4. 查民生工廠所出各種綫襪，積存一千二百二十餘打，不易推銷，現在公務員及軍警人等，奉令均改着布襪，而農民更無力購用，因之銷路

停頓，極感困難，擬自二十五年二月起，廠內停織棉品，多出布疋，以期應用，前所積存棉貨，應如何削本變價，以免積累。

核示：停織絨襪照准，存貨由縣積極推銷。

5. 本縣境度量衡新制，大致劃一，惟偏僻小村，乘有不齊，而屬於兩縣兩省管轄莊村，劃一頗感困難。

核示：會商鄰縣辦理。

6. 查上年擬修築民生工廠房舍，以免歷年租價之損失，經第二次聽訓時摺陳，業蒙核示專案呈核。因上年未及辦理，擬本年編具工程預算專案呈請。

核示：暫緩辦理。

無棣縣

1. 查本廠奉令獎勵工徒，必須呈准購券結餘，方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能開支，此等辦法雖係良美，無奈工徒還水不接近渴，而況工徒平常又不能絲毫無有化費，因此情形，平常使用工徒，殊感困難，茲為工徒努力工作計，擬將每月月終結賬所有雜費結餘若干，不待呈請，當即分別優劣頒發獎勵，並擬獎勵辦法如下：

一、織布工徒每人每月至少以十五疋為限，始發獎勵，本廠共開機三台，每月最低可出布四十五疋。

二、絡絨工徒以不悞絨布所需為限，始發獎勵，在一月之中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概不發給獎勵，以免曠工之弊。

核示：專案呈核。

2. 各種布疋之價值，於年度開始前早已編呈預算，但布價之漲落，毫無定時，若墨守舊章，則於營業上大受影響，若隨時呈報核示，往返公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文期間，則其價值或又有更改，擬按照市價之漲落，而定其價值，以期營業發展，請核示。

核示：隨時請示。

3. 各種布疋之價值，原已定妥，若願主稍為抹零、可否允許。

核示：不准。

4. 外欠願主於還賬時，往往抹零，但賬上已經記載妥當，可否將少收之款，列入呆賬。

核示：臨時呈請核示。

5. 查民生工廠推銷布疋困難有二：一則貨品不潔與外貨相比，二則農民購用國貨心理甚少。可否令飭軍隊學校及公務人員，完全購用工廠布疋，並令鄉鎮長等均負推銷工廠布疋之責任。

核示：准由縣辦理。

6. 查工廠願主當購買布疋之時，明知該戶係孤小

，無力償還，該項外欠，究竟如何辦理。

核示：酌量情形辦理。

7. 查各集鎮商販完全改用新器，惟布販老嫗雖將其舊尺拆毀，仍以舊舊時舊尺，若按章懲罰，似不相宜，否則推行困難，尤屬障礙，可否罪其壯年子弟，以警儆尤，而得度政。

核示：積極檢查。

8. 查第四科科長兼任工廠廠長，因事務繁雜，雖有盡責任之心，而力有未逮，則廠長雖久住工廠，因權限不清，不肯負全責，工廠事務，似受影響，茲為工廠便利進行計，擬將正廠長職務，完全由工商技員擔任，其副廠長名目取消，或由第四科擔任，則工廠之地位，係屬獨立性質，與電話所相同，如此辦法，職權統一，責任心切，則工廠事務，當然順利。

核示：仰候統籌辦理。

濱 縣

1. 積壓成品減價出售，前任移交各種成品、因作價太高，難以銷售；以致積壓過多，流動金週轉不靈，可否按照最低價格，全數出售於國貨商店，或在本縣由縣派銷；茲將成品數量及所定價格列表，呈核示遵。（附成品一覽表一紙）

核示：按市價積極推銷。

2. 查前任交來外欠共洋四百餘元，各欠戶已歷經數載，多無力償還，且多逃亡，經本廠呈請一再飭警催討，未歸分文，可否准予將該項欠款、呈報呆賬；茲將各欠戶列單，呈核示遵。

（附欠戶花名單二紙）

核示：專案呈核。

3. 查本廠工徒膳費，原為每人三元五角、近以糧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米高貴，每月均感不足，並爐炭燈油各費，每月均有超過、不敷開支，擬於二十五年度的增加，以免不足，懇請示遵。（附二十五年度的經常支出預算書二份）

核示：併預算核辦。

4. 查本縣檢定檢查度量衡用器，均無適當處所，以資保存，商人呈檢各器，亦無存儲地址，各方均感不便，宜擇適宜地點，改建檢定用室，以利度政。

核示：專案呈核。

5. 查本縣度量衡事業，已呈劃一情形，若不嚴加邊巡，誠恐舊器再現，或新器變更，且本縣面積遼闊，製造商頗多，檢定事務員頗形繁忙，檢定員又係農林技術員兼任，恐有顧此失彼之處，擬增添專務員一人，以資襄助；而利度政。

核示：緩添。

審核各縣建管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6. 工廠工徒已有四人屆畢業年限、畢業後，出品驟減，擬添設熟手工工人二名，以資補救。

核示：酌留工徒二人，每人月給津貼卅元，准

改用工人二人。

7. 查本廠積壓成品過多，擬將臨街之工徒宿舍四間，改作售品處，以便門市零售。

核示：專案呈核。

8. 為本廠增加出品計，擬於二十五年度添購鐵機二架，所需款額由本廠流動金項下開支。

核示：專案呈核。

6. 查本縣度量衡事業，屢經嚴查，市鎮舊器已呈絕跡，但遇有糾紛，鄉鎮長等即無標準以資排解，擬督造乙組標本器，分發各鄉鎮公所，以便應用。

核示：由縣酌量情形辦理。

10 查本縣度量衡器已呈劃一，擬仍繼續赴各鄉鎮

一五六

集市施行檢查，以防舊器再現，或新器變更。

核示：照辦。

利津縣

1. 本縣民生工廠擬於本年度復工，基金方面，除現存成品原料及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補助費並測撥之農工擴充費共一千二百元外，擬再撥入本年度補助費四百五十元，農工擴充費七十五元，共現金一千七百二十五元，以最小規模開工，尙可足用，俟領到廿二十三兩年度度量衡專業費一千三百五十元，本年度度量衡專業費七百三十元，全數撥入，共計三千八百零五元，則可全部恢復工作，營業方面因前所織之毛巾及綫襪等，非普通勞動界人所常用，推銷極感困難，茲擬將毛巾機及綫機機停止全部工作，以織平面布為主要成品，既為普通平民所

需要，並可供給全縣民衆學校五處制服之用。

按全年四期計，一千二百人，以平均每人制服用布二丈五尺計算：全年需用制服布疋約三百疋，再加民團及警察等四季服裝用布，全年約能銷售六百疋。至必要時添設縫紉部，則織布出品，當不致有積壓。

核示：復工部分准如所請，至添設縫紉部一節，屆時專案呈核。

2. 本縣度量衡新器，雖推行已久，究因地面遼闊，各鄉鎮均不負責，以致在僻陋村莊，仍不免發現舊器，擬請飭令加委鄉鎮長兼度量衡推行助理員，使有相當責任，尙可收效。

核示：由縣酌量情形辦理。

1. 度量衡推行時，窮鄉僻壤，距城既遠，檢查不易，更以婦女小商販，買賣棉花土布等，所用自造之秤，及用枝幹自造之尺，隨時收沒，隨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再做成，實度政前途之障礙。

核示：積極檢查。

樂陵縣

1. 查本縣民生工廠因前任廠長盧廣學經管外欠三千二百九十二元三角二分，以致前任隄科長未有接辦，至今交案尙懸，一切進行，俱感不便，現經暨視追賬，計已交有三千零九十三元一角九分六厘，外欠僅剩一百九十九元一角二分四厘，再有二十日即可完全追清，造冊交代，按正手續應交前任科長隄漢章，由隄任接清，再行移交，惟因隄任內賬項錯雜混亂，文卷預計算費等項，亦缺略不全，疑難事項甚多，擬請派員暨交，以清交案。

核示：照辦。

2. 查本縣度量衡新器已劃一，惟城關及各市鎮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一五八

早已使用，即各鄉村農民亦俱購買，近經派員赴鄉村檢查，固有頑固農民買賣，雖購有新器，而仍用舊器者，若沿莊檢查，全縣九百餘村，檢定員一人，力實不逮，擬養成各鄉長村長，將各鄉農民所存舊器，一律沒收，送縣毀銷，再由檢定員分赴各鄉抽查，其有辦理不到及農民仍存有舊器使用者，一經查出，鄉長村長受同一處罰，藉以銷沒舊器，而澈底劃一新器。

核示：由縣酌量情形辦理。

霑化縣

1. 查本縣民生工廠設有機械縫紉兩科，房舍僅有北屋西屋八間，機件之安置，業已佔滿，而原料成品均存第四科內，來往搬運，廢時失事，且技術員住於科內，對於工廠管理上頗感不便，擬於本年增築房舍六間，需款約七百餘元，

由工廠地租增下開支，請示遵。

核示：專案呈核。

3. 查各縣經管工廠人員切實負責者，固不乏人，而對工廠盈虧漠不關心者，亦所在多有，可否通令經管工廠人員，一律覓具覈實舖保，併考核成績，予以獎懲。

核示：仰候統籌辦理，並先詳擬員工考績辦法呈核。

3. 擬在富國鎮義和莊設立民生工廠出品分銷處，並印製民生工廠出品價目單，分發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以及各鄉村，以期推廣銷路。

核示：委託殷實商號代銷。

4. 查本縣產紅荆甚多，以之編製筐籃，頗為相宜，前經規定縣立特絕講習所及各民衆學校，均添設勞作科，聘請工師一人，巡迴教授，編製筐籃方法，併實際練習，該生等現已畢業回鄉

商 河 縣

擬令其提倡此項手工業，以資調劑農村經濟。
核示：詳擬辦法呈核。

5. 查本縣商民已先後換用度量衡新器，深恐日久玩生，發生私用舊器，改造新器等情事，擬於本年定期舉行大檢查，對於商民所使用度量衡器具合格者鑲蓋「合」字印戳，或給予憑証，如遇有未經檢定合格之新器或改造度量衡等情事，則依照度量衡檢查規則之規定，分別懲處，以重度政。

核示：編造預算呈核。

1. 民生工廠南隣有空地一段，約計官畝二分餘，

需洋百餘元，前蒙批准購買在案，現在接洽購買中，尙未定妥。

核示：繼續辦理。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2. 民生工廠自添設縫紉料後，加添縫工五六人，

工徒住室多感不便，於衛生大有妨害，擬在廠基南面築房五間，作櫃房縫紉室及售品室之用。

工料需洋六百餘元，需款擬由流動金項下開支。

核示：專案呈核。

3. 查本縣推行新度量衡以來，大致換用新器，因

木質之乾濕及損壞，雖係新器，亦恐不一，

擬每月在城鄉各集鎮舉行抽查新器，以期劃

一。

核示：照准。

4. 本縣鄉村住戶多守舊習，雖經竭力宣傳及檢查

，難免陽奉陰違及規避事項，若逐戶檢查，時

間恐非所及，擬令全縣各村，一律騰升斗各一

件，桿秤三支，再分期赴鄉抽查，嚴令鄉鎮莊

長負責協助，新器自易推廣劃一。

核示：由該縣斟酌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蒲台縣

第四科 會議特刊

1. 工廠住于縣城之西北隅，城外地勢又僻偏，路徑閉塞，營業方面受莫大影響，擬遷於城內黨部舊址。（城內縣府後大街）

核示：由縣酌辦。

2. 工廠布機均已多年，機件本質，既已動搖殘損，零件亦多不完備，雖時加修理，屢修屢毀，曠時費工，大受阻碍，擬另添購新機二台，以資補救。

核示：造具預算呈核。

3. 工廠工徒本屆畢業者過多，新招工徒，年齡幼稚，手術生疎，故成品產量，較原定標準數目相差甚鉅，為工廠將來營業發達計，再為體恤畢業工徒計，擬按本工廠規則第二條規定，（工徒畢業後成績優良者，留於本廠，酌給工資

充當工人。）選定成績最優者二名，充任本廠工人。

核示：擇定最優者二人，每人每月酌給津貼二

元。

4. 工廠因受各方之影響，以致積壓成品過多，非經官方切實協助，及規定當地市價，不能推銷，擬請重申前令，由縣長協助推銷存貨。

核示：遵照前令辦理。

5. 關於改用新制度量衡器取締舊制，迭經本府一再佈告，諄諄勸諭，嚴定罰則，並不時派員分赴四鄉集鎮，認真檢查，現城關及四鄉集鎮負販商人，均已改用新器，惟恐鄉村住戶膠于積習，仍私使用舊器，擬派經辦檢定員，週歷鄉村，認真查禁，以期劃一。

核示：照辦。

寧陽縣

1. 查本縣民生工廠所出貨品，常有積存難銷之虞，若不設法改進，難期發展，擬本年按全縣新併七十五鄉鎮，由各鄉鎮長組織監察委員會，負責品評布價，並於各鄉鎮各設代銷處，由各鄉鎮長負責經售，不但推銷國貨，可收實效，且工廠貨品，亦可免積存之弊，至各鄉鎮代銷處，均按售布提成，以作報酬，請核示。

核示：物價由工廠自定，代售一節，專案詳呈辦法候核。

2. 查本縣家庭手工業，各土布草帽辦草紙等，均係小本經營，墨守成法，擬分別督設各種家庭手工業促進會，並以貸款組織合作社，不但提倡改良，亦可藉資推廣。

核示：擬具詳細辦法，專案呈核。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表示

嶧縣

1. 工徒工作終不能達標準者，及新招工徒難以資成標準者，應如何辦理？請示遵。

核示：舊工徒應按前頒獎懲辦法辦理，新工徒加緊訓練。

2. 工徒服務滿期後，其無職可就而欲自辦家庭工廠者，多力有不逮，擬請撥專款，按貸金辦法救濟。

核示：詳擬辦法專案呈核。

3. 工廠貨品擬定期籌開展覽會一次，由縣長招集各鄉鎮長認數派銷，以利提倡。

核示：由該縣酌量情形辦理。

4. 二十五年度工徒留廠者滿期，新招初來者手藝未熟，成品既次且遲，成本必大而虧，是否臨時尚須僱工人辦理，請示遵。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表示

一六二

核示：併預算核示。

5.擬再派員分往各鄉鎮村，切實舉行普遍大檢
查度量衡器。

核示：造具預算專案呈核。

6.擬由本府代為訂購大宗新製度量衡器，責成各
鄉鎮長負責派銷。

核示：由該縣斟酌情形辦理。

臨沂縣

- 1.查度量衡已逾動一期限，惟僻遠鄉村，一不檢
查，輒復使用舊器，茲擬在本年內僱用臨時檢
查員一人，月薪十五元，以半年為期，由本年
度量衡事業費項下動支；大舉檢查，以期完
全劃一，其旅費一項，由本縣二十二年內請
准尚未動支之分區大檢查費一百四十七元內，
遵照預算開支。

核示：准添設度量衡事務員一人，由縣保薦合

格者充任，月薪十五元，准由度量衡事
業費項下開支。

- 2.開闢國貨市場 查提倡國貨，為當前要務，本
縣南門墾城面積頗大，經去年城門改建以後，
內中若不重加整理，不惟觀瞻有碍，且有商業
，亦漸凋零衰歇，擬就其中將官地全數收回，
所有簡陋小房與當中城牆，均行拆除，改建國
貨市場一處，以資提倡國貨，所有計劃式樣，
由公家擬訂，商民遵照建築，建築費分年由租
價攤還。
- 核示：詳擬辦法專案呈核。

郟城縣

- 1.查民生工廠前呈二十四年度預算內原料一項，
十六支棉紗每捆為四元七角，二十支棉紗每捆

爲四元八角，三十二支棉紗每捆爲五元三角，不料在十一月份紗價即漸漸升漲，十六支棉紗每捆漲至五元三角，二十支棉紗每捆漲至五元七角，三十二支棉紗每捆漲至六元五角，本年一月份紗價每捆均落二三角，不過市價仍未穩定，然已超出預算，應如何辦理，請示遵。

核示：核實開支。

2. 查民生工廠工徒，並非一期招來，第一期所招屆二十四年度終，習藝即行期滿，俟彼等期滿後，擬擇成績優良者留廠服務，臨時再行規定工資。

核示：專案呈核。

3. 查民生工廠有屋三十餘間，均係草房，一年不加修葺，經風雨摧殘，草即朽爛，夏季如遇陰雨連綿，即有坍塌之虞，擬乘此春季，加以修葺。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專案呈核。

4. 查民生工廠事務員薪金，工人工資、工徒伙食費，均太菲薄，自政府法幣政策實行後，物價竊價均無形提高，擬酌量增加，事務員薪金增至十五元，工人工資增至十二元，工徒膳費增至三元八角，請示遵。

核示。併預算核示。

5. 查民生工廠縫紉科，只有縫紉機一部，月有虧累；且以十二元之代價工師實不易僱，如重價僱用，又不經濟，擬將縫紉科取消，在染織科添一染織工人，又工廠欠內賬戶頗多，須常常催討，討帳使用工人，妨礙工作，擬在二十五年添一工友，請示遵。

核示：縫紉科准予停辦，工友擬添，餘併預算

核示。

6. 查度量衡新制之推行，極感困難，城關附近，

審核各縣建貨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雖已完全劃一，然肩挑負販，鄉村住戶，仍不免私用舊器，檢查員一到，即行藏匿，檢查員走後，則仍舊使用，且有備新舊兩器赴城買賣貨物者，若赴鄉交易，則完全使用舊器，擬飭兼辦度政人員，切實赴鄉檢查，先加以解釋勸告，如再使用舊器，一經查出，即送縣法辦，俾新制之推行，早日完成劃一。

核示：照辦。

7. 查辦理度政向由工商技術員兼辦，按工商技術員對於民生工廠負責重大，勢難時常出發檢查，擬添度量衡事務員一人，專司辦理度政，請示遵。

核示：准添事務員一人，由縣保薦合格人員充任，月薪十五元，准由度量衡事業費項下開支。

費縣

一六四

1. 查本縣民生工廠舊有廠址，係借用本城東間街之關帝廟前院，因機房設於戲樓，黑暗窄狹，坍塌可虞，且距離四科較遠，管理不便，於二十四年六月移於四科前院，惟以房屋過少，不敷應用，擬築機房三間，以便工作。

核示：造具預算專案呈核。

2. 查本縣民生工廠前經購置舊機二部，一為普通機，以為自動機，又毛巾機一部，嗣因本縣洋襪毛巾兩項，不易銷售，即行停織，該項機件，置之無用，擬將此三件機器變賣；添購鐵機二部，預計三項機件，可變洋九十元，買鐵機二部，需洋一百元，所差無幾，但機機不易拍賣，擬不能賣出時，購款請由流動金項下開支。

堂邑縣

核示：專案呈核。

1. 各縣關於郵局所用無印戳之銜器，按照定章，應受檢查，擬請函知郵政總局，通令各縣分局，遵章辦理，以利度政。

核示：專案呈廳。

2. 查本縣民生工廠出品，以前積貨雖經派銷淨盡，但新出貨品，仍難免漸次積壓，市面蕭條，無法推銷，且流動金過少，以致週轉不靈，恐有停工之虞，請核示。

核示：催討積欠，積極推銷成品。

3. 查各鄉鎮長對於推行度政，不甚注意，擬請再通令各縣長，轉飭所屬各鄉鎮村，均購存乙組標本器一組，以期劃一。

核示：由縣酌量辦理。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博平縣

1. 本年度經常費全年度為八百八十八元，每月七十四元，薪工一項，工人工資一節，上年度月增至八元，今年度核減為七元，除飯費外，所剩無幾，尋雇優良工人，殊覺困難，辦公費月只七元，燈油各節每月相差懸殊，燈油因工徒夜間工作，月需洋油一筒，總計月月不足，對於開支及造報計算，殊感困難。

核示：編造預算呈核。

2. 查民生工廠廿二廿三年份賒買賬項，數太零星，甚有一角八分仍在賬者，在廠方認為現金，在欠戶認為抹零，屢經討要，終於無效，又加數年之死亡逃戶欠款，統計不下數十元，常年積累，似非所宜，擬一次呈請核銷，以資清結。

核示：列表呈核。

審核各縣建質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3. 本縣地處偏僻、廠內出品、對於整理札光種種工作，深感困難，擬添設最廉之小軋光機一架，使廠內出品美觀、銷路漸廣、欸由各年度雜項收益及二十四年度農工擴充費及度量衡事業費項下開支。
核示：專案指示。
4. 本廠因受外貨影響，銷售困難，可否由廳飭令縣府強迫鄉鎮長代為派銷。
核示：由縣酌量情形辦理。
5. 查度量衡新器、經嚴格檢查，早經劃一、但時有不準確、及使用已久磨損情事，並奸商私行改製等弊，除隨時檢查外、擬於春秋兩季舉行大檢查、每月旅費十元、恐有不足、可否由其結存項下撥補。
核示：編造預算專案呈核。

荏平縣

1. 工廠工徒畢業者逐漸增加，廠內不能容納，使其自行經營、非因無力籌辦、即因外貨充斥、無利可圖，皆賦閑鄉間。若長此以往，工廠招收工徒、亦感困難，應如何設法安置？請核示。
核示：候統籌辦法，再行飭遵。
2. 查鄉村住戶，尚多沿用舊器，事務員一人、檢查使之皆換用新器，事實上實多困難，可否由廳統籌辦法、令示遵行。
核示：積極檢查。
3. 工廠出品、尚存布六百餘疋，值此農村破產購買力益弱之際，推銷貨品，實感十分困難。
核示：由縣設法積極推銷。
4. 工廠擬設縫紉部，以便銷售出品。
核示：不准。

清平縣

5. 擬令各商店推銷國貨。
核示：自行接洽各商店推銷國貨。
6. 繼續赴各鄉村鎮集市檢查度量衡器。
核示：照辦。
7. 調檢全縣各行紀使用新器，加印縣記號，以資正確。
核示：照辦。
1. 工徒擬每年作單棉制服各一身，約需洋六十元，擬動支流動金、請示遵。
核示：本年度准作單制服一身，專案呈核。
2. 工廠自廿三年度工師改爲工人，擬自廿五年度起，仍恢復工師名稱，薪金追加月支十六元。
核示：併預算核辦。
3. 工廠原有工人二人，工徒十三人，擬自二十五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莘縣

- 年度起，將原有工人改爲一人，畢業工徒選成績優良者，留用四人，改爲工人，月支工資十元，將來續招工徒，則僅招八人。
核示：併預算核。
1. 查本縣民生工廠坐落民衆教育館後院，距市面過遠，門市零售布疋，異常蕭條，又查電話事務所位居本城街市中心，房舍寬敞，並可改修門面，對於營業一項，頗稱便利，擬將民生工廠及電話事務所互相對遷，除將電話事務所遷移所址改總費支付預算書，另詳電話水利氣象摺呈外，所擬是否可行？請核飭遵。
核示：專案呈核。
2. 查本縣度量衡檢定檢查各事項，係由第四科技術員一人兼辦，不免顧此失彼之虞，可否增添度

第四科長會議特刊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摘要指示表

量衡事務員一人，以資協助，而利進行，又查本縣兼辦度政人員，係第四科農林技指員張鳳閣，近因工作不利便，擬改由工商技指員高大章兼任，查該員係受技術員訓練及格，對於度政亦頗明瞭，是否可行？請核示。

核示：准添一人，由縣呈薦合格人員，月薪十五元。

3. 查本縣編製草帽辦昔為家庭工業之一，惟近數十年來銷路不暢，產量大減，擬設計提倡，以復舊觀。

核示：照辦。

4. 擬改進鄉村舊式織布機，促進土布生產量，以資提倡。

核示：詳擬計劃專案呈核。

5. 擬將本縣製造度量衡新器之新民工廠，所出度量衡各器件，除由本縣第四科檢定人員檢定後

，並予以核定相當價格，以免高抬價值，而利推銷及劃一度量衡新制。

核示：由縣酌量情形辦理。

冠縣

1. 查民生工廠工徒單衣，歷經由火食費結餘項下呈准動支在案，本年因米珠薪桂，火食結餘困難，可否由二十四年度補助費項下開支。

核示：准由流動金項下開支。

2. 民生工廠工作室，係米倉舊房，年來屢經修補，而仍欠堅固，每屆雨期，危險堪虞，擬招工大加修理，約需二百餘元，由二十四年度補助費項下動支。

核示：專案呈核。

3. 民生工廠死亡外大戶計二十餘元，可否註為呆賬。

第四科 長 會 議 特 刊

核示：列冊專案呈核。

4. 民生工廠工徒畢業後，出路困難，可否由農民貸款項下撥洋五百元，作為機織貸款。

核示：專案請示。

5. 查度量衡檢定工作繁忙，第四科職員各有專責，長此兼代，不無顧此失彼之虞，可否添設檢定員一人，月薪以三十元為限，由二十四年度度量衡事業費項下開支。

核示：不准。

6. 查對於使用舊度量衡器處罰一案，公安局多不注意，可否請由實業部通令仿照棉花機水纜雜條例，歸由司法辦理。

核示：遵照前令辦理。

7. 查油業量器，屢經奉令改革，可否購置液量檢定器，款由二十四年度度量衡事業費項下動支。

核示：遵照前令辦理。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8. 查本縣第九區距城一百四十餘里，擬派員赴該

區辦理度量衡劃一，及其他建設事項，往返旅費可否援例車馬費實支實報，飯費按出差本縣規定支發，款由二十四年度度量衡事業費項下開支。

核示：不准。

9. 添設工廠縫紉科。

核示：編造計劃預算呈核。

10. 添置工廠帶子機。

核示：編造計劃預算呈核。

館 陶 縣

1. 本縣民生工廠原有工師一人，自二十三年度始奉令裁撤，惟自裁撤以後，一切教導技藝計劃布料等事，祇副廠長一人，勢難兼顧，對於工廠進行，妨礙實多，擬于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內，

一六九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恢復工師，以負教導計劃之專責。

核示：並預算辦理。

2. 查本縣民生工廠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以前之營業開支，均由前任廠長編製計算，自行呈報，現在尙未奉令核銷。廠中無卷可稽，不能銜接，所有二十三年度決算書，實難遵令編造。

核示：候令催前任清理。

3. 查本縣民生工廠接管卷內，所有歷年度及單前廠長應交截止之資產負債等表，均未造呈備案，各項賬簿，復無統系，對於各年度之盈虧，實難核計，即將來計算盈虧，亦無所適從，可否參照接管之資產及歷年接入之流動金，截至二十三年度末日止核計總虧數，編造資產負債表，呈核備案，以作根據，而便清理。

核示：照辦。

4. 擬再廣招布版推銷成品。

核示：照准。惟須覓取保人。

5. 擬令各鄉鎮長負責肅清度量衡舊器，以昭劃一，而利度政。

核示：由縣酌量辦理。

恩 縣

1. 查民生工廠原設染織科一科，各界縫製服裝，購用該廠布疋，仍須另覓成衣局縫製，諸多不便，因此該廠布疋，推銷多受影響，茲擬覓一商辦制服莊，附設該廠，承辦縫製事項，既可省却該廠自行籌辦，減少開支，猶能便利顧主，增廣銷路。

核示：准試辦。

2. 查工廠上年有畢業工徒二名，因預算限制，未能留廠任用，至今仍無工作，本年度終了，又有畢業者三名，尙不設法安置，使其失業，將

來招收工徒，自屬困難，復與該廠宗旨相左，茲擬於下年度增加工人二名，即於畢業工徒中選擇成績優良者留用，以免以上各弊。

核示：准擇留二人，酌給津貼二元。

3. 查工廠機織室係舊城隍廟大殿，年久失修，滲漏甚多，內壁污穢，光線黑暗，工作甚感不便，擬加以修葺，泥漫內壁，並扎糊頂棚，俾光線充足，便利工作，修葺等費約在百元以下，擬請由度最衛事業費結餘項下撥支。

核示：造預算呈核。

4. 查本縣度量衡檢定事務，由文牘科員兼任，該員工作頻繁，無暇兼顧，茲擬改由工商技術員兼任，並添設助理員一人，協助辦理，既可使檢定事務進行順利，亦可幫助工廠營業，該員薪金，即由度量衡事業費項下開支。

核示：准照辦。適合格人員呈請核委，月薪十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五元。

臨清縣

1. 本縣外貨甚多，工廠出品布疋，受其抵制，於推銷上頗為困難。

核示：設法積極推銷。

2. 工廠流動金短少，出品稍有滯銷，周轉不靈，即感困難。

核示：呈領補助費。

3. 推銷工廠布疋，除自行推銷軍衣莊及各布商外，一面商承縣長，派銷當地各機關公務人員，一面請令縣強制聯莊會員服裝用民生工廠布疋。

核示：由縣辦理。

4. 擬購標準斗一個，(容量一斗)標準秤一支，(秤量三百斤)並新整印一套。(同題64三字)

核示：造具預算專案呈核。

武城縣

第四科 會長 議會 特刊

1. 民生工廠染織科學徒，均係招募貧寒子弟，廠內僅供給膳宿，並未規定制服，惟各學徒既係貧寒之家，衣服往往破爛不堪，無資更換，每在廠內除布製做，經歷手之積累，爲數不少，學徒又無工資，所欠布價，無法討要，可否作爲學徒獎金，以示體恤。

核示：不准。

2. 查民生工廠製城科，自本年二月即開始製造，刻已出城一千二百餘斤，品質尙好，惟該科創辦伊始，修房買鍋，僱工購煤，及據查等項，均需大宗之款，而工廠基金周轉困難，實無力再墊，若至六月底，雖可免去此種困難，惟目下必需大宗款項開支，何能待時數月，可否將二十四年度度量衡事業費洋七百三十元，全數

撥作製城科開辦費，以資周轉。

核示：造具詳細計劃專案呈核。

3. 查民生工廠流動金，現有五千餘元，以前僅設染織一科，尙能維持，自本年度添設製城科，該科每月經費及原料費總計開支在五千元之譜，本年春季三、四、五月，開始製造，關於基金周轉，頗感困難，如至六月底將城售出，嗣後即無此種困難。

核示：候令飭遵。

4. 查民生工廠染織科，歷年賠累，固以管理不善，出品太少，開支過大，不能符合計劃及預算所致，但受外貨布疋傾銷影響，所出布疋，非低價難售，亦係最大原因，爲謀徹底整理起見，擬於本年度減少棉織出品，所騰出之織機，改作毛織物，因本縣家庭間所紡毛線，銷售平洋，向爲出產大宗，且毛絨細長，若以該毛線

夏津縣

爲原料，織成毛呢，質較優遠呢爲上，現已織成樣品二疋，每尺計合工料洋二角七分，如運至濟南售價定爲三角，想易於推銷，惟製絨科甫經創立，廠務銷忙，暫難並顧，待至本年四五月間，即可籌設完備，大宗出產，俾使工廠有擴展之望。

核示：造具計劃預算，連同樣品一併呈核。

1. 查民生工廠二十三年度決算計賠二百餘元，其虧賠原因，實係開支較多，生產品少，擬將事務員裁去，年可即省一百八十元，再求撙節，本年不致再虧賠。

核示：准。

2. 查民生工廠因出品積壓，不能與外貨競銷，故改織花行所用之包皮，原期該貨銷售暢旺，爾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去年水旱相循，棉產量尚不及往年三分之一，以致業花行者，亦以生意不振，無力購用，因之包皮布遂形積存，可否減價銷售，以資救濟。

核示：遵照前令辦理。

3. 查本縣度量衡檢定事宜，自檢定所取消後，即由農林技術員兼任，現該員奉令調訓，所有檢定事務，即派工務生兼辦，值此春令各項工程諸待進行，工務生時有差遺，而檢定事務，又不宜擱置，擬添度量衡檢定事務員，以專責成，而利工作。

核示：准添合格度量衡事務員一人，協助工商技術員辦理度政，月薪十五元，款項由度費項下動支。

4. 查民生工廠每年開支染價均在四百元左右，爲該廠歷年較大之漏卮，染料如蒙核准添設，年可省二百餘元，於營業上不無小補，營業預算

第四科長會議特刊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另案呈核。

核示：緩辦。

5. 本縣民生工廠所有機件，均係十九年開辦時購置，使用較久，機件損壞，多不堪用；前呈准添購新機四張，現已運到，每日出品較前增加，市面亦較平穩，銷售亦較前為易，擬再購四張，以求出品優良、產量增加，救濟虧賠，購機預算另案呈核。

核示：緩。

6. 查該廠自開辦以來，出品因銷路不暢，資本為布正估定，雖屬經營不佳，亦因貨低價傾銷，該廠出品，實不能與外貨競爭，廠貨遂被壓倒，強制派銷，難免物議，在此情況下，實感困難。

核示：由縣酌量辦理。

邱縣

一七四

1. 查本縣民生工廠出品，工精料實，堅固逾於外貨，而價錢少遜，但一般民衆心理，徒羨外貨美觀，並希圖價廉，多數趨向外貨，以致該廠積壓成品頗多，推銷不易，思再四，擬請令縣轉飭各鄉團長及公安局訓練隊及各區聯莊會，儘先採用民生工廠布疋，以資提倡，而廣銷路。

核示：遵前令辦理。

2. 查本縣民生工廠工徒，年力方強者陸續畢業出廠，續招工徒，年齡幼穉，氣力薄弱，每日工作十二小時，實有不堪，擬請每日工作減為八小時，以謀工徒福利。

核示：准減為十小時。

東阿縣

1. 查工廠門市賤，時有賒欠，須隨時赴鄉催討，擬函存儲市斗及紙張變價項下，撥洋五十元，購腳踏車一輛，以便下鄉催討欠賬。

核示：市斗及紙張變價，應撥作該廠流動金，至購買自行車一節，應專案呈核。

2. 本縣連年水災，人民購買力日見薄弱，以致工廠積存貨物，無注推銷，極感困難。

核示：由縣令飭公安局學校等各機關，將所有制服、由工廠承做。

3. 雖城僻遠之處市場中，仍有用舊器者，因無警兵保護，不敢嚴厲取締。

核示：遵照前令辦理。

平陰縣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1. 查山東省立工業試驗所為山東研究改善工業之

中樞機關，可劃附近沿河十數縣民生工廠。為工業試驗區，將本所試驗成功之出品，使各縣工廠仿造，自正運至試驗所，施以染色整理等工作，備所出成品可以暢銷，工廠日臻發達時，推及其他各縣，亦可聯合添設日光紙廠。

2. 貨品優良，銷售自易，但商業競爭非商情熟悉，消息靈通不可，應在濟南將各縣之出品，附設售品部於試驗所內，以熟於商情之專人，隨時與布商接洽，並調查貨品價值之漲落，與社會之需要，仍照利民陳元盛等號辦理，如在濟南易於批發，運回各縣，更易銷售矣。

核示：以上二項俟統籌辦法再行仿造。

3. 本縣前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間，遵令呈報供給英民布疋襪品，共值二百九十八元七角八分，當經先後呈報在案，該項價款，應如何清理，請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

核示：候令飭遵。

4. 全縣城鎮集市度量衡，均已使用新器，惟鄉村住戶尙有私用舊器者，檢查頗感困難。

核示：應積極檢查。

5. 民生工廠擬添購頭號織布鐵機二架，以便增加產量。

核示：造具預算專案呈核。

6. 本縣聯莊會公安局及各機關學校着用制服，限以民生工廠出品，儘先服用，並擬將出品，整足銷售於本城各布店，及鄉間布販，不再零售。

核示：由縣積極辦理。

7. 本縣境內各鄉村間，仍由度量衡事務員繼續認真檢查，以防度量衡舊器復萌流行之弊。

核示：照辦。

陽穀縣

1. 查本縣民生工廠營業，較有進步，前存布共六百餘疋，現在僅存三百餘疋，二十二年度賠洋七百餘元，二十三年度賠洋不足百元，二十四年度預計收支約可相抵，惟副廠長一人，異常忙碌，工作不敷支配，可否增添事務員一人，請核示。

核示：緩議。

壽張縣

1. 民生工廠出品雖不甚高，比諸外貨，亦相差無幾，為提倡國貨，抵制外貨計，凡係公務人員均負有推銷提倡之責，可否轉請省府嚴令各學校聯莊會及公務人員，一律穿用工廠出品，違則罰究。

核示：照辦。

2. 民生工廠流動金爲數無幾，倘出品停滯不銷，大有無法週轉之勢，凡係布商，擬請飭廳嚴令商會，均得代銷工廠出品。

核示：自行接洽辦理。

3. 凡銷工廠布疋，每季能銷五十疋以上者，奉令按九一折扣，其能銷至二百疋以上者，擬請呈由鈞廳稍加獎勵，以資鼓勵，而廣銷路。

核示：專案呈核。

4. 本縣連年患水，交通不便，商業凋敝：截至十二月月底止，全縣倒閉百餘家，似應設法救濟，以維商民，可否請由民生銀行貸給工商貸款五萬元，鞏固資本，而便振興。

核示：專案呈核。

5. 本縣度量衡，大致對一，各鄉間農民住戶，家用私器，檢查恐有未周，難免仍有儲藏，擬嚴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令各鄉長，代爲檢查具報，倘報告該鄉實已劃一，若再查出舊器，除收沒並責其更置新器外，鄉長亦得罰置新器一件。

核示：由縣酌量辦理。

6. 民生工廠，在本縣連年奇災之餘，銷貨異感困難。

核示：由負責人員設法積極推銷。

7. 查膠樹鑛產業手工業，尙屬精良，惟資本薄弱，銷路不暢，業戶日見縮減，亟應設法救濟，苦無是項貸款。

核示：將最近情形詳細調查，擬具計劃專案呈核。

8. 查本縣粗布，亦係家庭副業之一，凡集市售粗布者，均係婦女，其尺間有以穉穉及木條爲之，收毀復製，極爲容易，（其長以三碼爲度）令其更置新器，稍覺困難。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應行取締。

9. 民生工廠布疋，質尚堅實，為廣事宣傳及提倡國貨計，廣招布販，均擬給予九一折扣，以示優待，而資普遍。

核示：緩辦。

10. 本縣商業凋弊，原因有三：一連年被災，銷路不暢。二、資本短少，多係不能現錢訂貨，貨價較貴。三、一切物價因災較貴，消耗較大，以是倒閉百餘家，查資本薄弱商號，息取有高三四分者，其銷售各貨，未必利有四分，時久自虧，為救濟計，擬請由民生銀行貸借若干元，利息當必較輕，藉資調濟，即息少一分，商必多賺一分，或可挽救。

核示：專案呈核。

11. 凡婦女在市售布，不用新尺，餘將舊尺毀銷外，擬一概取締，不准出售。

濮縣

核示：照辦。

一七八

1. 民生工廠所積存之成品，餘各種布疋業經奉令撥歸本縣災民做襪之用外（現尚未撥款）其餘襪子積存太多，因近年迭遭水災，民困未蘇，又加襪價較高，難以銷售，以致流動金積壓，週轉不靈，今擬減價出售，以維廠務。

核示：列表專案呈核。

2. 近查度量衡各鄉集鎮，業經劃一，惟無縣記號烙印、合字烙印、否字烙印、銷字烙印、年期烙印、阿拉伯數字烙印等，均擬動用度量衡事業費，編造預算購買。

核示：照准。

3. 查本縣工廠基金短少，採辦原料，無大宗款項，均係零星購買，所需旅費運費不貲，工廠所

出貨物，按本定價，則與市賣貨物較貴，若定價低落，則有傷成本，若不撥款救濟，即令復工，亦難得良好成績。

核示：候令飭遵。

4. 嗣後工廠所出貨物，提交縣政會議，先由公務員學校及鄉鎮長等，每人應須分配若干，以資提倡，俾令其金易於週轉，不致發生以往積存枯澁之弊。

核示：由縣酌量辦理。

5. 擬責令鄉鎮長切實負責銷毀畜度量衡器，以期劃一。

核示：照准。

朝城縣

1. 查各縣民生工廠多因經濟人力關係，辦理困難，成績不良，擬請仿照農場辦法，集合三縣或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五縣共設聯立工廠，俾增經濟力量，充實人才組織，庶成績可望良好。

核示：陸續籌辦理。

觀城縣

1. 查本縣民生工廠，在二十四年度原核定經常費每月七十九元，雜項支出全年為四十元，嗣因營業暢旺，呈准擴充鐵板一台，添工徒一名，日增膳費四元，共為八十三元，人數既多，消費自大，因無冬季煤炭費，所有經費薪炭燈油雜支及雜項支出，各目雖經一再撙節，均不敷用，工作進行，殊感困難，茲擬追加經費薪炭二元，燈油一元，雜支二元，月增五元，共為八十八元；雜項共增十元，全年為五十元，仍遵向例實支實銷，以利進行。

核示：併預算核辦。

范 縣

1. 工廠僅兼副廠長一人，處理文牘、督工、司機、教育、交際，對於零售及出外推銷，實難兼顧，擬增設月支十元之事務員一人，以資協助。
核示：不准。

2. 查本縣度量衡事務，由第四科科員兼辦，因該員係擔任會計，收支款項及造報預算，事務繁多，時有顧此失彼之虞，現奉令將農民貸款所取消，所有一切貸款事宜，又均歸該科員辦理，實難兼顧度量衡事務，可否改由工商技術員兼辦，請示遵。
核示：照准。

棲 霞 縣

1. 查本縣民生工廠前招染織科工徒，行將期滿，

惟各該工徒或有留廠工作者，至待遇方面：仍照工徒辦理 抑略較從優？請示遵。

核示：擇優長者專案呈請酌給津貼。

2. 查本縣以去秋歉收，近來日用柴米價格昂貴，民生工廠工徒膳費月僅四元，雖經節省開支，仍感不敷支配，可否每人月增一元，以資補助。

核示：每人每月准加五角，專案呈報。

3. 查本縣民生工廠以未設有壓布機，以致所織布疋不甚平滑光潤，出銷不暢，茲擬添設壓布機一架，是否可行？請示遵。

核示：專案造具預算呈核。

4. 查本縣民生工廠燈油費月僅二元，平日即感不敷開支，以至冬季天短，須於夜間增加工作時間，出品量始能足規定數目，是項燈油費愈感不足開支，茲擬每月增加一元，請示遵。

萊陽縣

核示：准加一元，從二十五年起。

5. 查本縣各市鎮村莊新制度量衡器，業已劃一，惟僻遠鄉村於量器一項，或有未行使用，推其原故，以本縣前無斗行，以致推銷較緩，擬仍派員嚴行檢查，尅期完成劃一。

核示：嚴行檢查。

1. 查本縣衡器雖近劃一，然推行度量衡新器，非有專員負責，難期普及，若以職員兼差，顧此失彼，不無遺長莫及之虞，况縣境縱橫二百餘里，設有專員檢查，亦恐辦理不及。

核示：准添合稱人員一員，月支十五元。

牟平縣

1. 查民生工廠出品、分銷勢有困難，可否每年由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各縣商會於每冬兩季各任分銷一次，如蒙可行，即請令各縣商會遵照。

核示：自行接洽商會辦理。

2. 查本縣民生工廠貨品暢銷時期，在冬季四個月內，去歲冬季適逢匪黨暴動，地方不靖，貨品之銷售，大受影響，本年甚恐基金不敷週轉，可否由本年度度量衡事業費項下撥款補助，以資週轉。

核示：應儘先撥用補助費。

3. 查本府度量衡檢定員，每月赴鄉檢查宣傳，徒步往返，實感不便，可否由本年度度量衡事業費項下，購置自行車一輛，以利工作。

核示：准撥購費，即經預備專案呈核。

文登縣

1. 本縣民生工廠所製產品，因受外貨之充斥，不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易推銷、可否廉價出售、並委各區聯莊分會長為推銷員、以利推銷、而免積壓。

核示：造具減價清冊、專案呈核。

2. 本縣人民智識不開、對於劃一度量衡、均狃於舊習、雖經宣傳劃一、而舊器仍復使用、且量器較舊器、大相懸殊、實不易劃一、每經檢查即行換用新器、稍逾數日又復使用舊器、非設有專員接連檢查、嚴厲處罰、難期劃一。本縣係第四科文牘科員兼辦度政、該員辦理文書不克時行下鄉檢查、對於度政不無滯碍、可否添設度量衡事務員一人、專司檢查事務、以期早日劃一。

核示：仰由該縣長督飭度政人員、負責推行、添設度政事務員一節緩議。

3. 度量衡器檢定合格後、業商售出使用、商民往往將衡器力點重點部份、原有之紐繩更換、致

重量減輕、不能相符、度量衡法規亦未規定禁止人民更換秤紐、檢定有感困難。

核示：應責成辦理度政人員、切實取締。

4. 擬請通令各縣加委各區聯莊分會長為度量衡推廣員、協助辦理度政。

核示：緩辦。

榮成縣

1. 查本縣各鄉村度量衡、新制推行困難、擬按照商業部推行度量衡辦法、各鄉村均令其購置乙組標本器一份、以期普及。

核示：由縣酌量情形辦理。

2. 查本縣工廠如長施行包工制辦法、於發展本縣工商業上均無相當裨益、擬加以改革、設立水產製造工廠、先設水產罐頭部、及洋粉製造部、

核示：專案呈核。

海陽縣

1. 本縣度量衡新器，大致已告調一，惟量器之推銷，甚感困難，且土地十之七八種植白薯，五穀出產甚少，每有交易，多以自備之條製小筐為準，且無斗行，甚難使其劃一，現擬每鄉鎮派市斗一只，以資改革，而利推行。

核示：由縣酌量情形辦理。

2. 查本縣商業甚不發達，除酒業同業公會已成立外，其他各業多未成立，擬於本年度促其迅速籌備成立。

核示：照辦。

3. 查本縣西北部花邊繡花提花等小手工業，尚稱發達，缺乏組織，以致銷售頗感困難，擬設法救濟。

核示：照辦。

審核各縣建督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平度縣

1. 查本縣民生工廠工徒，在初辦時，均給津貼，後因預算所關，當即取消，惟因地近青島，農民出外謀生較易，以致工徒招收困難，現只工徒三人，為發展業務便利工作起見，擬招足五人，在廠期間第一年每人每月給津貼一元，二年每月給津貼二元，以後按其工作成績，酌量增加，所有津貼即由預算內工徒伙食項下動支，不再增加預算。

核示：工徒人數，可酌量情形招收，津貼不准。

2. 查本縣工廠現設機械一科，這目前外貨傾銷之際，似屬不甚適宜，可否暫時停工，一面推銷積貨，一面另籌改辦其他適當科目。

核示：不准。

3. 查本縣交通便利，工廠所出布疋因受外貨傾銷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一八四

影響，推銷困難，雖經遵照推銷辦法，嚴飭各警團公務員儘量購用，仍屬積存頗多，若特別減價出售，營業虧損堪虞，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核示：竭力推銷。

4. 查度量衡檢定用器，使用日久，間有損毀，擬即酌量增購，以利度政。

核示：專案呈核。

日照縣

1. 民生工廠現有之牽布機四台，係接收前貧民工廠者，破舊不堪，歷年修補，勉強使用，自改行營業後，該四台機規定之出布數，均與頭號新機相等，施行以來，困難有二：(1)既有規定數目，須選拔感優良之工徒，但因該機械破舊，雖多費力氣終不足數。(2)既有規定數

目，自不能用新工徒應職，以此新工徒終無練習之機會，根據以上情形，擬由二十五年年度起，將該四台機劃作練習機，每台每日出布四丈至五丈，(上年度該機每台每日規定織格布七丈，條布八丈)，以資調濟，而便新生練習。

核示：專案呈核。

2. 民生工廠對於政府規定之例假，工徒工資，均係照發，但該廠所定寒假十日，其工資應否按數支發？請示遵。

核示：照支。

3. 查製造或販賣新制度量衡器，依法應向主管官署請領許可執照，方准經營，乃有不法之徒，未領許可執照，私行販賣者，究應如何罰辦？未奉明文規定。

核示：應勒令請領許可執照。

4. 前奉廳令存鄉最低限度須購領乙組標本器一份

，以便鄉民比較折合，切實應用，當經轉飭各鄉遵照辦理，但各鄉鎮均限於財力，未能承領，茲擬由度量衡專業費項下撥款一宗，購買度量衡器，發給有集市之鄉鎮，（全縣有集市之鄉鎮計二十五處，每處發給秤一個，尺一只，升斗各一，即可敷用，所費不過五元，共計百餘元）。作為標準，免致商民交易，因新製之大小時起等端。

核示：專案呈核。

5. 查民生工廠所出布疋，主要主顧，為肩挑負販，不時購貨，陸續交款，並非現款交易，每戶除欠二三十元不等，該廠曾責令取保，以昭慎重，均稱小本營業，無從覓取，若必依此手續辦理，將致各商販裹足不前，貨物積壓，但無保交易，設遇意外事故發生，呆賬又無從追償，兼顧為難。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摺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一律取保。

6. 本縣兩城鎮有南北二集，南集係縣境所管，北集屬諸城轄治，平時趕集，南北輪流，但值檢定人員前往檢查度量衡時，各業商販羣移北集，規避檢查，因非權限所及，無可如何，似應設法救濟，以利檢政之實施。

核示：會諸城縣協助整理。

7. 查本縣市面所用衡器，有大部份係商人從舊島購來，經檢查結果，或未檢定蓋印，或不合於標準式樣，錯雜分歧，毫不一致，（有用三組者，有二桿秤其刀紐繩紐在一方向者）於新制進行，殊多困難。

核示：專案呈核。

8. 擬從民生工廠所徵收之地租內，撥款六百四十元添購頭等新機兩台，每台約需洋七十元，（由瀋縣運至日照車力十五元在內）共計洋一百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四十元，建築瓦屋五間，計洋五百元，該屋落成後，以二間作置機及理線室，以一間作工徒餐室，以二間作工徒寢室，因原有之工徒寢室餐室二間，勢將傾倒，且不足用，擬拆除之。

核示：專案呈核。

9. 新制度量衡器，或以使用日久，難期準確，或因商民改造，大小不一，擬將各鄉鎮所用之新器分期舉行檢定，以昭劃一。

核示：照准。

10. 查四科房舍不敷分配，致檢定用器苦無適宜處所儲藏安置，擬由度量衡事業費項下撥款建屋五間，以作檢定室。

核示：專案呈核。

諸城縣

1. 工廠現有工徒四名，係縣前廠長於二十三年度

招收，(計九、十一、二、四、各招一名)當時

縣前廠長仍均許於二年畢業，查二十三年度以前，即奉令工徒畢業年限一律改為三年，前將此項命令向工徒宣佈時，均極驚疑，以三年期限過長，屢請准予二年畢業，查該工徒等工作，尙知勤勉，技術亦稱嫻熟，可否准予二年畢業，請核示。

核示：不准。

2. 工廠外欠除舊管外欠欠錢數多者，現無法催討，擬請縣政府出票傳追外，其他欠賬洋數角者，(約計七元)均扭於抹零習慣，屢討不還，可否支作呆賬，請核示。

核示：列表呈核。

3. 縣前廠長交卸時，原料內有二十二支紗四捆，因潮濕損壞，不堪應用，接收後飭工人使用，均云不能織用，現仍舊保留，可否作耗傷出賬

，請核示！

核示：專案呈核。

4. 查工廠舊管前兩任外欠共一千四百一十二元二角，結至二十五年一月月底除盡力追償者外，尚欠五百三十五元四角，已列册呈縣，並請出票傳追，將來尙可討還若干。惟如維新成衣局已赤貧歇業，楊樹棠等出外不歸，（約計二百餘元）或無從傳追，或已無力償還，實無妥善辦法。

核示：專案呈核。

5. 度量衡新器商民購領者，雖爲數不少，但完全使用者，實屬不多，強迫改用新器者，日久常有復用舊器之弊，以縣境遼闊，檢查非易，雖有事務員一人，長期出外，仍屬效力微薄，故迄今新器仍未劃一，殊覺推行困難。

核示：仰督率彙辦度政人員，嚴行查禁，消毀舊器，以期實行劃一。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以上爲第一期會議各縣工商度量衡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歷城縣

1. 查本縣工廠因受外貨充斥影響，銷路阻滯，歷年積壓存貨甚多，流動金所存無幾，周轉困難，擬於市內或鄉間添設分售處救家，以便推銷。

核示：緩辦。

2. 工擬染料爐灶，年久失修，急待修理，約需洋七八元之譜，可否由流動金項下開支。

核示：專案呈核。

3. 查推行新制，首重宣傳，民間沿用舊器已久，驟然改換，諸感不便，故商人恆有新舊器兼用者，擬印製民用度量標準器圖，及新舊制物價折合表若干份，令發各鄉鎮，以廣宣傳。

核示：緩辦。

章 邱 縣

審核各縣起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1. 民生工廠現有工人二人、小工一人、工徒四人

，出品數量甚少，勢必有虧無盈，若從事擴充，一因待遇不厚，招工困難，二因銷路遲滯，積壓製品，勢必更多，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核示：由正副廠長負責整頓。

2. 本縣度政向由農林技術員兼任，農民事務，又極繁忙，對於時常赴鄉檢查工作，殊感兼顧不及，而寬遠市鎮用器，又非時常檢查，不易劃一，擬請添用度量衡事務員一人，專任赴鄉檢查，以利推行。

核示：准添度量衡事務員一人，月薪十五元，款由度量衡事業項下開支，遴選合格人員呈應備案，由縣加委。

3. 改進民生工廠意見 擇一適當地點，集合銷售

困難縣份之工廠基金，辦一大規模工廠，專製造軍警及公務員服裝布類，按季請 省府令發應用，此項辦法要點有四：（一）解決各縣售品困難；（二）節省間接費生產丰美價廉之貨品；（三）實行推銷國貨；（四）使公務員之服裝劃一。
核示：仰候統籌辦理。

溜 川 縣

1. 本縣環境，民生工廠無最近復工之必要，可否將該廠所存基金，如數撥作工業貸款，專作提倡地方工業之用。
核示：詳擬辦法，專案呈核。

2. 公安局關於度量衡事項依章所罰之款，現存該局，此項罰款，究應如何分配。
核示：照章辦理。

長山縣

3. 工商技術員一人，兼辦度量衡事務，縣境地域廣大，普及困難。

核示：不准添人。

4. 擬添購度量檢定台磅斗及銅印等器作整理檢定之用。

核示：造具預算呈核。

5. 擬提倡改良^王村繭綢。

核示：詳擬改良辦法呈核。

1. 查工廠所有織布機七台，均已使用五年，曾經呈准購織機三台，抽換使用在案。其餘四台亦經廢壞，屢經修理，超過預算，可否再添購新機四台，以資抽換，而利工作，並可節省修理費用。

核示：緩辦。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單摘要指示表

2. 查工廠距城二里，往返不便，復以度量衡檢定及檢查事務，如委由工商技術員兼辦，有時不得離廠，兼籌並顧，實屬困難，可否另設檢定事務員一人，由度量衡事業費項下動支。

核示：不准。

3. 查工廠房舍，係露校宿舍，窗小光暗，工作室及辦公室，均每雨輒漏，關於原料成品之保存，及工徒之工作，均不十分安全，擬於本春翻換新草，所有門窗改換玻璃，以資光線充足，便於工作及保存貨料。

核示：造具預算呈核。

4. 查工廠現有舊布機三台，帶機四台，壓光機一座，藥槍一只，籽彈數百粒，均放置有年，深恐年久生鏽，以致廢壞，可否將其變賣，以供修理工廠之需。

核示：舊機估價呈核，槍彈商同縣長變賣。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摺摘要指示表

5. 查本縣工廠畢業工徒，技術尚佳，自行辦理家庭工廠：尙屬可能，惟因資本關係，多難着手，擬照各科貸款辦法，呈請撥款貸給畢業工徒，以資提倡工業，維持出路。

核示：詳擬辦法呈核。（連同撥款數目，償還期間，及保證手續等事項。）

桓台縣

1. 查工廠自停辦後，所有欠外各債，迄未償還，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核示：專案呈核。

2. 本縣度政自經迭次施行檢查，舊器日見減少，為謀鄉間有所遵循起見，各鄉鎮實有備用標準器之必要，但由各鄉鎮自備借款領用，在此經濟破產之際，勢所難能，為事實所需，擬於二十四年度度量衡事業費項下撥款，由本縣各製

一九〇

造廠定購二斗市斗市升百斤刀秤二十斤勾秤市尺各一件共四十份，分發與全縣四十鄉鎮，以作標準，而利度政。

核示：緩辦。

3. 本縣工廠復工，約需基金三千餘元，除已先後撥令由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度量衡事業費及二十三年度補助費項下共撥洋一千三百八十二元四角外，擬由歷年度總結存項下再撥二千元，以便計劃開工。

核示：專案呈核。

4. 本縣工廠廠址，非另尋相當地點，復工困難，現擬呈請將縣黨部舊址，劃歸一部，以作廠址，既省房租，且便早日復工。

核示：由縣酌辦。

齊河縣

1. 工廠擬購房舍，本縣民生工廠，地隅偏僻，房屋過少，營業工作，皆感不便，茲有中山後街劉玉振房屋一所出售，擬即由該年度總結存項下撥購，並將該街房屋改作營業室，以期工廠發展。

核示：遵廳令辦理。

2. 工廠出品不能暢銷：查工廠自計定工作標準後，出品增多，但銷路雖經竭力開闢，仍多有積存，深感困難。

核示：積極設法推銷。

3. 外欠追討困難：查工廠有歷年欠內二十餘元，以負責人多已更易，欠款人皆已死亡逃絕，無從追討，前曾備文呈請改入呆賬，奉令不准，追討無法，應負責人賠墊，經手人又已離職，實屬感難，仍請准予改入呆賬。

核示：仍照前令辦理。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4. 擬再舉行派銷貨品：查民生工廠自改定營業方針後，出品已大見增多，是以二十三年度營業，略有趣色，惟本縣距離省城太近，洋貨輸入甚易，且本年雨水成災，人民購買力減低，故成品積存仍多，前者曾經派銷二次，情形尚佳，現擬於今春將工廠貨物，按最低市價，責成各區隊長及各鄉鎮長，代為派銷一次，以期深入農村，並可杜塞洋貨銷路。

核示：由縣斟酌情形辦理。

濟陽縣

1. 查民生工廠廠址，係租用舊式民宅，擬修商店式營業部一所，以便陳列出品，發展營業，曾經編造裝修營業部支出預算計洋一百二十五元，款自二十二年度農工撥款費半數項下開支，奉鈞廳指令第九四零九號核准在案。嗣經招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單摘要指示表

多數木工估修，尙以該項工料費須在三百元左右，當以超過預算甚鉅，未敢進行，現擬另編預算支出約在三百五十元之譜，其款改由二十四年度度量衡事業費項下開支，請核示。

核示：仍應遵前令辦理。

2. 查各縣工商技術員兼民生工廠副廠長及兼辦度量衡事務者，其工作範圍關於工、商、勞、度及專屬民生工廠之各種文件表冊，日需五六十起，又工商勞資之調查度量衡之檢定與檢查工廠之交易登記及支配作品等事項，日無餘暇，雖有度量衡檢定事務員之設，往往不願幫同技術員辦事，似工商技術員仍有顧此失彼之虞，以致工商勞度各方面工作，難期辦理迅速，本縣亦深具此種情形，擬請通令各縣度量衡事務員，應切實遵照廳訓令第三七零八號之規定，受副廠長監督指揮，並由第四科長考核去留，

或遇不得已時，仍照二十三年度以前工廠事務員之規定，另覓其他人員改設工廠事務員，其款仍由度量衡事業費項下開支，（因歷年度量衡事業費結存令准撥作工廠基金，而工廠事務員薪金，由該費項下開支，亦合原理。）庶工商技術員辦理工商勞度等事項，均能措置無阻，而收迅速指背之效。

核示：遵照前令辦理。

3. 查民生工廠近來出品，如各色伏綢陰丹士林各色竹布各種嗶嘰，以及各種絨機毛巾等，均由濟南各大名廠染染電線、品質雖較前稍美，無如本縣距濟南太近，且外洋布匹充斥本埠市面，一般民衆往往需用布疋，或逕向濟南購買，或以洋貨質地雖屬輕薄，而顏色殊頗鮮明，亦皆情願購買洋貨，以致該廠大受影響，積貨甚多，碍難推售。

核示：設法積極推銷。

4. 本縣民生工廠出品現計積壓價值約在四千元以上，擬將此項積壓成品及銷售困難情形，呈報鈞廳，轉飭本縣七十二鄉鎮，每年春季每鄉鎮各攤銷六十元價值之成品，其款現交一半，除欠一半，在每年秋穀登場後，一律交清，所有經手事項，均由各鄉鎮長負責辦理，俟廳令頒到後，即根據廳令招集各鄉鎮長，按照規定辦法，督飭向工廠領貨，似此即可銷售工廠出品，亦便無形抵制外貨，擬在本年春季實行。

核示：由縣斟酌情形辦理。

長清縣

1. 查本縣密邇省垣，外貨充斥，民生工廠所出貨品，銷售異常困難，貨品積壓，周轉不靈，雖設門市盡量減低貨價，銷售亦屬寥寥，且第三科拖欠建貨各費，關於工廠補助費及農工擴充

審核各縣建貨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請核示。

核示：(一)貨品積極推銷，(二)積欠各款，令

縣設法籌撥。

2. 本縣縣境遼闊，廣袤百里，度量衡檢定事務員復兼辦工廠事宜，有時不能分身辦理，度政進行，頗受影響，現除城關及各集鎮均換用新器外，偏僻鄉村，尚未完全劃一，殊有鞭長莫及之勢，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核示：應督飭負責人員，切實辦理。

博興縣

1. 民生工廠自設副廠長以來，廠內事務，多歸主管，而科長廠仍兼長，殊覺名實不符，若謂副廠長處補助地位，科長仍兼管廠務，實際尤不可能，擬請由副廠長直接擔任廠長，以一專權，而資策進。

核示：應毋庸議。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費無款可撥，現時勢將停工，究應如何辦理，

2. 工廠所織布疋，銷路遲滯，歷年均有積壓，擬

增事務員一人，添購小車腳踏車各一輛，赴各

大集鎮設攤銷售，用款已編入概算書。

核示：緩辦。

3. 工廠機件什器，年有損毀，而歷年編造決算，

猶列為資產，溼與事實不符，可否於編造二十

四年度決算時，一次剔除，不再虛列，如准剔

除，則剔除之數，將來在損益表內損失之部列

何科目，是否亦為純損失。

核示：候統籌辦法飭遵。

4. 工廠所用賬簿，(包括主要簿補助簿及門市部

各種帳簿)年約需款二十元，各簿貼用印花約

五元，均須一次支付，歷年預算向未編列，茲

將二十五年營業支出概算書第二項第五目略

事增加，將來此項用款，擬由該目開支，俾歸

有着。

一九四

惟各簿印刷費自須於二十四年度未終了時支解

，然二十四年度預算未列此款，應如何補救，

此次可否由存款利息項下開支。

核示：遵照廳令辦理。

5. 工廠工人工徒，均係農家子弟，每屆麥秋農忙

，均有要求給假情事，擬請將法定假日標準第一

項規定各假日，合併改為麥秋兩假，以便遵行。

核示：不准。

6. 本縣地處僻遠，各業凋敝，近年經濟破產，民

衆購買力弱，商販無知，惟利是趨，多置國產

於不顧，競運劣貨以兜售，市廛所列外貨逾半

，擬勸當地智識分子，倡辦國貨消費合作社，

以期誘導民衆，趨向國產。

核示：由縣酌辦。

7. 民生工廠繁榮地方，尙能維持現狀，而偏僻縣

份，每多賠累不堪，良以市面繁榮，原料出品均在當地購銷，無形中省費較多，地處偏僻，人民購買力弱，原料購入，貨品輸出，額外需款，加以規模狹小，設備不完，一切出品，遠邇外貨，尤為構成積貨虧本之主要原因，擬請選擇交通便利市面繁榮地點，集中人力財力，擴大組織，以資策進。

核示：應勿庸議。

8. 本科度量衡檢定員向由合計事務員李芳園兼任，現該員以不諳新式簿記，懇請辭職，擬將所遺檢定職務，歸工商技術員劉國棟兼任，並將所將兼辦度量衡會計事務員改充度量衡事務員，以資熟手。（本年度款由歷年度總結餘生息開支下年度列入概算）

核示：照准。月薪十五元，由度量衡事業費項

下開支，并專案呈報。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9. 度量衡新制，業經限期劃一，惟縣境曠員遠闊

，檢定員一人，無論如何努力，實有鞭長莫及之感，現在各縣聯莊分會會長，均兼建設助理員職務，擬請令飭協助檢查，以速劃一。

核示：由縣酌辦。

高苑縣

1. 查周村工商業頗形發達，且日貨亦混雜其間，本縣距周村甚近，商販多由該處運銷，民生工廠頗受影響，且平常交易，爭尺去毫，成為習慣，往往因此交易破裂，欲除此困難，非將成品單價，自由伸縮，不足為功，但伸縮範圍，應請規定示遵。

核示：不准。

2. 查本度縣政，係第四科科員兼辦，該員公務忙碌，擬請另派事務員一人襄助之，薪俸擬由檢定事業費項下動支。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不准。

3. 查本縣民生工廠廠長係第四科長兼任，科長公務繁忙，事實上難以兼顧，而該副廠長亦不肯負完全責任，則公等進行，難免有廢弛之處，擬請將第四科長兼廠長名義取消，以工商技術員為廠長，以專責成，是否有當？請核示。

核示：應勿庸議。

4. 茲擬定民生工廠推銷計劃二則，恭請鑒核示遵

：

(一) 聯絡各布商販，發予代銷，每疋(五十二尺)照章多與二尺，外另給扣佣，以資推廣，其代銷規則，及扣佣辦法另定之。

核示：不准。

(二) 該工廠採半工半商辦法，倘工作稍暇，可派赴集市設攤拍賣，以求深入民間，其消費程度，擬按照扣佣辦法辦理。

核示：不准。

博山縣

一九六

1. 本縣民生工廠自整頓後，生產增而消費減，較從前稍有起色，惟流動金不過千餘元，為數太微，往往周轉上時感困難，長此以往，難免停頓之虞，擬由二十一年度特捐項下增撥流動金五百元，以資補救。

核示：專案請示。

2. 本縣民生工廠出品銷路不暢，其要點有二：一、受外貨充斥之影響；二、廠址偏僻，商人多有未知，擬於城關繁盛之處，設一售品處，藉以宣傳而廣推銷，售品處由事務員經理，並輪派工徒助理，所有售品處一切費用，仍由辦公費項下開支。

核示：詳擬辦法呈核。

3. 本縣民生工廠事務紛繁，副廠長又兼辦度量衡事務，厥務無人助理，實有兼顧不暇之勢，擬添一有經驗之事務員，助理一切，請核示。

核示：緩辦。

泰安縣

1. 查本縣民生工廠售貨，及向各售商號訂送貨品，向由工人兼辦，所有鄉村集市，因力有未逮，以致無法推銷，現時屆春令，四鄉農民正在添製服裝之時，宜設法積極推銷，且廠中近來出品增多，若不廣謀銷路，不免又有積貨之慮，為應實際需要起見，擬添設鄉村售貨員四人，每一月各支給伙食費洋一二元，每日肩挑貨品，趕赴四鄉集市售貨，藉資推廣。

核示：准予添設二人，試辦四個月。

2. 查本縣民生工廠前承製災民棉被一千床，所用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之布疋，按原本價計算，共洋一千五百八十八元一角五分，今價到一千三百三十八元零二分，計短二百五十九元零一角三分，此項虧短，可否由應發給該廠補助費內，提出補給，以免虧本，可否之處，請示遵。

核示：呈報決算時註明。

3. 查推行度量衡新制，曾經省令公安機關切實協助辦理在案。本縣幅員遼闊，集市衆多，每遇舉行檢查之時，須帶公安局警士辦理，然公安機關每以警額有限，不敷分配，扣關協助，認為不無困難，擬請鈞廳函請民政廳，嗣後對於推行度量衡新制，列入公安局長之考成，並通令各公安機關，應隨時督飭檢查，俾收早日完成之效。

核示：商同縣長查照民廳前令辦理。

4. 查度量衡檢定分所，自奉令裁撤後，所有推行事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務，卽由第四科技術員兼辦，然以本縣地面廣大，集市衆多，雖經竭力推行，仍有較長袤及之虞，衆之工廠事務繁瑣，諸須整理，雖有事務員一人，常川在廠，然對於賬目管理，招待交易，及推銷貨品，胥由一人辦理，亦覺力有未逮，故須該技術員協助辦理，又科中工商調查頗多，均須查填呈報，顧此失彼，在所難免，擬請鈞廳由每年度度量衡事業費項下，加添助理員一人，以資協助，庶工廠與度政，兩無貽誤。

核示：不准。

5. 查推行度量衡新制，首重宣傳，惟因一般民衆對於新制內容，尙多不甚了解，每赴各集市施行檢查之時，頗多障礙，又因廳頒關於度政各規則，雖迭經佈告週知，祇以風雨剝蝕，易於脫落，擬將關於度政重要法規，及度量衡標準市

用與標準制折合表，擇要共製一鉛鐵牌，分別釘於各集市衙要處所，俾民衆得以常常稽目，自易明了，於劃一度政，定多裨益，約共製一百張。每張約需洋五角，共計需洋五十元，款由度量衡事業費項下開支。

核示：造具預算呈核。

肥城縣

1. 民生工廠增加流動金：工廠流動金仍嫌較少，茲擬將二十四年度度量衡事業費結存，全數撥入，以資周轉。

核示：候令飭遵。

2. 民生工廠銷貨困難：民生工廠廠址既嫌偏僻，又無專設售品處，銷貨頗感困難。

核示：由縣積極設法推銷。

3. 修建染鍋：民生工廠前建染鍋，不能應用，迄

青 城 縣

1. 查本縣工廠前因賠累過鉅，於二十三年五月奉令停辦，刻積存基金共洋一千五百餘元，仍嫌不敷流動，擬俟積有相當成數，即行積極籌備
2. 民生工廠添置機械：民生工廠出品既難較少，貨色亦欠齊全，擬再添置木織一台，毛巾機一台。
3. 核示：緩。
4. 民生工廠添設售品處：民生工廠廠址偏僻，營業不便；擬於南門裏繁盛街市，添設售品處一所，以便售貨。
5. 核示：詳擬辦法呈核。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滋 陽 縣

1. 查度量衡旅費月僅十元，每值赴鄉檢查，勢非帶警兵二三名不可，殊嫌不敷，而合作指導員赴鄉不需警兵，尚奉令每月支十二元，可否撥例月增五元，即由該事業費項下動支，以利度政。
2. 核示：應早日籌劃復工。
3. 查度量衡旅費月僅十元，每值赴鄉檢查，勢非帶警兵二三名不可，殊嫌不敷，而合作指導員赴鄉不需警兵，尚奉令每月支十二元，可否撥例月增五元，即由該事業費項下動支，以利度政。
4. 核示：緩。
5. 去年八月起工廠新招工徒五人，致每月出品減少，可否以畢業工徒留廠二人，待過除供給伙食外，每月每人津貼二元，但事關追加預算，請核示。
6. 核示：併二十五年預算呈核。
7. 工廠工徒伙食遵照二十三年度預算，每人每月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四元，自二十四年度起，因物價日漸昂貴，每月開支均超過預算，現七個月已共超過三十餘元，將來如何辦理？請核示。

核示：遵照預算辦理。

曲阜縣

1. 民生工廠籌備復工，因無廠址，甚感困難，擬就第四科空基，建屋十間，以作工廠之用，其建築費擬以度量衡事業費六百五十元，雜項收益八百元，共一千四百五十元動支，請示遵。
- 核示：編造預算專案呈核。

鄒縣

1. 查本縣災民用機布，前經呈報在案，現在該款是否飽領，請核示。
- 核示：候令飭遵。

2. 查推行度量衡新器，單獨在城鎮推行，頗難普及，而在鄉村推行，又勢難逐戶攤派，茲擬先由五十畝地以上之地戶推行，每戶勸購度量衡器各一件。

核示：緩辦。

3. 查請領度量衡營業執照，及請領土石礦區，均有公費，所有調查勸各本案用費，是否應即由該款開支，餘者是否為第四科之雜項收益。

核示：商承縣長辦理。

滕縣

1. 電燈公司應否視為工廠性質。
- 核示：應視為工廠。
2. 民生工廠二十三年度內，因竭力縮減經常開支，營業稍有盈利，本年度內以原料單價，均較二十三年度為昂，貨品成本，亦隨之增高，為彙

顧營業起見，各種貨品，未便加價，再本年度每月經常開支，亦較二十三年度略有增加，並遷移廠址，動支流動金洋七十餘元，故本年度營業現時已有虧賠，如增加貨品單價，則售銷遲滯，勢必影響營業發展，處此情形，實感異常困難，但爲維持成本計，各種原料單價，如果增漲各種貨品單價，亦須一律增加，以維成本，而免虧賠。

核示：斟酌辦理。

3. 民生工廠流動金，輒感周轉不靈，擬請將二十三年度農工擴充費半數一百五十元，撥歸該廠流動金，以資應用。

核示：遵令辦理。

4. 本縣度量衡新制推行情形，業經專案呈報有案。所有商民等使用度量衡器，除不時派員檢查以防不用舊器外，其第六七八三區被災區域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泗水縣

。亦將繼續積極推行，以期全縣完成劃一。
核示：照辦。

1. 工廠爲擴充營業起見，擬添招染織科工徒四人，並購製木機四張，以資應用。

核示：緩辦。

2. 查本縣工廠染織科畢業工人，多出自貧家，畢業後欲發展所學，均因無力購置機械，以致失業，擬由建實各費總結存項下劃出大洋三百元，按鑿井貸款辦法，輪流貸用，以資救濟。

核示：專案呈核。

3. 本縣民生工廠奉令將存布貸給災民襪布共一萬零四百一十二尺，按最低價格合洋四百二十九元三角七分二厘，現因該廠基金短少，周轉不靈，該項布價，究應如何執還，以資維持，請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示遵。

核示：候令飭遵。

4. 查民生工廠二十四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書第二項

第一目第二節所列岔河地租二八四元，係上次標警，因租價過高，租戶歷年收入不敷，虧賠甚多，均無力繳納，會聲明不租，請求另租，現租期已滿，亦不能強迫租種，於二十四年度另行招標改租一七〇元，故比上年度減少一四元，奉指令工縣預字第八五三號核示，雜項收入不得少於二十三年度比額，查該地租價已達本縣租地最高價額，實不能再增，特聲明原因，請准予核減；以恤租戶，而免荒廢。

核示：專案呈核。

5. 本縣商會改組將近二年，各同業公會多未正式

成立，所有各公會備案章冊，均係由該會代造，濫混呈報，雖經再三令催，該會將各公會備

案章冊，分別另以專文呈報，以符功令，而免糾紛，事經多日，迄未遵辦，定應如何辦理，請示遵。

核示：由縣催辦。

6. 查本縣各鄉鎮商民購用之度量衡器，當發生私自改造情事，往往引起糾紛，為防備鄉民購用不合法之新器起見，擬飭已登記領照之度量衡製造工廠，精製三十斤電紐鈞秤，木製單市斗及市尺各若干份，令全縣各鎮公所，均價領一份，以資應用，而作標準。

核示：由縣酌辦。

7. 查縣購檢音磙機一套，並添置檢定用器保存樹一架，以資應用，而免損毀。

核示：繕造預算專案呈核。

莒 縣

1. 民生工廠工徒膳費，原定爲每人每月洋四元，惟近來物價飛漲，四元之數，實屬不敷分配，至一月底計，已經透支三十餘元，現擬自二一五年度始，改增爲每人每月按五元支給，是否有當，並現經透支之數，應由何項下補支，請核示。

核示：透支之款專案呈報，下年度膳費，暫緩增加。

2. 查本縣民生工廠原係城隍廟舊屋改造，因年代久遠，其第一織廠及辦公室屋頂之瓦，大半脫落，滲漏不堪；經於去年秋重新加修葺，始告完善，又廠內向無餐室設備，以往工徒多在寢室聚食，於衛生管理，當生困難，亦於去年秋間建築餐室二間，以供應用，二項用款，共支洋一百四十餘元，擬由第四科雜項收益項下開支。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專案呈核。

3. 查本縣民生工廠奉撥之機械貸款一千四百元，早經第一批畢業工徒七八人貸罄，去年秋第二批工徒畢業後，復又援例請求貸款，經呈請再由建設特措項下增撥基金洋一千四百元，以資續貸，奉令以應俟第一批貸出之款歸還後，再行辦理，嗣以畢業工徒等一再援例請求，復經據情詳陳呈請增撥基金有案，迄今未奉明示，而工徒等復索貸不已，可否准予增撥基金，俾工徒繼續貸用。

核示：候令飭遵。

4. 本縣度量衡新器，城市及各鄉鎮概經劃一，惟寬遠之鄉，雖亦購置新器，然率多陽奉陰違，備而不用，如遇檢查，則出示新器，如檢查已過，則仍用舊器，所派之檢查人員，既不能長期駐守，此種情形，自無法制止，似此對度量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摘要指示表

衡新制之推行上，不無妨碍，應如何處理？請

核示。

核示：積極檢查。

沂水縣

1. 民生工廠學習期滿之工徒儲耀烈等四名，至本

年二月底已屆學習期滿，為免減低工作效率起

見，擬將各該工徒盡數留廠服務，而仿照二十

三年春畢業工徒陳學秀等留廠辦法，除由廠供

給膳費外，予以津貼，但陳學秀等津貼每人每

月二元，因嫌數少，不久即均辭去，今儲耀烈

等四名，擬請每人月津貼三元，以示體卹。

核示：仍照二元津貼。

2. 民生工廠經費預算內：向無冬季爐炭費，每屆

嚴冬時期，擬織石印各室內，若無爐火設備，

則直不能工作本縣有建實各費息金一項，於

二十三、四兩年冬，各呈請撥給工廠炭費三十元，始得維持一時，但存款有限，不能常此挹注，擬請准於工廠經費內加冬季炭費，以免困難。

核示：

併預算呈核，每年准支二十元。

3. 民生工廠所出機械品，在二十三年度內頗易推

銷，近因市面布疋，多係自沂口運來之外貨，

價格較國貨低廉，以致廠品銷路，大受影響，

現時廠中積存各種布八百餘疋，推銷極感困難。

。

核示：積極設法推銷。

聊城縣

1. 本縣民生工廠現已奉令准改為文具科，所有織

襪機器三架，線衣橫機一架，均已束諸高閣，

不免損壞，可否將上項機件，全行出售，祈核

高唐縣

2. 本縣鄉村住戶，及肩挑負販商人，對於度量衡新制，已切實奉行，深恐日久玩生，各商民等或私用舊器情事，擬督飭兼辦度政人員，携帶警士，分赴各鄉，切實檢查，以期禁絕，而利畫一。

核示：遵照前令辦理。

1. 關於奉令派銷各鄉鐵尺秤一套，各鄉鎮多抗不來領，推行度政，殊感困難。

核示：由縣酌量情形辦理。

2. 擬于每月月終，舉行全縣度量衡器大檢查一次。

核示：隨時呈請核示。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示。

核示：專案呈核：

德縣

1. 查民生工廠出品尚佳，惟德境交通便利，外貨充斥，影響滯銷，一再從廉定價，仍屬間能暢銷，每月仍有賠累，宜應如何改善，祈指示方針。

核示：由縣設法積極推銷。

2. 查德境幅員遼闊，工商技師員兼民生工廠副廠長，担任廠內一切營業事務，既繁且重，又兼檢查度量衡，一人實難兼顧，除城市附近實行新制外，遠鄉僻壤之集鎮，尚實行舊制，擬請准加添聘務員後，分任協同工作，遠鄉僻壤及各大集鎮之度量衡不難早收統一之效。

核示：准添合格事務員一人，呈請核准後，由縣委任，月薪十五元，由度量衡專業費

項下開支。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二〇六

德平縣

1. 查民生工廠營業，日見蕭條，久不敷出，所有工徒可否酌予核減，以資撙節。

核示：照准。

2. 查民生工廠所出成品，各機關公務員遵令購買者固屬甚多，而未遵者，亦屬不少，在縣政會議迭次提出，凡本縣公務員所用布疋及服裝，應向工廠購買或定做，以符功令，而資推銷，雖經令飭遵照，但仍未有效，可否擬定懲戒辦法，嚴飭遵行，請核示。

核示：由縣酌辦。

3. 查民生工廠所存成衣，業已積存數年，多不合時，不易售出，擬分別減價，列具清表，呈准後再行售賣。

核示：准列表呈核。

平原縣

4. 每月所定之煤油費，不能敷用，以致晚間工作時間太短。故所出布疋數量，難達規定速率。

核示：併預算核。

1. 查民生工廠出入款項，極關重要，因無存款箱櫃，保管殊感困難，茲擬購添保險櫃一個，約需洋三十元，又工廠門市部存儲布疋，因無玻璃貨架，輒受烟灰塵土侵蝕，減低成色，銷售頗受影響，擬添置玻璃貨架一架，約需洋六十元，兩項用款，擬由建設實業臨時費內撥充費項下開支。

核示：編造預算專案呈核。

2. 查民生工廠廠長係第四科長兼任，所有應管科會廠所事務，極形繁雜，故對於工廠款項廠務等項，恐有不及兼顧之虞。茲為慎重公款以利

廠務起見，擬請由副廠長經營款項廠務專責，正廠長負監督推進之責。

核示：應毋庸議。

3. 查本縣民生工廠基金太少，雖近來貨品頗能暢銷，但為款所限，不能發展，擬請將二十四年度實業經常費內工廠補助費六百元，及建設實業臨時費內工廠補助費，盡數撥作工廠流動金。

核示：照准。

4. 查民生工廠營業外欠數目，均係即時登入賬簿，月終呈報，惟每至收賬時，往往抹零，如認真索討，殊於營業方面感受影響，否則對於短收零尾，實無法處置，若責由售貨人賠墊，則理有未合，不然亦賬目不符，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核示：俟年度終了列表呈核。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陵 縣

5. 查本縣新制度量衡器，在重要市鎮鄉村及肩挑小販，大致劃一，惟鄉間民戶不免有竊便舊器情形，難於挨戶檢查，應如何推進，請核示。
核示：積極檢查。

6. 查民生工廠棧房三大間，因年久失修，殘破不整，如不酌加修葺，不惟有碍觀瞻，且恐破壞擴大，重修更屬不貲，茲擬酌加修理，約需洋五十元，用款由歷年度建實費總結存項下開支。
核示：編造預算呈核。

1. 查本縣民生工廠基金，前後撥入總數已五千餘元，現祇工徒九人，開用鐵木機四張，規模狹小，營業收入殊不足以維持開支，茲擬略事擴充，辦法如下：

一、添招工徒七人至九人，以略識文字者為合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格、布告公開招取。

二、添開鐵木機四張，不足機件補充之。

三、覓僱技術精嫻工人一名或二名，導同工作。

四、於四五兩區各設成品代銷處一處，以推銷成品，必要時再於他處添設。

五、廠址在體育場內，地太閉塞，將大門改向北大街；俾過衆注意，以增厚其購用國貨觀感。

六、房舍暫不添建，必要時添建門市售品部。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祈核示遵，如蒙核准，再編預算呈核。

核示：合編二十五年度計劃編預算呈核。

2. 查本縣度量衡器，各市鎮業均劃一，祇鄉村農民仍行使用舊器，查不勝查，茲擬施行抽查罰辦辦法，制止之法，於查得某戶使用時，即將

二〇八

其閩長莊長，併科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俾其互相告誡，不再使用舊器，以收澈底劃一之效。

核示：由縣酌辦。

臨邑縣

1. 查本縣度量衡事務，係由工商技術員兼辦，工作繁忙，恐有疏虞，擬將工廠事務員改爲檢査定助理員；一而可以節省工廠經費，且可協助工商技術員辦理檢査定事務，所需薪金擬由度量衡檢定事業費項下開支。

核示：專案呈請。

禹城縣

1. 查民生工廠現在廠址，係屬民房，房主屢次催請遷移，而城內又無適宜地點，查農會舊址，

係四科後院，現該會已奉令取消，擬將工廠遷至該處，惟該舊址房屋不甚充用，除將舊有之西屋北屋稍事修葺外，可否再修五間明亮寬敞之機織室一座，既便工作，且易管理，用款擬由歷年度建築費總結存項下開支，如蒙鈞允，則另行設計編製詳細預算圖說呈核。

核示：准予編造詳細預算圖說，專案請示。

2. 查民生工廠工徒九名，學習期間已屆三年，行將畢業，若任其出廠，另招新生，工作遲鈍，勢必虧賠，可否擇其技術優良者，留四五名，每月除伙食外，每人酌給津貼洋一元五角，以便工作，而免虧賠。

核示：照准。

3. 擬購度量衡檢查器一付，以便攜帶下鄉檢查。
核示：編造預算呈核。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摘要指示表

黃 縣

1. 工徒伙食每人每月四元五角，本即不敷，而近來麪粉一袋，竟比前開漲一元有奇，則不敷更甚，如果將來復工，伙食一項可否請酌增五元五角。

核示：准增加每人每月五角。

2. 所存布疋價格，均係按成本定價呈報有案，但現在市面洋貨價低，若竟照原價出售，實無顯主，如減價則有關成本，究應如何設法銷售，請示遵。

核示：其案呈核。

3. 查本縣辦理度政人員，係科員兼管，每至檢定或赴鄉檢查時期，不免有顧此失彼之虞，又兼本縣轄境，臨口商業較繁，尤須隨時前往檢查，事務紛繁，情形特殊，可否添一助理員，款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由度量衡事業費項下動支。

核示：由工商技術員兼辦度政，准添度政專員一人，月支十五元，由度量衡事業費項下開支。

4. 查推行度量衡器，尚易進行，惟新量器以與舊量器相差懸殊，在人民習慣上尚多使用舊器，經主管人嚴行取締，於不得已之中，多半以新衡器秤數量折合舊量器，實無法取締。

核示：積極查禁舊器。

5. 擬將工廠停辦，將廠內存貨減價出清，將所得之款，提作倡辦手工業，如造紙製革製香之底款。

核示：編造計劃專案呈核。

6. 查推行新量器，雖經令行各鄉鎮公所添置標本器一套，而各村農民仍有使用舊量器者，擬於今春分赴各區招集各鄉鎮長，再勸令村莊添

置度量衡標本器一套，以資推行。

核示：照辦。

蓬萊縣

1. 查本縣民生工業業日趨發旺，廠內事務忙雜紛繁，端賴廠長及工師一人實不敷分配工作前會專案呈請 鈞廳准予添設事務員一人，未蒙照准，茲謹再瀝陳實際困難情形，懇准予即行添用事務員一人，薪資補助，而利廠務，該事務員薪金擬定每月十五元，用款擬由每年度工廠補助費項下動支，是否可行，請示遵。

核示：不准。

2. 查本縣民生工廠自二十一年成立，即規定工徒每月膳費洋六元，迨至二十三年度預算，核定工徒膳費為每月四元，曾經陳陳困難情形，呈奉鈞廳第一二七三五號指令准予每人每月照

五元開支在案。經辦理至今，仍感困難，終工徒每月膳費即需五元之多，終日勤勞尚無鞋襪之資，似應重訂待遇辦法，以維廠務，况工廠營業，日見發展，獲利亦漸漸增加，均爲工人工作努力工作所致，若待遇仍如此微薄，不但有失獎勵激勵之至意，且廠務亦甚難維持進行，茲擬將新招第一年每月膳費按五元開支，其第二第三兩年工徒每月膳費按六元開支，工徒三年畢業後，留廠服務，除每月發給膳費洋六元外，再加給津貼洋兩元，每月按八元開支，以示優遇，而資鼓勵。

核示：遵照預算辦理。

3. 查本縣自奉令推行度量衡新制以來，全縣業經大致劃一，惟本縣對於衡器及量器，未設有專行，各集鎮民衆對於使用度量各器，殊感不便，若交易人人必須各帶量器衡器，事實既不可

審核各縣建質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招 遠

能，且對於新制之認識影響非淺，擬于全縣各大鎮集市添設秤行斗行，以期便利商民，該行人員，責由各該鎮鎮長負責保舉，呈縣備案，即收手續費每過粒一斗或秤柴一畝，均不得超過法定數五厘，可否准予通令辦理之處，請示遵。

核示：不准。

1. 本縣民生工廠因靠近海口，直接受外貨壓迫，流動金全數變成存貨，即令賤賣，亦不易出售，以致賠累不堪，可否將同樣情形各縣機械流動金，合併組成一大大工廠，由鈞廳指派專人辦理，請超等技師，出品自易精良，以便與外貨抗衡。

核示：仰候統籌辦法。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招摺摘要指示表

二二二

2. 由度量衡罰款內提出三分之一，獎勵該管事務員，以資鼓勵。

核示：遵照廳令辦理。

3. 本縣量器無中調行記，成交易時，各持各票，各按自己量器計算，交易地點非常散亂，取締極感困難。

核示：積極檢查。

刊特議會長科四第

掖縣

1. 民生工廠工徒，均係貧寒子弟，畢業後無相當工廠工作，自己又無力經營工廠，是其畢業即等於失業，可否由縣貸給款項，監督其營業，令其自行開設工廠，以資救濟。

核示：詳擬辦法呈核。

2. 工廠出品比市價較高，積貨頗多，推銷困難。

核示：由縣設法推銷。

濰縣

3. 本縣軍警學校各機關服裝，年需約千餘套，擬設一縫紉科，承作各該項服裝，且可藉以推銷出品。

核示：編造預算計劃專案呈核。

1. 查民生工廠積存貨品，業經呈奉 鈞廳指令按八折出售在案，當經數次召商販承銷，並在報紙刊載拍賣啟事，惟因折價尚昂，且存貨多係歷任移交，存放既久，潮濕侵蝕，布疋顏色，多已退落，故售出者仍屬甚微，為積極推銷起見，擬將存貨招標脫出，計分十組，貨之優劣，搭配勻妥，按原價六折，規定為最低標額，而以所投價格最高者為合格。

核示：另擬推銷辦法，再行專案呈核。

2. 查民生工廠所存染織綫等各種機械，久經擱

第 四 科 長 會 特 刊

昌 樂 縣

置，已漸腐鏽，殊屬可惜，可否折價拍賣，或出賃，以免損壞。

核示：列冊估價，專案呈核。

1. 民生工廠歷年呆賬，究應如何清理？請核示。

核示：造具詳冊專案呈核。

2. 度量衡罰款，應按幾成提獎警兵，餘款應如何處理？請核示。

核示：遵章辦理。

3. 民生工廠出品，不易推銷，賒賣金間有不能收回者。

核示：積極推銷，盡力催討。

4. 建築民生工廠售品處：查本縣民生工廠位於東門裏大街中間路北，擬將該廠大門左右房屋三間拆除，改建為商號門面式，以利推銷出品。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膠 縣

需款由該廠存款利息項下開支。

核示：編款預算呈核。

1. 本縣民生工廠原設木織兩科，於二十二年十月奉令將木料裁撤，所餘木料及製成木器，當時因木價跌落，均存儲廠內，迄今經過二年之久，風雨侵蝕，木器均已漲裂，木料多有腐爛，不堪應用，後經王觀察員報告呈廳，轉飭減價出售，但至今仍未售出，誠恐時間愈久，損壞愈甚，貨棄於地，殊為可惜，年前估價一百一十元，派近工商技術員王恆慶督省面陳請予辦法，現亦未奉指令，不敢擅專，可否拍賣？請示遵。

核示：照准。

2. 本縣推行度量衡新器，自城關內外以及各大集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摺摺摘要指示表

鎮，均大致劃一，偏僻之處，鄉村住戶因種種

關係，間使舊器，自裁已歸併鄉鎮，不縣共為

為六十八鄉鎮，若每鄉鎮公所貨給木質市尺一

只，圓木升斗各一個，百斤及二十斤桿秤各一

只，以為標的，藉資提倡，不過由度量衡事業

費項下酌交五百元，即可使全縣一律風行，裨

益度政，良非淺鮮。

核示：緩辦。

高密縣

1. 前以「本縣時見駐軍在街市之上使用舊秤，無

法干涉，擬請呈由省府轉咨總指揮部通令各地

駐軍，一律使用新制，以維度政」陳蒙 鈞應

示以「准如所請」等因。據查本縣駐軍公然使

舊秤者，業已較前減少，如再請 重申前令，

雖在最近期內，當能完全劃一。

核示：專案呈請。

2. 查本縣度量衡器自經推行新制以來，所有書據

帳簿等件，數字以下之單位名稱，業已多數改

為新制，惟有農實地土契約所註畝數，仍係沿

用舊制，若不設法更改，實為度政劃一之大困

難，擬請鈞總會同財政廳擬具議案，提交省政

會議，嗣後地土契約，非經新制畝數，不准投

稅。

核示：統籌辦理。

即墨縣

1. 查本縣度量衡器推行以來，所有度量衡器，均

已大致完備劃一，惟量器一項，雖舊器廢除殆

盡，而民衆對於使用新器均感不便，緣本縣向

未設立斗行，向來舊俗，凡糶糶糯米者，皆各

自攜帶柳條篋一只，以作標準，是升質輕，易

益都縣

於攜帶，其容量大小不一，自奉令推行新制以來，該項舊器，屢次沒收，廢除殆盡，惟一般民衆對於新制量器之攜帶，殊覺困難，以致多有用衡器較準者，咸願設立斗行，以期便利，惟在此厲行廢除苛捐雜稅之際，各鄉鎮長固不敢負責呈請設立斗行，本府亦未便准行，似此舊制量器雖已斷絕，而新制量器亦恐一時不能普遍行使，究應如何妥善辦理？請示遵。

核示：積極檢查。

1. 查本縣向稱蠶業發達區域，家庭工業所織之帛料綉匹等，為數甚夥，每年夏季廣集東關發行處整批零售，奸商往往此時將絲內益糧使鹽，以劣貨欺騙顧主，以致信用失掉，漸見凋零，實屬自趨摧殘之道，可否令飭商會籌設檢驗處

審核各縣建質事項清摺摘要指示

，嚴格執行檢驗品質，再行售賣，以資整頓。
核示：詳擬辦法專案呈核。

2. 查本縣民生工廠畢業工徒日漸見增多，為救濟失業工人並發展實業起見，擬將本廠流動金項下撥出三千元，設立機織貸款所一處，附設工廠內，其辦法只限本廠工徒，每二人組織工廠一處，須覓股實儲保，貸給洋三百元，按月息八厘計算歸還，每年終了收回洋五十元，六年本利收清，每年所收利息，倘遇本廠收支不敷之時，以資補助，而維基金，是否可行？請指示。

核示：詳擬辦法專案呈核。

3. 查本縣民生工廠接收前貧民工廠舊機九台，使用日久，現有五台各處機件甚為鬆懈，迭經修理更換，現仍難使用，擬再添購新織輪機布機五台，以利工作，而增工作效率。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摺摺摘要指示表

核示：編造預算呈核。

4. 查本縣民生工廠前設有縫紉一科，因終年賠累，奉令裁撤，所遺舊縫紉機一部，現無用途，恐日久機件生銹，擬將該機變賣，購置脚踏車一輛，以利辦公之用。

核示：分別專案呈核。

5. 查本縣民生工廠各室，係用煤油燈，每至冬季，夜間工作，燈光不亮，並須專人負責管理，偶有不慎，時常損壞，所費不貲，近來煤油昂貴，尤不經濟，現本縣新設電燈公司，本廠擬接裝電燈四十個，是否可行？請指示。

核示：編造預算呈核。

6. 查本縣民生工廠以前木料所用之房屋，現改女工絡線室，前後牆向外歪斜不堪，若不及早修理，恐有坍塌之虞，擬於本年春季加以修理，

核示：編造預算呈核。

二一六

7. 本縣推行度量衡新制，城關集鎮，早告劃一，惟距城僻遠鄉村，負販住戶墨守舊法，間有偷使舊器者，是經嚴密檢查，亦難顧及周到，茲謀度政劃一起見，擬按全縣糧銀收分配攤派，一律採用新器，可望完全劃一，如蒙核准，即再詳定攤派辦法，另呈核奪施行。

核示：由縣酌量情形辦理。

臨淄縣

1. 查本縣農民副業，多操棉織，因墨守舊法，不知改良，致出品欠佳，漸受洋貨之淘汰，釀成經濟破產，擬添設染織訓練班，招集各鄉業土布者而訓練之，使其有改良出品之技能與常識，畢業後組織紡織合作社，予以經濟之接濟，技術之指導，同心協力，提倡家庭工業。

核示：編具計劃預算呈核。

2. 本縣民生工廠係設織機四架，毛巾機二架，縫衣機一架，會添購木機一架，所織提花布疋，頗受社會歡迎，擬於今年春再增購木機一架，線線五千根，多織各種提花布疋，使工徒學習，藉資提倡。

核示：編造預算呈核。

3. 本縣民生工廠作業室，係大廳改建，房屋空曠，每至冬季，寒冷異常，工作頗感困難，爐炭費僅二十元，實不足用，可否酌量增加，以免困難，而利工作。

核示：併預算呈核。

4. 查本縣各種檢査印戳烙印，尙未呈領，檢定所用之十六斤半公斤鉄法馬與鋼戳，均日久損壞，一般商民衆又往往不知新舊制折合之大小，以致交易時常起糾紛，可否印製新舊制折合表二千份，分散各商號各民衆，並購領檢査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印戳烙印檢定應用鉄法馬鋼戳等，以便應用，需款擬由二十四年度量衡事業費項下動支。

核示：照准，編造預算呈核。

5. 查本縣度量衡新制之推行，各集鎮商店業經完全劃一，惟有一般民衆，多未換用，時常於集場買物時，以新制發生糾紛，似此不但於商民貿易有碍，而新制之推行，亦恐爲所阻，茲爲免除此項情形及推行住民換用新制起見，擬由縣仿照乙種標準計成份，按全縣莊村，每莊一份，並飭令度量衡商，定期在縣當衆投標，規定每份單價，限期趕造，令各鄉鎮長代各村領購一份，會同度量衡商呈請檢定，合格後發給證書，以便民衆公用，而易新制劃一。

核示：由縣酌辦。

6. 本縣商號濫發紙幣，毫無限制，究竟信用如何？資本是否充實？影響金融，誠非淺鮮，擬於

第 四 科 長 會 議 特 刊

審核各縣建貨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二一八

今春會同商會調查取締，或限制額數，舉行財產登記，逐環保結，以固信用，而維金融。

核示：事關金融，應呈財廳核示。

7. 擬由本年調查二十四年度本縣出入貨品總額，作各種統計，以定將來應興應革設施計劃。

8. 調查全縣家庭工業歷年營業情形。

核示：照辦。

9. 本縣民生工廠工徒畢業後，因資本缺乏，恐學非所用，流為失業，已於上年優情呈請辦紡織業貸款，以救失業工徒，當蒙指令照准，擬於本年實行貸放，按水車貸款辦法，分期償還，用其所學，改良土布，復興農村經濟，以利民生。

核示：遵照廳令辦理。

10. 擬召集各集鎮布商代理推銷工廠出品，並繼續廣設代處館。

核示：可。

11. 擬於本年春盤訂工徒獎勵辦法。

核示：可。

12. 擬於今年春多織各種提花布以利提倡。

核示：可。

13. 試驗各種顏料。

核示：可。

14. 力求出品改良，適應社會心理。

核示：可。

15. 擬於每日教授工徒專門科學一小時，輪流教授。

核示：可。

16. 擬於今春織各色電光線襪，適應社會需要。

核示：可。

17. 擬於今春繼續普檢全縣各集場度量衡器。

核示：編造預算專案呈核。

18. 令飭各鄉鎮長，限期嚴督各住戶購換新器。

核示：照辦。

19. 購買檢查用器，及應添之檢定用器。

核示：專案呈核。

20. 督飭各製造商趕造新器，以便人民換用。

核示：可。

21. 定期舉行全縣各集場各商號各牙行度量衡新器大檢查，並佈告週知。

核示：可。

22. 定期舉行全縣各鄉鎮住戶新舊制大檢查，並佈告週知。

核示：編造預算呈核。

23. 擬於今春印製簡易新舊制比較表，分散各商店各住戶，以便明瞭新舊制之比較。

核示：編造預算呈核。

廣饒縣

1. 查本縣民生工廠積壓成品太多，資金不敷週轉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且本地機械業日漸發達普遍，擬將該廠染織

科縮小範圍，節省開支，以免賠累。（現開機四台，工人工徒共九名，擬減少四名，開機二台。）

核示：准予縮小範圍。

2. 本縣度量衡業已推行數年，亟宜推行大檢查，以昭劃一。

核示：編造預算呈核。

壽光縣

1. 民生工廠所出布疋，雖極力推銷，因花樣陳腐

，不能與滬蘇出品抗衡，欲改良出品，而所用工師均係工人出身，技術欠佳，尤不能競奇立異，日見起色，可否將工師薪資增加，聘請在職業學校畢業之學生，充當工師，以資改進，而便銷售。

核示：自行更換。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2. 工廠事務繁雜，副廠長一人之力，實難兼顧，而所用工師多係無學識之人，不能相助為理，可否再添事務員一人，除幫辦工廠事務外，兼赴鄉間檢查度量衡事宜，以促進新器之推行。
核示：不准。
3. 查本縣度量衡，城關集鎮，雖已大致劃一，而鄉村住戶，仍多積習不改，偷用舊器，縱不時督飭兼辦度政人員，下鄉檢查，奈縣境遼闊，村莊衆多，一人督難兼顧，擬請再添事務員一人，幫助檢定員工作、所需薪俸，即由度量衡事業費內開支。
核示：准添，遴選合格人員保充，月支十五元，由度政事業費項下開支。
4. 查本縣民生工廠係就舊城隍廟改修，所有房舍，均係瓦房，日久年遠，風雨侵蝕，多半殘破，以致淫雨之際，各處滲漏，不能居住，本年

- 等詞修繕，將瓦頂揭去易以麥桿，修補堅固，以期永久，但工大費鉅，需款擬由該廠流動金內開支，如蒙允准，再詳細估計編造工料預算呈核。
核示：專案呈核。
5. 本縣東北兩鄉織布工業，甚為發達，但俱係家庭手工，真因資本缺乏，週轉不靈，或因技術粗劣，出品不佳，致營業無由發展，獲利殊屬微薄，茲特調查全縣機織各戶，勸令組織產銷合作社，由政府予以經濟及技術上之扶助，以期改進，而利民生。
核示：由縣酌量督形辦理。

昌邑縣

1. 查各縣民生工廠因基金短少，規模微小，均係因陋就簡，未能按照科學辦法製造，所出貨物

，品質欠佳，效率遲緩，以致現狀不能維持，更無暇研究進步，擬請依照區農場辦法，將財力集中，劃全省為數區，就各地所宜，籌設區工廠，庶資金不至虛擲，工業可望振興。

核示：仰候統籌辦理。

2. 本縣縣境遼闊，檢查度量衡事宜，只由工商技術員兼辦，難免顧此失彼，且旅費短少，未能逐日下鄉，請指示辦法。

核示：督飭工商技術員積極辦理。

3. 本縣農民副業，以織綢綢及棉布為大宗，織戶不下五千餘家，散處各鄉，向無團結，擬派員赴鄉勸導，組織同業公會，使各織戶具有團體組織，以便研究改良，藉資發展。

核示：照章辦理。

臨 胸 縣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摘要指示表

1. 查本縣度量衡檢定員，係由農林技術員兼任，

現該員調省受訓，改由工商技術員兼任，並查本縣在二十四年以前，均沿用舊器，經去年嚴厲查禁，城隍及重要集鎮，一律換用新制，偏僻鄉村，仍有偷用舊器者，實係該員不能時常在鄉村檢查，顧此失彼，良非所宜，擬添設檢定員一人，專司其事，可否之處？請 示遵。

核示：准添設度政事務員一人。

2. 查本縣東南西三鄉，山嶺起伏，道路崎嶇，鄉民粗野，散匪出沒，即有度量衡檢定員一人，終日在四鄉，亦難一律劃一，擬由各區聯莊分會長兼任度量衡檢定員，縣長與各該分會長同列入工作考成，以利度政。

核示：由縣責成各鄉鎮長協助辦理。

3. 查本縣民生工廠工徒八名，均係去歲新招，手術生疏，雖竭力督飭加緊訓練，而每日所定標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三三二

準，尙難達到。

核示：加緊工作。

4. 查本縣民生工廠以前存貨，因價過高，售賣爲難，自鑒酌當地情形，呈准減價八折出售，廣告貼告白，力事宣傳，並商同城關及四鄉布商，請其代售，仍未賣盡，大部積存，近年來改良花樣，出品幸無積壓，推因流銷金周轉實感困難，再第三科尙有二十一年度補助費七百元，迭經催撥，仍未領到。

核示：令縣迅撥。

5. 查本省各縣民生工廠，多因流通金少，周轉不易，且技術欠精，或負工廠責者，身兼數職，不能專盡心力，以致產品較少，且質劣價低尙少主顧，間有餘利之工廠，非資本雄厚，即地利之關係，其餘大多暗累不堪，將各縣工廠，一律裁撤，由 廳統籌辦理，仿照區區場辦

法，集中財力，委派專員，察酌各縣地方需要與環境，擇地舉辦籌設某某工廠，如臨朐縣似可就當地所產之繭絲設立織綢工廠，其他亦如之，是否可行？請 察核。

核示：仰候統籌辦理。

6. 查臨朐爲山東生產蠶絲最發達之區，近幾年來絲價慘跌，一蹶不振，致農民陷於破產之境，究其原因，實爲最大原因，若不力謀改進，以圖挽救，將來何堪設想，亟應在本縣倡辦蠶絲廠一處，購置新式繅絲機，以使絲質精良，絲價提高，庶農民獲益較多，農村得漸以復興，至絲廠之建築設備等費，約在六萬元之數，惟此鉅款，籌措維艱，因瞻廢食，亦非良策，除流濟金另籌外，擬將該廠建築設備費，請半由省款補助，半由丁糧帶征，省縣合辦，是否有當

？請 鑒核。

核示：緩辦。

7. 查本縣係產絲區域，民生工廠擬增添織機一台，工人工徒各一人，專織黃白絹絲蚊帳料等，以資提倡。

核示：專案呈核。

8. 查本縣民生工廠僱工徒八人，一切不敷分配，擬添招工徒三人，毛巾機二台，以資擴充。

核示：專案呈核。

9. 查本縣民生工廠工徒寢室窄小，不敷應用，且擬增添工人工徒，更難容納，擬照現在之工徒寢室，加以修理，作為第二機織室，除舊有鐵機三台外，新添三台，均設第一機織室，整經絡線，通絲通序絡鑿子等機下工作均設於新添第二機織室內，以利工作。

核示：專案呈核。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安 邱 縣

1. 查本縣民生工廠自民國二十一年開工以來，年告賠累，誠以地處偏澗各縣家庭織布業發達之區，加之日貨充斥，廉價傾銷，種種影響，以致出品積壓，難以推銷，周轉困難，全賴補助費維持，似此情形，前途實難發展，擬請暫行停辦，另法整理。

核示：不准。

2. 查度量衡劃一為當今要政，本縣城市及各大集鎮對於使用新器，雖均改用，惟縣境遼闊，窮鄉僻壤，仍多狃於舊習，自非時加檢查，難期肅清，但每月旅費僅定十元，實不敷用，擬請再增加十元，以利進行。

核示：准增五元。

(以上為第二期會議各縣工商度量衡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二二四

各縣建實總務經濟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新泰縣

項別	摘要	指示
水車折價	水車十二輛折價八千二百五十二元	仰該縣設法貸出以充損項

萊蕪縣

項別	摘要	指示
積欠各費	第三科傷欠二千七百餘元及特捐台灘路墊款六千元仍未撥還	仰該縣長轉飭三科籌撥具報
改委會計科員	會計事務員可否改會計科員以資勉勵	本廳業已規定辦法通令飭遵
增添錄事	錄事一人繕寫煩雜擬再添錄事一人	候統籌辦理

陽信縣

項別	摘要	指示
分別用費款目	擬將建實用款分別性質關於農林工商氣象者由農工擴充費開支關於水利道路電話者由工程雜費開支關於度量衡者由度量衡事業費開支准予呈請	各勿庸議

濱縣

項別	摘	要指
修理大門及房屋	第四科大門年久失修朽蝕不堪不特有礙觀瞻且亦守誌困難又因科房屋因年久瓦漏皮均行脫落每遇風雨即蝕漏不堪擬分別改建修補款由歷年度結餘項下開支	仰編具計劃預算呈核
改建辦公室及宿舍	四科房屋不敷分配極形擁擠對於指導員辦公宿舍無處安置擬將鄰近四科之房屋劃出十餘間加以修整以作指導員辦公宿舍之用需款擬由歷年度結餘項下開支	同前
經費積欠	二十年度地方欠撥建設費五千八百餘元	仰該縣長嚴催照撥具報
增加辦公費	近年物價逐日高昂需用日繁辦公費時有不足自二十五年度酌為增加	仰難照准

利津縣

項別	摘	要指
購置器具	擬購買保險櫃一個需洋六十五元購陶盆一個需洋三十元儀器箱一個需洋十五元百頁箱一個需洋五元經委會木牌一個需洋三元共需洋一百一十八元由該縣買加運費二十元共需洋一百三十八元擬由歷年度總結餘項下開支並造預算書一份	保險櫃不得超過三十元 陶盆應減為二十元 儀器箱應減為十元 百頁箱准按三元仰即 改正另造呈核

審核各縣建質事項清單摘要指示表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經	濟	第三科挪用特捐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五元三角一分又歷年度建實各費總存被三科挪用及欠發計洋四千三百六十餘元	仰該縣長嚴飭第三科趕緊設法清結具報為要
---	---	---	---------------------

樂陵縣

項別	摘	要指	示
積欠各款	查第三科積欠二十年度經費實各費共計五千八百五十二元零八分四厘前一再奉令飭由第三科照撥經再一交涉今仍分文未撥	仰該縣長嚴催照撥具報	
苗圃長工工資	第二苗圃長工原有二人二十四年十二月奉令本年度預算減為一人惟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二十日止計長支工資洋四十五元二角款節無着擬請准由雜項撥發項下開支以資彌補	照准仰編具預計呈核	
增加補助辦公費	辦公費補助辦公費原不敷用二十四年度預算復由補助辦公費內添列雜費五元每月經地方撙節亦不敷用擬於二十五年度預算准予增加補助辦公費五元	仰難照准	

霑化縣

項別	摘	要指	示
短徵特捐	特捐墊借合羅路稀撥款項因縣緩徵一百三十五元五角五分零六毫今經縣政會議決聲明理由呈請豁免	准由特捐作正開支呈報備查	
擬訂章程則	擬製訂辦事細則及考勸簿	仰擬定呈核	

高河縣

項別	摘	要指	示
僱用臨時職員	該大建設工程內人員不敷分配時擬用臨時職員所需伙食費可 否即由該項工程費開支	俟有需要可臨時呈核	
造報預計算	凡有緊急工程不及預算核准時可否預計算一同造報	預計算仍應分報	
水利專員辦公費	第十一水利區辦公費八元可否併入專員薪金旅費項下由本區各 縣一次分撥	應編入下年度預算	
設計用品	第四科辦公費有限所有工務員工程設計用品及氣象科辦公用品 可否由工程雜費開支	所有設計用品可由工 務雜費項下開支	
工款困難	特指指撥淨盡事業費又無多款大工款不敷分配	退有較大工程可商請 縣長設法籌撥	
存放公款	本縣處境偏僻各項公款存放困難	三個月以內無須即用 之款可滙存民生銀行	
撥款延緩	地方款項不能如期撥付	退有需要可呈歷年度 結存項下暫行撥用	
撥用錄事	本縣四科錄事一人不能負荷擬由一科撥用一人或二人	可商請縣長酌撥	

嶧縣

項別	摘	要指	示
添核購卷櫥	第四科擬添購文櫥卷三個每個約需十二元擬由雜項收益項下實 支實報	准購兩個即編具預 算呈核	

審核各縣建貨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項別	摘	要指	示
長工需用零物	苗圃長工所需襪衣等物可否供給	照准仰編預算呈核	
添用錄事	第四科事務繁忙擬請添設常年錄事一人	候統籌酌遣	
長工給獎	苗圃長工工作甚努力者擬每年酌給獎金以資鼓勵	所請尚屬可行仰擬具獎勵辦法呈核由難項收益項下開支	
添鑿水車井	前奉訓令第三苗圃再鑿水車井一眼擬由歷年度結存開支造具預算請示遵	准照辦惟預算切節需款准如擬開支	
焚毀舊度器	本縣將來再有擬行焚毀收沒舊有度器擬拍照紀念由度量衡事業費項下實支實報	所請尚屬可行仰隨時呈核	
撥補旅費	關於日常農林工商一切出差旅費不敷開支擬由工程雜費樽節開支	准如所擬辦理	
添置雨衣	擬添雨衣一件以備農林技衛員雨期造林之用由雜項收益項下實支實報	科中准置雨衣一件仰編預算呈核	
歷年度結存	查本縣歷年度結存各款多係勸支建實各費餘款擬分別合併於歷年度建實費總結存暨雜項收益項下以利動支	仰遵照建設廳二十四年九月縣總字第一五八號暨二八四號訓令規定辦法辦理	

臨沂縣

鄭城縣

項別	項別	摘要	示
添購自行車	第四科舊有腳踏車三輛損壞過甚擬添置四輛以利工作	准添購一輛	

費縣

項別	項別	摘要	示
修正測量儀器費	查前購測量儀器價款一千二百餘元由特捐結存墊解現逐年度結存較多擬請准予撥正以清科目	准予撥正仰遵辦並具實備查	

蒙陰縣

項別	項別	摘要	示
建費費積欠	二十年度欠撥經費三十九元六角七分建設費一千三百五十七元九角三分六厘營業費五百九十一元九角一分特捐民欠九百三十五元五角一分三厘	仰候商財廳飭遵	
修正存款辦法	查各縣建設經費管理委員會公款保管章程規定過五百元即須開會存提手續繁雜可否修正以不坐利或年度終了結餘生息或只適用於特捐以清建設	所請應勿庸議	

堂邑縣

項別	項別	摘要	示

審核各縣特捐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審核各縣建費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三三〇

添僱錄事	擬於二十五年度添僱錄事一人已列入於建設經常費範疇內	仰候統籌酌遣
建費各費積欠	本縣第一科經費各費常年積欠四五個月不等因於欠繳而三科暫扣四科經費各費執支其他機關亦屬一大原因影響至為重大如何糾正	商財政廳令飭照撥
工程雜費不敷	本縣修築道路除按期修可遵照器具工程預算呈准開支外而際過境長官視查日即無至每次派警僱夫修路津貼工費雜費不敷開支應由何款補支	遇有需要可專案呈核
修理自行車	本科自行車修理費全年不下六七十元向未指定由何款開支殊感困難可否由鹽核定專款確定數目通令遵照以期有寄	遇有修理必要可專案呈核
增加冬季爐炭費	本縣何處魯西煤價昂貴本科及電話事務所冬季爐炭費不敷太鉅擬於二十五年度本科增為三十六元電所增為九元已列概算書內	仰候統籌酌遣

博平縣

項別	摘	要指
積欠建設費	二十年度欠撥經建區各費洋二千餘元迄今仍未歸還	候商財廳酌遣

茌平縣

項別	摘	要指
遷移科址	擬覓公共地址另建科址以利辦公	照准仰編具計劃預算呈核
修購自行車	擬添購自行車兩輛	准購一輛仰編預算呈核

度員	查度員事務員月薪十五元擬請自本年度起每月增補五元款由度員事務費項下開支	不准
修河計算	查度員事務員月薪十五元擬請自本年度起每月增補五元款由度員事務費項下開支 查度員事務員月薪十五元擬請自本年度起每月增補五元款由度員事務費項下開支 查度員事務員月薪十五元擬請自本年度起每月增補五元款由度員事務費項下開支 查度員事務員月薪十五元擬請自本年度起每月增補五元款由度員事務費項下開支	所請照准
添僱看青夫	擬請將看青夫於下年度列入實業經常費預算	所請照准
增添辦公費	擬請下年度每月增加辦公費十元	准請列入下年度預算
添僱錄事	四科公文特多錄事一人繕寫不及致常有積壓應請添撥或添僱一人	仰候統籌飭遵
增爐炭費	四科爐炭費過少不足應用致有虧墊應請酌予增加	仰候統籌飭遵
清平縣		
項別	摘	要指
改僱看樹夫	看識行道樹夫二名每名每月工資五元擬將二名工資改僱自帶自行車者一名	准如擬辦理
運河堤植樹苗費	運河堤植樹苗需款擬動用二十四年度苗圃造林兩項補助費	仰編詳細預算呈核
莘縣		
項別	摘	要指
添僱錄事	查第四科較前尤為繁忙而辦理文費繕寫之人頗感應付不及難蒙每年准用臨時錄事一人仍屬力有不逮擬請添用錄事一人	仰候統籌飭遵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一三二

積欠經建經費	查第四科經建經費合度各項經費第三科不能按月發給甚至積壓四五個月以致第四科經費各費異常困難	仰該縣長轉飭第三科迅速清繳不得拖欠
水車貸款減價	水車十八部每部照十二元減價出貸共應減價洋二百十六元該款究應如何註銷	該款着在水車貸款內註銷

冠縣

項別	摘	要指
積欠各報費	奉令頒發月份款項收支報告表查本縣經濟截至現在第三科積欠何項報費共計洋九千五百五十餘元款既不按月領到該表應如何填報	將該縣長嚴飭第三科將積欠各費迅速清繳至款項報表應就實際收支數目按月填報
特捐尾數	十九年度建設特捐尾數七百三十四元九角四分均係貧苦花戶積欠徵齊困難可否註銷	仰專案呈請核辦
各班拒欠款	本縣代收國防道路附捐欠徵洋一千七百三十三元二角九分一厘積欠在各班拒徵齊困難	仰該縣長迅速轉飭各班班班立予撥清
添置飲料消防井	本縣第四科距井較遠飲料消防諸感不便擬於第四科附近桑園鑿井一眼以救急需	仰編具計劃預算呈核

館陶縣

項別	摘	要指
----	---	----

第四科長會議特刊

項別	摘要	指示
修浮橋	縣城西關馬頭渡口擬修浮橋業蒙縣令准由特捐內撥補三千元然須將其各款募足後再行撥付茲商會主席請該地督辦須將修橋之用其他用費暫由各充裕商號墊支以待修訖後依法募足	准先撥一千五百元餘俟其他款項募足後再行撥足
觀察行道樹旅費	行道樹觀察旅費二十三年度下午午度由工程雜費項下開支經縣令駁回此項旅費應由何處開支	准暫由雜項收益項下開支嗣後應由該科內旅費項下開支不得另行列報
爐炭費	該縣冬季爐炭費規定為三十元職員工友十餘人須爐八九個生二算內三個月之久竭力撙節亦勢必超支甚鉅可否於二十五年預算內准將第四科爐炭費增加	仰候核籌飭遵
第三科積欠經費	查第三科積欠經費各費俱已遵令分別撥撥至今仍未開付	仰該縣長傳飭第三科迅速設法撥清以重功
鑿井費	西關鑿井費奉廳令仍由二十年度建設臨時費度量海經費結餘項下動支但該款仍為第三科積欠尚未撥還故至今未能動工	仰該縣長嚴催第三科撥
修蓋房屋	第四科房屋本不敷用兼以去夏雨過大倒塌至八間之多以致辦公無地可否由上年經建結餘項下或特捐項下再蓋房屋五間	仰造具預算審核
特捐超支	(一)十九年度建設特捐被地方置工廠織布機支洋三千餘元蒙准由各年度實業費結餘項下作正開支查實業費結存不敷歸墊無從造報(二)十九年特捐電話費超支一百餘元蒙准由電話費項下作正開支造報惟電話費每年均不敷用撥補困難	實業費結餘既不敷歸墊該項用款着准由特捐結存項下作正開支可撥遺失應補造仰即准改由特捐結存項下作正開支勿庸撥補下作正開支勿庸撥補仰即造報呈核

恩縣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二三三

審核各縣建質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項別	摘要	指示
變更預算科目	擬請於二十五年起將各項經常臨時預算酌予變更，別合併	仰候統籌節選
修建門墻	擬修第四科大門及墻垣等處	仰編正式預算呈廳核奪
流用工程雜費	工程雜費擬請准予逐月流用	仰查照二十四年度預算總說明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項別	摘要	指示
積欠經費	第三科積欠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度經費各一千餘元建設特捐積欠六百餘元	仰該縣長嚴飭第三科迅設法將積欠各款如數清撥具報備查
因災減成	(一)本縣二十四年度地方附捐因災減收各機關經費一律按九成減發四科工藝權八元之工人等艱難生活(二)本縣二十四年度地方附捐因災減收建質臨時費減四千六百五十元奉令不准扣發籌措困難	錄事以下各員工一律按十成發給俸即其該項經費不得因災扣發臨時費不得因災扣發業經政務會議議決飭遵在案仰該縣長竭力設法籌措以維建設
夏津縣		

爐炭費超支 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冬季爐炭費共超過四十六元可否由雜項收入撥補
 事關通案所請擬難照

邱縣

項別	摘	要指
積欠各款	查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欠撥八百元建設經常費欠撥一千五百餘元及十九年度二十年度建實臨時費共欠撥洋五千餘元二十四年度欠撥一千八百餘元又二十四年度實業費欠撥三百餘元合作社度量衡經費各欠二百餘元	十九年度欠撥之款應由財政廳撥付令免補二十年度積欠暨二十四年度積欠仰該縣長轉飭各三科迅速設法撥清具報
添置器物	第四科擬增添木器購買鐘錶並電話所購買鐘錶	仰編具預算呈核木器每只不得超過三十元鐘錶每只不得超過八元

東阿縣

項別	摘	要指
添購自行車	第四科腳踏車多半損壞無法修理擬添購兩輛	准添購一輛價格最高不得超過五十元仰編預算呈核
架設電話	查本縣鄉鎮公所歸併後為傳達政令便利計擬一律連通電話	暫從緩議如急安設用款可由各鄉自籌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三三六

平陰縣

項別	摘	要	指	示
徵工服役用款	徵工服役事務所經費約需洋一千九百餘元應如何指撥查本縣歷年均被水災所有第四科經臨各費均因災減成今年亦按七成開支請准補助以示體恤			仰遵該縣照本縣各縣徵工服役經費除准支存儲費外其餘各項經費均應由各該管地方預備自應
積欠各費	二十年度欠撥各費二千四百六十餘元迄未撥到		仰該縣長嚴飭第三科令速籌措清楚以重功	
短徵特捐	十九年度欠徵特捐一百三十五元五角八分二厘 十年度欠徵六十四元七角零一厘均係因災虧絀未能催繳		仰專案呈核	
變更預算款目	查建設費各費年度預算列入臨時門者多有經當國支之款經常費內亦列有事業費於二十五年度預算變更		各項預算本縣已另擬遵照當辦法仰候通飭	
苗租地租	查苗圃地址多係租用公產擬請將地租撥歸原主核開帳目將地址永作苗圃		更與通案不合得請變	

壽張縣

項別	摘	要指
添僱助理員	建委會事本繁多前又將農民貸款所歸併該會擬將獎金僱用助理員一人以資襄助	查農民貸款辦事極單純所請不准已開支之款准由利息項下開支
購置儀器	本縣應興辦工程甚多詳備設計擬購緯儀或水準儀一架以資應用	造報預算呈核 仰繕具預算呈核
加委建設助理員	擬請加委各區隊長為建設助理員以襄助建設進行	准如擬辦理
獎勵鄉鎮長	凡對於建設事宜熱心及有成績之鄉鎮長擬請酌量規定獎勵辦法以資鼓勵	仰專案呈核
柳樹變價	龍城堤柳樹變價洋一千一百十七元五角三分尙未開支	該款應列入雜項收益 項下以資歸納
修築民埝	特境內民埝修築五十餘里需款特由建實費總結存動支	仰併入本年徵工費 案內辦理監工旅費 由徵工服務所督 工費項下開支

濮縣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二二七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請摘要指示表

二三八

徵工旅費	派員會同鄉長盛工挖河墊支旅費可否由建實費總結存動支以資清結	該科出差人員准支旅費仰即編具預算呈核併將事實詳為聲敘
增添雨衣	查本縣濱河派員搶險擬作雨衣四件輪流應用	准購兩身並編預算呈核
特捐尾欠	查前任欠徵特捐二百九十餘元應如何辦理	仰速同特捐錯誤之數一併專案呈核

朝城縣

代理會計科員	擬請將代理會計科員試用期間改為半年稱職者加俸委用不稱職者另早選任可否請示遵	仰仍遵前令辦理
修理房屋	第四科房屋殘破過甚擬揭換瓦頂并縫刷壁需款約三百元上下	准予修補仰編具預算呈核

觀城縣

增加辦公費	二十四年度建設經費補助辦公費油炭及報費不敷開支擬仍按上年度開支請示遵	姑准如擬辦理
擬建房屋	第四科縣就空地添建平房九間以利辦公	仰編具預算圖說預算呈核
積欠各費	第三科積欠建實各費一千二百餘元	仰該縣長迅飭第三科撥發

范縣

項別	摘	要指	示
欠撥補助費	二十一年度省款補助費四百元迄今仍未撥發該款係屬無着	仰該縣長迅速嚴飭第三科撥發其報	
修補城牆	城牆年久失修頗多坍塌擬於農閒調派民夫修補以壯觀瞻	仰遵照本省徵工服役實施委員會頒發徵工章則辦理	

福山縣

項別	摘	要指	示
擴充苗圃	查本縣原有第一第二苗圃共地二十三畝為數較少育苗不敷分配擬擇近城適當地點購地五十畝大事育苗展為植樹約需洋三千七百五十元款由特捐或歷年度建實費總結存開支	准照辦仰編具計劃預算呈核款由特捐項下支給	
擬辦事項	(一)烟福鎮道經過小白河之處擬建洋灰橋梁(二)福世鎮道經過山嶺甚多擬於劉家村建洋灰漫水橋傳家村南建洋灰涵洞及漫水橋村北建洋灰涵洞(三)護城河擬安設舊式水閘(四)挑挖縣城東北小白河	仰即分案編具計劃預算呈核	

蓬萊縣

項別	摘	要指	示
----	---	----	---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第四科長會議特刊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摘要指示表

二四〇

添購自行車	原有自行車六輛破廢者二輛擬添購兩輛並修理舊車約需一百三十五元用款擬由建實總結存項下開支	准添購一輛價格不得超過五十元仰繕具預算呈核至內撥開支不得另行列報
工務生加薪	工務生張保和工作努力已逾三年擬自二月份起每月加津貼五元以示體恤	准自本年三月份起每月加給津貼二元由雜項收入項下支給以示優異仰補編預算存查
添設工務生	工務生一人不敷分配擬自二十五度起添設一人以利工作	暫從緩議
增加爐炭費	本縣濱海嚴冬較長需煤較多擬增加爐炭費以免防墊第四科增至六十元事務所增至二十五元	仰候統籌飭遵

萊陽縣

項別	摘	要指	示
修路佔地免糧	修築青烟青威汽車路佔用民地在糧銀未免除以前可否由汽車路局完納	仰專案呈核	
開支款項	開支款項可否每半年度終了即造具四柱清冊一次註明指令號數呈處備案遇有交代勿用再列	仰仍遵前令於每月開建經委會時報告呈核	
添僱錄事	擬將臨時錄事長期僱用以利工作	二十四年度內准再添令辦理	

牟平縣

項別	摘	要指
追加修路用款	(一)修築青威烟威兩汽車路超支四百十三元八角擬由歷年度建實費總結存項下開支	准如擬辦理并另編追加(四百十三元八角)預算呈核由歷年度結存項下開支
補助涵洞費	(二)修葺莊涵洞費除預算數及募集之款外尚不敷洋六十九元擬由歷年度建實費總結存項下開支另編預算呈核	准如所擬辦理
積欠特捐及經隨費	第三科欠撥特捐洋一萬一千三百餘元二十四年度上半年度懸照費一千七百餘元	候商財廳飭遵

文登縣

項別	摘	要指
添僱錄事	本科賦役錄事一人抄寫忙碌趕辦不及擬將臨時錄事改長期錄事以資辦公而免貽誤	仰候統籌飭遵
管理檔案	本科事務繁雜收發編存檔案文牘科員顧及不暇應否分別管理	檔案仍應由文牘科員負責管理可責令氣象科員協助一切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招摘要指示表

二四二

證明單印花	本縣地處偏僻小商販多無單據應填證明單所需印花由何款開支	證明單上所貼之印花應由經手人個人負擔旅費由出差人員自行負擔
冬季爐炭費	本縣煤炭價昂每噸約二三十元冬季爐炭不敷甚鉅	計決算各項書表其在精確何能瑣碎含混如應更換
擬設區建委會	擬於各區設建設實業委員會委聯莊分會長為委員長鄉鎮長為委員協助辦理經費專務	仰候統籌佈達

榮成縣

漁業費用	關於漁業調查及提倡改進事項向無相當費用而斯項事業又屬繁重有咸困難	仰候水產學員畢業分發到縣後擬具計劃預算呈核後由合作事業費項下支給
------	----------------------------------	----------------------------------

海陽縣

李前科長虧款	查本縣前科長李前湖及會計李寶南虧款潛逃經呈准查封其家產拍賣抵償減價二次無人承買	仰該縣長將減價情形佈告拍賣
--------	---	---------------

辦公費不敷	本縣第四科行政辦公費不敷應用且添支旅費五元顯感困難應如何開支	不屬於建設工程事業均由此款開支如無此項開支准加具呈別移核與規定不合礙難照准
各區聯莊分會長自加委為設建助理員後往返城鄉至或困難迭擬請發汽車長期免票可否准如所請		

掖縣

項別	摘	要指
苗圃旅費	二十三年度苗圃旅費預算以事關通案未蒙核准因事官需要業由建設事項繁瑣費需款較多者自應編呈計劃預算需款較少且急於開辦者如呈預算往返需時工作不免遲緩可否由縣令經委會先行開支再行補撥預算	已支之款准由雜項收入項下開支趕造預計呈核
遷移科址	第四科房屋年代久遠牆壁傾斜極為危險擬將該科移至縣文廟對面修繕費四百餘元已呈請核示存案惟向未編造詳細預算俟後工需日忙無暇遷移現各屋頂又時常脫落恐發生危險可否於請示款數以內撥節開支先行遷移	商請縣長遷移趕編預算呈核
添僱林警	行道樹由看青人保護無甚效果擬添林警二名	仰專案呈核
擴充造林	本縣東南部多山發展林業實為本縣重要工作惟實業費為改革家各項均無法通減擬請將農場經費撥若干以資發展林業	仰專案呈核
平度縣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二四四

項別	摘要	指示
事務員增薪	關於推行檢查度制及協助辦理工廠日常事務呈准添設度量衡事務員一人月薪十五元擬每月增薪五元以示體恤	仰專案呈核
存款手續	建委會經營存放各款支取條式樣業蒙頒發對於款項存放似亦應擬訂條式以資考核	仰候通籌飭遵
造報計算	經建臨時各費每月應造計算分類較多不無繁雜可否酌訂歸納造報辦法以資捷便	仰候通籌飭遵
	建實特捐各費遵令存放銀行及商號茲擬將各項結餘酌提若干就近存本縣郵局以利支取而期安全	郵局存款暫准以五百元為限

日照縣

項別	摘要	指示
積欠各費	二十年度二十一二十二三各年度第三科積欠經臨各費一萬一千四百餘元屢經催討迄未發給於建設之進行殊多障礙	仰該縣長轉飭第三科迅速設法撥發以重建設而利進行

諸城縣

項別	摘要	指示
添僱錄事	擬自二十五年添設正式錄事一人或將僱用臨時錄事期限增加至六個月	仰候統籌飭遵

第四科長會議特刊

工務生旅費	工務生差旅費每日四角擬與職員出差規則一律支給六角請核示	支四角
修涵洞互管	查擬修築高路橋梁涵洞時購安瓦管百餘節(除奉令用於白灘路二十七節)餘款因諸路統經改修汽車專路尚未使用交第四科保存所有支出款項擬撥還計算核銷	照准
工程師旅費	工程師牛騰湛日照協助駐軍測繪海防地形圖所需旅費七十餘元係前已墊借發給該款請由歷年度總結存項下開支	准如所請辦理仰編預算書呈核
農林旅費	關於農林事項出差旅費如不足時可否由建設經常費內之工程雜費開支	辦公費內旅費如不敷用時准由工程雜費項下補支
特捐結存	所有由特捐項下開支之各項工程節餘共計洋一千九百十五元八角四分應如何歸納	仰併入特捐總結存項下存儲

(以上為第一期會議各縣建實總務經濟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歷城縣

項別	摘	要	指	示
添錄事	科內事務繁冗錄事一人不能應付擬添錄事一人八月薪十八元款由歷年度總結餘項下動支	候統籌辦理		
添看林夫	龍洞路栽植樹株屢栽屢枯實由栽植後失於培養看護擬添看林夫三名月各給工費八元款擬由總結餘項下開支	候大會決議		
添技術員	本縣建設事務繁雜工程師一人頗難應付可否援濰縣例添建設技術員一人以利工作	不准		
修理自行車	科內腳踏車八輛每日修理不下十二三元開支無着可否由總結餘項下開支以資挹注	准修理一次即編預算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二四六

增加煤炭費	各季煤炭費不敷甚鉅可否酌予增加	仰候統籌飭遵
-------	-----------------	--------

章邱縣

項別	摘	要指	示
安裝電燈	城內四關擬按設電燈需款五千元經會商決官商合辦由特捐項下撥洋千元作為官股下餘由進德會及商會負責招集商股所擬動用特捐之處是否可行	所請照准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添自行車	第四科擬添購新自行車兩輛	准添一報趕編預算計甚呈核	
添置器具	科內原有木器極少不敷應用擬添購卷架卷櫥及辦公棹椅等約需百元由雜項收益項下開支	所請照准趕編預算呈核	

淄川縣

項別	摘	要指	示
續購水車	水車貸款頗為需要可否由特捐水利費項下撥款若干元續購水車若干部以資貸發	所請照准即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修理房屋	第四科房屋多係草頂每至去季被風吹掀屢吹屢修殊不經濟可否由本年度各款存餘項下撥款若干換為瓦頂一勞永逸	所請照准即編計劃預算呈核	

長山縣

項別	摘	要指	示
----	---	----	---

第四科長會議特刊

項別	摘要	指示
追加旅費	本縣因周村商業繁盛關於調查及其他等項特較他縣為多需用旅費亦屬不少如每次專呈預算不勝其繁可否於下年度列入預算以切實際而省手續	仍准在辦公費內列旅費五元
添僱錄事	第四科公文異常繁忙錄事一人繕寫時有未速雖准添僱時錄事三個月但繕寫事繁似有未設實業費項下動支	仰候統籌辦理

齊河縣

項別	摘要	指示
添建設警察	自奉令裁撤工務生後每遇督辦工程時催夫人員不敷應用所有公安局警察及政警除縣府派遺外各科派遺時常發生困難現擬添設下動支	提請大會公決
增爐炭費	查每年度第四科及電話所冬季爐炭費各遵令示辦理而實際方面不敷應用第四科更不可言擬請分別酌予增加	仰候統籌仿遵

濟陽縣

項別	摘要	指示
遷移科址	第四科房舍均已逼滿若不早為設法實有倒塌之虞查縣署舊址雖屬偏僻但房舍寬闊計可遷入若災民回籍無一勞永逸計收容所若災民返籍四計即可遷入若災民回籍無一勞永逸計勢必從事建築該項建築費由何款支撥下屬支撥中央撥發每歲有剩餘及不足之數請改發現金出納簿	商請縣長妥覓公共地址遷移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改發賬簿	二本支田分額簿五本貸借分戶簿二本收入分額簿一本以資應用	候本廳統籌辦理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

長清縣

項別	摘要	指示
修理房屋	第四科辦公室屋瓦破壞擬於今春將屋頂重新整理全行換用洋瓦	照准即編計劃預算呈核
經費積欠	本縣固水災修重丁續短征計二十四年度截至二十五年一月底止共欠各月份經費三萬三千零二元六角五分其餘欠各月份經費三萬餘元令縣轉飭第三科從速撥發仍未發生若何效果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候函財政廳飭早撥發

博興縣

項別	摘要	指示
臨時費計算	查第一二六號訓令附發會計規程修正草案第六條開列臨時費須按簿呈請建設廳核支清結後由建設廳一份備案一份退還同單據各三份一份辦理單據呈送府核並遵章造計書第一號各一份辦理單據呈送府核並遵章造計書第一號各一份辦理單據呈送府核並遵章造計書第一號	遵照後令辦理
看樹夫	照內姓工資原屬經常開支本年應撥預算列入建設實業臨時費內性質既不同報銷自感不便擬請將該項撥入實業經常費以資計算	可於二十五年預算列入
會計事務員	會計事務員李芳園以不諳新式簿記懇請辭職請由會計課派員充科員齊化南改充所選科員一職並請委山東縣畢業劉廷範繼任	照准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第四科長會議特刊

博山縣

修理自行車	變更預算	博臨等路橋梁
第四科通同檢定指導各所及新添合作社指導費用自行車共有七輛係理費用純由公費開支內修繕費在案茲查廿三年度純由道路雜費撥補均俟入年度計算內修理腳踏車費二十四元八角奉令批取該項支出業經登錄各項帳目一併結清若再行塗改極感困難擬請附准核銷	擬由建設特捐款內補助博臨路初家橋莊帶河橋及博桓路東魯鎮裙帶河橋各三百元	擬由建設特捐款內補助博臨路初家橋莊帶河橋及博桓路東魯鎮裙帶河橋各三百元
准核銷即將原冊呈核	應自奉令之日照更	所請照准即編計劃預算呈核

項別	短征特捐	建築宿舍	添僱錄事	添檢定員
摘	二十年未起特捐一千七百三十三元二角一分度未起洋一千七百三十三元仍令勒征具報嗣以鎮業蕭條遂令勒繳各商均置不理迄今仍未征起	建築工友宿舍奉飭詳估再編預算呈核嗣經本科編呈預算末蒙核准	查本科事務繁雜錄事一人繕寫實難勝任擬由歷年度結存項下開支增添錄事一人以利工作	本縣華洋雜處關於度量衡檢定事務最為重要若由工商技術員長一人以利進行
要指	令縣嚴催具報	妥編預算呈核	仰候統籌辦理	准添度量衡事務員一人款下開支即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

二五〇

泰安縣

項別	摘	要指	示
變更增薪款目	本年度科長技術員增薪奉令准由結餘項下開支茲以結餘無存擬由雜項收益項下動支	照准	
工務生增薪	工務生月支十二元而對於工作甚為踴躍為工程師之極大幫助解元以示鼓勵而利建設由雜項收益項下開支	所請照准增資自三月份起即編本年度預算呈核	

肥城縣

項別	摘	要指	示
積欠各費	上年聽訓清報告欠撥各款雖經指示候函商財廳各縣清繳但除二十二年年度量衡事業費撥到五百六十三元外其餘均未照撥	仍候商財廳令縣急撥	

青城縣

項別	摘	要指	示
存款不敷應用	總計經建經費除二十四年度尚未便總結外二十三年度總結存六百餘元以之奉令由總結開支各款共約千元上下不敷抵而雜項收入不抵出亦無存款利息經常費恆積壓數月經濟狀況極異常	俟年度終了妥為籌撥呈核	

鄒縣

項別	摘	要指	示

泗水縣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二五二

項別	摘要	指示
積欠經費	建實各費截至二十五年一月第三科積欠五千八百餘元運同各埠往來共計積欠洋八千餘元 (一)奉令由特捐生息開支會計事員薪及實習員薪等項僅奉令開支未令造報預算該項應如何核銷 (二)查二十一年度省款造林補助費奉令停發所有該年度造林費用奉令准由歷年結餘支項中應如何報銷 (三)二十四年奉由民生工廠承印造林宣傳品共墊支印刷費洋二十元又國府省府公報費縣府坐扣墊支洋十五元二角應如何報銷 (四)二十四年冬季徵工補修道路所有警士聯莊會員津貼督人工員旅費共墊支洋七十二元七角應如何報銷款由何項開支	該縣長嚴催第三科籌撥具報 凡已經呈准開支之款隨即造預算呈核
請示奉令開支無法預算各款報銷辦	(一)本縣長途電話局線路以本縣為終點無交換機因不能與各機關送電局用藉一月應由縣電支亦由縣備三門交與機一部送電局用藉一月應由縣電支亦由縣備三門交與 (二)本縣架設第一期電話及省區電話開支由縣備三門交與 (三)本縣架設第二期電話及省區電話開支由縣備三門交與 (四)本縣架設第三期電話及省區電話開支由縣備三門交與	以上兩項准由歷年度總結存項下開支仰即結預算呈核
請示墊支各款清	(一)本縣長途電話局線路以本縣為終點無交換機因不能與各機關送電局用藉一月應由縣電支亦由縣備三門交與 (二)本縣架設第一期電話及省區電話開支由縣備三門交與 (三)本縣架設第二期電話及省區電話開支由縣備三門交與 (四)本縣架設第三期電話及省區電話開支由縣備三門交與	以上兩項准由歷年度總結存項下開支仰即結預算呈核
退事項	歸無接收後又奉省令將此款項歸有者由應如何辦理 長五角係因尾未盡齊各區即經撤銷亦均回籍無欠二百三十五元五角現 五角係因尾未盡齊各區即經撤銷亦均回籍無欠二百三十五元五角現 五角係因尾未盡齊各區即經撤銷亦均回籍無欠二百三十五元五角現 五角係因尾未盡齊各區即經撤銷亦均回籍無欠二百三十五元五角現	以上兩項准由歷年度總結存項下開支仰即結預算呈核

莒縣

審核各縣建築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二五三

項別摘	莒縣	總務事項	
	<p>(一)本縣第四科接收前法院房舍院落寬敞房屋亦多往往被客軍借住所有門窗器具每經借住多被損毀調查後必須修理長此被駐軍借住所需費用甚多為防止客軍駐住計擬將民生工廠移入科內估用所造工廠房舍作為電話事務所址所遺電房址擬換築近苗圃之縣立初級小學學田五畝作擴充苗圃之用</p> <p>(二)本縣林場均離城十餘里前購之自行車不敷應用徒步巡視往返需時擬購自行車一輛以資應用款由雜項收入項下動支</p> <p>(三)擬請明令規定由公安局指撥固定建設警察二名或四名以備檢查度政及徵夫修路保護林場催討貸款等隨時調用</p>	<p>(一)本縣第四科接收前法院房舍院落寬敞房屋亦多往往被客軍借住所有門窗器具每經借住多被損毀調查後必須修理長此被駐軍借住所需費用甚多為防止客軍駐住計擬將民生工廠移入科內估用所造工廠房舍作為電話事務所址所遺電房址擬換築近苗圃之縣立初級小學學田五畝作擴充苗圃之用</p> <p>(二)本縣林場均離城十餘里前購之自行車不敷應用徒步巡視往返需時擬購自行車一輛以資應用款由雜項收入項下動支</p> <p>(三)擬請明令規定由公安局指撥固定建設警察二名或四名以備檢查度政及徵夫修路保護林場催討貸款等隨時調用</p>	<p>(三)二十年春架設第一期電話時城內各機關及各區公所所用池任未奉到明文規定之前共墊電池三十筒又自架架電話之日起截至電所規定電池費之時止總共及客軍借用未還及歷次歷山各交換機共用電池四十七筒共洋一百七十四元未能收歸整全由長徵特捐項下支此款擬請准由長徵特捐項下支正開支專案報銷以資清結</p>
要指		<p>所請照准應以五十元為限編具預算呈核仰候統籌飭遵</p>	<p>准如擬辦理仰即繕預算呈核</p>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

沂水縣

添僱錄事	第四科錄事一人對於繕寫每多積案雖經令准每年添僱臨時錄事三月仍形繁冗為辦理公文迅速免誤功令起見擬自二十五年起每月添僱射寫一人不再僱用臨時錄事至都新金月按十二元計全年共需洋一百四十四元由雜項收入項下開支	仰侯統籌飭遵
檢定員津貼	本縣年度量衡檢定事宜自二十三年六月起即由工務生官園亨兼辦該員自受訓回縣兼辦度數以來工作努力成績頗佳但其待遇仍為月薪十二元負重薪薄無以昭激勸擬請酌加津貼以示體恤	自本年三月份起每月津貼三元由雜項收入項下支給
工廠事務員津貼	本縣民生工廠計分織機印刷兩組事務較為繁重事務員一職事繁任重而月薪僅十二元待遇似嫌過薄擬請酌加津貼以示體恤	仰專案呈核
蠶絲實習員津貼	各縣保送到蠶絲改良委員會實習之學生前奉令每人每年支給津貼三十元自應遵照現理祈學生王培去聲聲家境甚苦將擬請每年增加津貼三十元不敷費用請酌予增加查該情形尚屬實任擬請每年增加津貼三十元共計全年津貼六十元以資救濟而免輟學	仰專案呈核
採金提成用途	採金局提成內有地方公益金一項尚未奉明令指定用途擬請指定以半數撥作民生工廠基金半數撥作農民貸款以補縣款之短絀	所請照准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追徵建設特捐	本縣建設特捐於二十二年十月發與振華泰號二千元呈報有案自二十三年三月間該號歇業即請縣府嚴予追繳截至目前已積案盈尺僅由兩家舖保舉出一千三百元餘本七百元及應得息金迄今無着現雖將家舖保舉人及原保人管押嚴追但仍未獲償還無期迄今無與王義和號之特捐二千元亦僅還一千元擬請酌派員蒞縣督同追繳以期早日清結	仰侯本廳視察員到縣時由縣會同嚴追具報

德平縣

項別	摘要	指示
補助津貼	(一)擬請將鄉村建設助理員各區隊長酌予津貼以資補助請核示 (二)擬請將警兵津貼在奉令以前者免予加蓋主管機關戳記	應毋庸議
工務生增薪	工務生除下鄉工作外即在科內辦公月薪十二元似屬稍薄可否酌予補助以示體恤而資鼓勵請核示	照准但於呈文上詳為聲敘 應毋庸議

平原縣

項別	摘要	指示
添僱臨時錄事	查第四科事務繁多關於繕寫只有錄事一人擬於二十五年添僱臨時錄事期限半年每月薪金十八元由歷年度總結存開支可否請核示	仰候統籌辦理
重修苗圃宿舍	苗圃房屋共六間年久破壞擬將該房重新拆修約需洋三百餘元由歷年度總結存開支可否請核示	仰編計劃預算呈核

陵縣

項別	摘要	指示
----	----	----

審核各縣籍實事項摺摺摘要指示表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商號欠款	預算變更	請免調訓技術員	度員增薪	臨邑縣	項別	請發郵金	看樹夫工資
<p>前存德縣山成玉號各款一萬二千元經軍法處判由儲保恆升成養華興兩號償還歷經呈報在案現值未繳分厘逾令嚴追仍無歸清而春華與德應償之八千五百元迄今未繳無力償款經查尚屬不虛此果據該號經理范爾岐稱伊已家產罄盡無力償款經查尚屬不虛此案應如何辦理</p> <p>第四科辦公費分列於建設行政費及建設經常費兩預算案內審核與編報上均感困難茲已並編於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書內並將理由詳誌說明</p>	<p>農林技術員李一山擬請准免調受技術員訓練以免植樹造林工作停頓</p>	<p>度員增薪事務員月薪祇十五元殊不足以維持生活可否由度量衡事業費項下撥加五元以示體卹</p>	<p>查中央頒布公務員卹金條例內載公務員任職三年以上在職亡故者應按第九條呈請卹金業已呈請鈞廳及民廳核示在案均未批准不知該項條款呈請卹金業已呈請鈞廳及民廳核示在案均未批准不知係何原故</p>	<p>查中央頒布公務員卹金條例內載公務員任職三年以上在職亡故者應按第九條呈請卹金業已呈請鈞廳及民廳核示在案均未批准不知係何原故</p>	<p>查中央頒布公務員卹金條例內載公務員任職三年以上在職亡故者應按第九條呈請卹金業已呈請鈞廳及民廳核示在案均未批准不知係何原故</p>	<p>查中央頒布公務員卹金條例內載公務員任職三年以上在職亡故者應按第九條呈請卹金業已呈請鈞廳及民廳核示在案均未批准不知係何原故</p>	<p>徒該河看樹夫二名每月每名工資五元全年工資一百二十元過去開支均係臨時編造預算呈請由各補助費內開支應預備未盡助費減為二十元將該費內工廠補助費一百元併作該項工資減同原有長工資共為二百元將該費內工廠補助費內仍為九百元以歸有著而省手續</p>
<p>簽請主席核辦</p>	<p>可與二十五年預算妥為分配</p>	<p>並未調該員受調</p>	<p>應勿庸議</p>	<p>指示</p>	<p>指示</p>	<p>本省公務員卹金業經省政務會議議決停發</p>	<p>撥農林組核示辦法辦理</p>

第四科 會議特刊

鄉丁津貼	<p>本縣看道樹鄉丁津貼自二十二年請准由支二十元全年共餘二百四十元該款在二十二年度結清由縣庫撥支開支結餘項下開支</p> <p>文津貼均任幼雅時期無人看護尤難下開支以歸有者至二十五年該項</p> <p>樹均任幼雅時期無人看護尤難下開支以歸有者至二十五年該項</p> <p>津貼均任幼雅時期無人看護尤難下開支以歸有者至二十五年該項</p> <p>六元三角二分又於二十二年度結清由縣庫撥支開支結餘項下開支</p> <p>撥入洋八分六角二分又於二十二年度結清由縣庫撥支開支結餘項下開支</p> <p>元八角二分又於二十二年度結清由縣庫撥支開支結餘項下開支</p> <p>撥入洋八分六角二分又於二十二年度結清由縣庫撥支開支結餘項下開支</p> <p>有餘六百八十三元五角一分又於二十二年度結清由縣庫撥支開支結餘項下開支</p>
准由道路項費下開支 另編預算呈核	<p>形具報備查</p> <p>所請照准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p>

禹城縣

項別	<p>第四科每月經建經費各費雖蒙鈞處及財廳會令每月按十二分之二支領惟本縣財政局各櫃均有積欠以改本半年截至一月底共收各款四十七百八十二元尚欠在案應即令飭第三科隨時清理並將欠數結清</p> <p>下暫整可否由鈞處函財廳令飭第三科隨時清理並將欠數結清</p>	要指
積欠各費	<p>仰候本廳視察員到縣時會同催發具報</p>	要指
翻修房屋	<p>電話所房屋共計十間均已朽漏去夏陰雨連綿屋頂坍塌多處竭力修補幸未傾倒今擬重行翻修款由歷年度總結餘項下開支</p>	要指

黃縣

項別	<p>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p>	要指
----	------------------------	----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請摘要指示表

二五八

項別	摘要	指示
添僱錄事	本縣第四科事務紛繁繕寫文件以錄事一人手不停息尚有滯遲之虞雖鈞處有臨時錄事三個月之規定惟以臨時性質僱用困難	仰候統籌節選
郵局存款	本縣建設經費均存於郵政局業經呈報有案惟存款每月不得超過二千元存提不得超過三百元限用該局製訂式單與鈞處規定式樣不合如何辦理	准用郵局式樣但取款時須有縣府憑證
招遠縣		
項別	摘要	指示
改正預算	本縣合作社指增員度量衡經費應預算為一千四百四十元按地方預算為一千三百六十元上年度及今年度均有此差數究應如何改正	已在廳預算內更正為一三六〇元
度量衡事務員	度量衡事務員事務繁重待遇微薄可否酌予提增以資維持	未便照准
水利雜費	本年度建設經費內水利雜費每月列七元五角奉令供給水利專員辦公費八元不足之數應如何辦理	水利專員辦公費可由第七項建設事業費項下開支另案呈報備查
會計事務員	會計事務員事務非常繁雜月俸僅二十五元此項人材悉服務艱破困難	專案呈核
爐炭費	冬季所用之煤炭多係來自大連質劣價昂爐炭相差過鉅對於工作頗感不便	仰候統籌節選
重建房屋	第四科地址窄狹擬將舊房重加改建	商請縣長另籌房舍遷移
補修房屋	民生工廠及電話所房屋年久失修恐有坍塌危險擬造具預算請款補修	准編計劃預算呈核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遷移廠址	民生工廠廠址離四科太遠往來辦公頗感困難擬擇距科較近之適宜地點以利工作貨物銷路不暢旺	如有官產可擇妥遷移呈報備查
------	---	---------------

高密縣

項別	摘	要	指	示
開支臨時費	各縣第四科經常性質之各項開支自二十三年度起所有計算統由縣長遵照廳頒會計規程辦理施行以來頗感與利惟水利專員之薪工費及技帶員加薪等由臨時費支實合經常性質亦其按照前項規定辦理	仍暫按開支臨時費辦法辦理		
存提公款旅費	關於第四科派員赴濟或赴青存提款項等事所需旅費如呈准後再行動支實或因難擬按照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先行核實動支俟公畢後再行補造預算	出差時可臨時用電話報告於公畢後補編預算呈核		

即墨縣

項別	摘	要	指	示
添設苗圃經費	二十四年三月增設第三苗圃該圃二十三年度三至六個月份之經費及二十四年度之常年經費均係臨時專案呈請指定動支款目并未編列常年預算實業費以內極感不便今奉令造報二十五年度常年預算業將該圃之常年經費二九三元正式編列預算費款內其需款二九三元係由民生工廠補助費七五〇元項下撥編	可於二十五年度預算列入		
增編造林費	本縣增加中山林場添設擴充第三林場造林區七十五畝原預算之造林費款實不敷用今奉令結造二十五年度常年預算接請由民生工廠補助費七五〇元項下撥支五七元增編造林費款	可於二十五年度預算內列入		

第四科長會議特刊

實業旅費	每年度實業費事件之調查宣傳等工作異常繁多實業旅費一項勢所必須於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臨時專案呈請業彙核准施行擬請准照成案規定每月實業旅費八元	准由辦公費內旅費開支
添僱事錄	第四科錄事一人 籍寓繁仁 離僱臨時錄事因期限較短仍不無困難擬請添錄事一人	仰候統籌辦理
建設用款	本縣建設各款開支殆盡應辦建設事項甚多應如何籌款以利進行	仰商承該縣長妥籌款項以維事業之進行

臨淄縣

項別	摘要	指示
結存款項	查前任移交款項內有道路橋梁費一五二、八元及修繕費結餘洋三、五三元與建設費相同又農場地畝購置費與實業費相同以上三項可否分別悉數歸納於歷年度建費費總結存項下記載	准如擬辦理
存款定額	前奉令建委會存款不准超過五百元且無銀行各縣對於存提款項均感不便可否建委會存款不以五百元為限以便開支	未便照准
冬季爐炭費	查第四科冬季爐炭費核定每年三十元所購煤炭實不敷用工作每感困難可否每年酌予增加以利工作	候統籌飭遵
增加旅費	(一)建設經常內工程雜費核定年開支七五、九六元工務員工務生每屆春秋二季應修道路及查驗鑿井開支等項或需用政警以及科內其他職員補助助理時不可勝計該項雜費為數甚微而工作浩繁實不足用可否由本年度建費撥支三十元以作該員等今春工作旅費	遇有需要可專案呈核
	(二)農林技師出外工作向無旅費每屆春季造林及栽植行道樹須親行監督栽植灌溉在外工作約需數月之久若無旅費待遇未免利向可否由歷年度實業費結餘項下撥支三十元作為該員旅費以	應由辦公費內旅費項下開支

審核各縣建費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廣饒縣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

二六二

項別	摘	要	指	示
積次實業費	本縣實業費廿年度為二千九百元當年僅領出一千八百六十七元八角尚欠一千零三十二元二角至今尚未領出究應如何辦理		仰候商財廳飭遵	
前任墊款	孟前科長任內墊支洋五百二十七元三角七分內有工廠外次洋七十元零三角奉令准予註銷該款應由何項支銷		准由歷年度建實費結存項下作正開支仰即造報呈核	

壽光縣

項別	摘	要	指	示
增發帳簿	農民貸款水車貸款等總計有二萬六千元之譜貸借分戶帳不敷應用現在暫就廢除之現金出納簿改為貸借分戶簿從事記帳可否於二十五年印發帳簿時貸借分戶帳多發一本		照准	
苗圃經費	苗圃共分三處計地一百一十八畝六分本年度所經費預算除新育消耗經費外年費僅有四百一十八元實感不敷開支擬將不敷之數由農費項下撥補另籌追加預算呈核並於二十五年度預算案內增加苗圃經費二百元		所請照准二十五年度增加之數可由農費充費撥用	
增造林費	自二十五年春起擬在河東一帶選地營造深安棧棧林作為私林之提倡所需人工苗木統由公中籌備而每年造林費祇有三百元恐不敷開支擬編列二十五年度預算時由農費項下劃撥一百元增入造林費		所請照准	
臨時錄事	每年預算公估檢一兩造預算事務紛繁會計員多有顯此失彼之虞擬將四期臨時錄事即定於下半年度僱用並可酌量事務之繁簡將該錄事任期延長兩月或三月以便撰寫各項計算		仰候統籌辦理	

第四科長會議特刊

臨朐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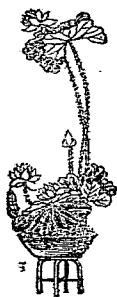
項 別	摘 要	指 示
會計科員增薪	本科文牘科員例係辦理會計所有文牘均由會計事務員辦理名實不符長非所宜若驟而更其名義以前之擔任會計者勞苦多年不惟不增薪反而減薪亦屬困難擬將會計事務員改稱會計科員每月增薪五元與文牘科員薪金同	仰專案呈核
增添錄事	四科繕寫忙錄收發文卷更為複雜錄事一人實不足用雖有臨時錄事之規定不過短期間之忙寫擬以所有之工務生改為第四科錄事每月增薪六元一人專司繕寫一人專司收發經管文案暇即繕寫	仰候統籌辦理
添建設警察	本縣大舉修路並擴大道林植樹所有各路段及各林場亟應設法保護擬添建設警察五人負責護送路巡查林場之責	專案呈核
增辦公費	四科辦公費上年度即有百餘元之譜支本年度又減五元惟因本縣人多事繁實不敷分配擬由雜項收益項下每月增加臨時辦公費三十元以資補助	未便照准

(以上為第二期會議各縣建實總務經濟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審核各縣建實事項清摺摘要指示表

第四科議長特刊

審核各縣建築事項清單摘要指示表



總 理 遺 訓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徹始終

山東省建設廳建設半月刊規程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山東建設半月刊。進行狀況及關於建設事業學理之新論。

第二條

本刊內容約分左列各項：
1. 攝影及關於建設工程之圖像等
2. 論著
3. 法規
4. 計劃
5. 報告
6. 專載
7. 公文
8. 提案
9. 統計
10. 附錄
11. 記事

第三條

凡關於建設工程之論著，與建設事業有關之論著，均屬之。
凡關於中央法規及本省建設行政之法規，與中央法規及本省建設行政有關之論著，均屬之。
凡關於本省各機關之建設實業計劃等之行政計劃，均屬之。
凡關於建設實業上之行政計劃，均屬之。
凡關於建設實業上之行政計劃，均屬之。

第四條

本廳行政上之各項命令公牘等屬之。
凡關於本廳及所屬各機關之建設實業事項提案及預算案等屬之。
凡關於本廳建設實業事項之統計表等屬之。
凡關於本廳及所屬各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屬之。
凡關於本廳及所屬各機關各職員担任撰述外，宏達有以關於建設實業事項之著作見惠者，均所歡迎。

第五條

本刊採用稿件，過必要時得酌予改訂。來稿凡經本廳採登者，得贈本刊一份，以資鼓勵。

第六條

本廳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廳自發刊之日起施行。

第八條

本廳自發刊之日起施行。

第九條

本廳自發刊之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廳自發刊之日起施行。

價目表		訂購辦法	
全年	四元八角	郵費	國內 國外
半年	二元四角	冊數	國內 國外
零售	每冊二角	價目	國內 國外
全年	四元八角	郵費	國內 國外
半年	二元四角	冊數	國內 國外
零售	每冊二角	價目	國內 國外

山東建設半月刊第一卷第二期合刊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編輯股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編輯股
印刷者 濟南永記華洋印書局
地址：濟南門外校場
電話：二一〇〇六

